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milab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11 层 001A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材料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2%，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特别风险：

一、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公司对小米集团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集团进行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941.14 万元、85,078.96 万元和 91,643.1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9%、75.69% 和 59.79%，整体呈现较高的比例，但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情况，如果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品牌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小米集团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可自行或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方式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无法保持迭代创新，则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发展将受到小米品牌产品的竞争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与小米集团其他供应商竞争的风险

小米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摄像机，除本公司外，小米集团还向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智能摄像机。由于小米集团有权自由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与其他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供应商的竞争中，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部分通过小米集团运营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风险

公司独立经营自有品牌并自行选择销售渠道，其中公司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集团运营的开放电商平台“小米有品”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有品平台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07.64 万元、3,694.20 万元和 4,58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3.29%和 2.99%。如果未来小米有品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平台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小米集团相关方通过股权关系实施影响的风险

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天津金星持有公司 8.52%的股权。天津金星对公司的投资为参股投资，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天津金星除推荐 1 名董事之外，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小米集团作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小米集团及其公众股东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相冲突，存在小米集团相关方可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的风险。

（七）公司与小米集团共有专利的风险

公司存在与小米集团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共同拥有 3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公司与小米集团均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无需向另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如果小米集团未来单独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生产相关竞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受小米集团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代工方式生产，无自建生产工厂。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负责其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集团订单生产和交货。在现有小米品牌产品合作模式下，公司在引进新供应商时，应提前通知小米集团，公司的生产工厂必须是经过小米集团现场审核通过或书面认可的生产厂家，变更需要按照小米集团变更管理要求进行申请并得到小米集团确认。因此，目前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会受到小米集团影响，如果小米集团对公司更换小米品牌产品代工厂商提出强烈异议，将不利于公司对小米品牌产品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小米集团可能通过股权关系、销售合作、利益分配、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等

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309.99 万元、100,923.32 万元及 128,460.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89.79% 及 83.8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京东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成效，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业务创新优势减弱及无法适应未来技术迭代的风险

智能家居涉及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服务种类较多。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近年来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不同细分领域客户对智能家居产品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的日益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都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研发进度滞后于客户需求或研发能力下降，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安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2.30 万元、20,116.57 万元及 23,62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39.86% 及 26.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3.18 万元、11,032.57 万元及 20,732.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58% 及 22.73%，整体占比较高。

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需维持一

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5.11 万元、483.02 万元及 469.40 万元。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降价清理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成品库存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存储功能，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关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在全球各地爆发，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而境内疫情亦面临反复的可能性。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态。在采购和生产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开工、仓库物流转运、采购活动受阻；在境内市场方面，新冠疫情对智能家居产品的物流等造成一定影响；在海外市场方面，新冠疫情的扩散趋势在部分国家仍未明显好转，影响了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如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三、业务创新优势减弱及无法适应未来技术迭代的风险	5
四、应收账款安全性风险	5
五、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5
六、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	6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的风险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3
五、内控风险	34
六、法律风险	34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5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公司设立情况	36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9
六、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49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0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九、公司股本情况	6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9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9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0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10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4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06
十八、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7

十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3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2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8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71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72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18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18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84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85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85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85
八、同业竞争	18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6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1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13
四、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1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29
八、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3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分部信息	23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3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8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9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99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3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14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9
四、股东投票机制	319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20
六、承诺事项	3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9
一、重大合同	34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5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5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5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5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59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6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6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验资机构声明	36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5
第十三节 附件	366
附表一 境内商标	367
附表二 境外商标	379
附表三 境内专利	380
附表四 境外专利	388
附表五 软件著作权	390
附表六 作品著作权	393
附表七 域名	3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创米数联、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邓华
早期创始股东	指	发行人原股东上海利龙的6名股东，包括杜军红、范海涛、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邓华。除邓华外，其余5人自2018年9月后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上海创楹、马鞍山创能	指	上海创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马鞍山创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芯	指	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	指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钊	指	上海创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正创一	指	苏州执正创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漉	指	上海创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友合	指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尚品宅配	指	广州尚品宅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普远景	指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之芯	指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竹小苗	指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旭宁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镕聿	指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智优	指	厦门同创智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中投资	指	深圳和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利龙	指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顺盈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龙信息	指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创勳	指	上海创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钲	指	上海创钲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蓬	指	上海创蓬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洄	指	上海创洄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炫芯	指	上海炫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米智汇	指	北京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创米智能	指	上海创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智汇	指	中山市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创米	指	创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惠州创米	指	惠州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米州智能	指	上海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小米集团	指	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成立于 2010 年 4 月，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1810.HK），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有品信息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小米移动	指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受小米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Ltd）简称“中国移动”、“CMCC”、“中国移动通信”或“中移动”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信”或“中国电信公司”
上海熹云	指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甄十信息	指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协创技术	指	指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二者系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高智科技	指	指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三者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奥海科技	指	指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凤凰光学	指	指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其中，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0%
美智光电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米科技	指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头科技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普联技术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绿米科技	指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三六零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	指	苹果电脑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	指	Baidu, Inc. (NASDAQ 股票代码: BIDU) 及其控制的主体
天猫	指	原淘宝商城, 英文简称 Tmall, 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 提供包括网站 (www.tmall.com) 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有品	指	小米旗下 B2C 电商平台, 除销售小米或米家品牌的产品, 亦出售由小米精筛的其他品牌高质量产品, 网站域名为 www.xiaomiyopin.com,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由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由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拼多多	指	一家专注于 C2M 拼团购物的第三方社交电商平台
速卖通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面向国际市场打造的跨境电商平台
小红书	指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属的一款生活方式平台和消费决策入口应用服务产品
亚马逊	指	美国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平台
京东、京东自营平台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一家自营式电商企业, 下设 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 用户可通过网站 (www.jd.com) 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小米品牌	指	小米集团旗下的包括“小米”、“米家”等含有小米集团商业标识的品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亿欧智库	指	北京亿欧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CHEAA	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案)》		(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又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I、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AIoT	指	AI+IoT，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在实际应用中的落地融合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可以在移动设备（包括平板电脑、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一切应用程序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中文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DVT	指	设计验证测试（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EVT	指	工程验证测试（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IT	指	互联网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是指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NAT	指	网络地址转换（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又称网络掩蔽、IP 掩蔽，在计算机网络中是一种在 IP 数据包通过路由器或防火墙时重写来源 IP 地址或目的 IP 地址的技术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PCB	指	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基础元器件，包括刚性四层板、刚性六层板、铝基单层板等不同类型

PVT	指	小批量验证测试（Pilot-run Verification Test）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
3D	指	三维立体图形
OTA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是一项基于短消息机制，通过手机终端或服务器（网上）方式实现 SIM 卡内业务菜单的动态下载、删除与更新，使用户获取个性化信息服务的数据增值业务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电子计算机的主要设备之一，电脑中的核心配件。其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Zigbee	指	Zigbee 技术，一种应用于短距离和低速率下的无线通信技术
WiFi	指	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作用是将可连接网络设备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
UV 物理杀菌	指	利用深紫外线（UVC200-280nm）破坏各种常见细菌和病毒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从而达到杀菌消毒目的
AI 人形检测	指	基于人形定位和识别的技术，对移动物体的外形，进行精确分析从而触发报警
AI 机器视觉	指	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和判断
蓝牙 MESH 组网技术	指	一种基于 BLE 协议的应用技术，把蓝牙设备作为信号中继站，利用低功耗蓝牙广播的方式进行信息收发，实现多对多设备通信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机器学习	指	一门人工智能的科学，该领域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人工智能，特别是如何在经验学习中改善具体算法的性能
物联网	指	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存储	指	一种网络在线存储（Cloud storage）的模式，即把数据存放在通常由第三方托管的多台虚拟服务器上，而非专属的服务器上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智能家居	指	以居住场景为核心，基于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与传统家居设备相融合的智慧互联生态系统，实现上述功能的家居产品被称为智能家居产品
视觉交互	指	通过视频类物联网设备，利用单目或多目镜头及 AI 分析技术，实现智能家居产品与用户的主动交互
PIR	指	被动式红外探测（Passive Infrared Detector）
人机交互	指	通过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以有效的方式实现人与计算机交互的技术
绿光光电测量法	指	由两个绿色波长的发光 LED 和一个光敏传感器组成，位于心率表的背部。其原理是基于手臂血管中的血液在脉动的时候会发生密度改变而引起透光率的变化。发光 LED 发出绿色波长的光波，光敏传感器接受手臂皮肤的反射光并感测光场强度的变化换算成心率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是机器学习的分支，是一种以人工神经网络为架构，对资料进行表征学习，实现人工智能的一种方法

被动静止型	指	传统家居的被动静止的结构
可视化技术	指	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流媒体技术	指	把连续的影像和声音信息经过压缩处理后放上网站服务器，由视频服务器向用户计算机顺序或实时地传送各个压缩包，让用户一边下载一边观看、收听的网络传输技术
视频流	指	视频数据的传输
算力	指	设备的计算能力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通讯模块	指	将电磁波信号发送或者接收且转换成用户能理解的信息的一种设备
主动智能	指	主动式智能系统可根据用户行为、用户画像、环境等各种信息，随时待命，具有自学习、自适应、自提高能力，能主动提供适合用户的服务，不需等待用户提出需求
通信协议	指	双方实体完成通信或服务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约定
以太网	指	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
无线局域网	指	应用无线通信技术将计算机设备互联起来，构成可以互相通信和实现资源共享的网络体系
编解码	指	信息或数据流从一种形式或格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的过程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无线连接技术	指	使用 WiFi、4G 等无线技术建立设备之间的通讯链路，为设备之间的数据通讯提供基础的一种技术
射频技术	指	运用电磁波传播信号的技术，较常见的应用有无线射频识别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11层001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A座29楼
控股股东	邓华	实际控制人	邓华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2%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1.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2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4,392.4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392.4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219.60	51,118.06	37,2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768.55	19,732.00	12,93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0%	61.33%	65.27%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275.63	112,397.97	87,485.26
净利润（万元）	6,042.36	-8,812.91	2,6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42.36	-8,812.91	2,66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9.35	5,303.44	2,33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53.19%	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13.18	4,653.47	-1,358.8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64%	4.5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居家安全为核心，洞察用户在居住环境下的智能化需求，建立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公司重点打造物理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插座等，实现入户安全、看护安全、用电安全；并逐步扩展环境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窗帘电机、智能灯等，整合更多家庭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公司以系统安全为基础，建立平台服务体系，通过安全高效的前后端平台及加密机制，实现云端安全、连接安全、设备安全，为用户提供更安全的交互体验及系统服务。

公司深耕智能家居领域多年，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与云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08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9 项境外专利，公司的产品品质及研发实力获得了客户与行业的认可。

公司具备从终端产品、应用开发到云端服务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创新型产品，并坚持单品爆款、体系并重的战略路径，以矩阵化的产品布局实现智能家居系统化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一站式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线上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公司与代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合同，按需传送订单，并与代工厂商在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把控方面形成明确约定。公司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除向小米集团供应小米品牌产品外，在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中采用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基于对智能家居行业及用户需求的创新理解和定位，公司以居家安全为核心推出全屋智能产品及服务。AI 算法及智能化体验贯穿公司产品的整体技术架构，产品及服务更加智能化，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和价值，已推出包括智能猫眼、智慧门、智能摄像机、智能手表、智能门铃及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向全屋智能体系化产品及服务拓展，逐步形成以安全为基础的智能家居体系。

公司将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与智能家居深度融合。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在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AI 算法技术持续投入，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市场渠道上，公司致力于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同步推进，拓展销售渠道广度；在经营模式上，坚持单品爆品、体系并重的战略路径，为客户提供能够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之“6、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 2.1.2 中第（二）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042.36 万元，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3,275.63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

准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要求。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批文
1	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40,581.29	40,581.29	上海代码：31011209371503920221D3101006， 国家代码：2206-310112-04-01-948376
2	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	15,409.05	15,409.05	上海代码：31010409371503920221D3101001， 国家代码：2206-310104-04-04-5512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2.12	8,402.12	上海代码：31010409371503920221D3101002， 国家代码：2206-310104-04-04-124410
合计		64,392.46	64,392.46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00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2%；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公司【】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2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等【】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6954
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李天智、赵亮
项目协办人	谢星池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骏、何楠、姜子涵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 8666
传真	021-3135 8600
经办律师	张征轶、蔡丛丛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6999
传真	0571-8821 58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汤哲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 0558
传真	010-8232 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上官胜、崔吉伟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538 9359
传真	0571-8538 9359
经办资产评估师	余洁、程超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43.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8%，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序号	项目	时间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创新风险

（一）业务创新优势减弱及无法适应未来技术迭代的风险

智能家居涉及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服务种类较多。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近年来新兴信息的不断出现，以及不同细分领域客户对智能家居产品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的日益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都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研发进度滞后于客户需求或研发能力下降，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设计无法适应未来消费者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智能家居领域，旨在打造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智能家居品牌。近年来，公司所在的智能家居行业呈现消费者结构年轻化，外观工艺时尚精美、更具个性化设计的智能家居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智能家居产品的特性对其更新迭代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作为智能家居产品的主力消费人群，年轻消费者对新事物、新潮流的尝新意愿以及审美潮流的更替速度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智能家居产品的基础技术迭代快，决定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从材料技术、外观工艺、舒适环保等方面对产品进行更快地升级和迭代。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无法及时匹配消费者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旧产业融合失败风险

公司通过在自身发展中不断的探索、总结和创新，以居家安全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摄像机、智能插座、智慧门等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能家居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该业务模式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推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也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但公司模式仍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公司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技术变革

和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和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前期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资源，而新技术、新产品从研发到推向市场具备一定周期性。若公司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彼时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动，或具备类似功能的竞品率先推出，将导致发行人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前期投入难以收回，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08 项及境外专利 29 项。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用 IT 技术手段构建覆盖全公司的文件加密、权限控制和信息安全保护系统，用 IT 技术手段保护技术文件传输、存储、发布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公司与相关员工都签署了《保密协议》。另外，公司在《员工手册》中亦规定了员工保守公司技术、经营秘密的义务，要求员工妥善保管所有涉密的文件资料并严格地遵守《保密协议》中的条款。以上措施无法充分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利润率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0 名，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77 名、采购人员 11 名、管

理人员 31 名，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四）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存储功能，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关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包含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云平台技术以及 AI 算法技术四类，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迅猛，专业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技术研发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与大量人力资源投入，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产品迭代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企业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公司对小米集团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集团进行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941.14 万元、85,078.96 万元和 91,643.1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9%、75.69% 和 59.79%，整体呈现较高的比例，但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情况，如果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品牌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小米集团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可自行或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方式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无法保持迭代创新，则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发展将受到小米品牌产品的竞争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小米集团其他供应商竞争的风险

小米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摄像机，除本公司外，小米集团还向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智能摄像机。由于小米集团有权自由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与其他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供应商的竞争中，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部分通过小米集团运营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风险

公司独立经营自有品牌并自行选择销售渠道，其中公司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集团运营的开放电商平台“小米有品”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有品平台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07.64 万元、3,694.20 万元和 4,58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3.29%和 2.99%。如果未来小米有品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平台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小米集团相关方通过股权关系实施影响的风险

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天津金星持有公司 8.52%的股权。天津金星对公司的投资为参股投资，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天津金星除推荐 1 名董事之外，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小米集团作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小米集团及其公众股东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相冲突，存在小米集团相关方可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的风险。

7、公司与小米集团共有专利的风险

公司存在与小米集团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共同拥有 3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公司与小米集团均有权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生产相

关产品，无需向另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如果小米集团未来单独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生产相关竞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受小米集团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代工方式生产，无自建生产工厂。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负责其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集团订单生产和交货。在现有小米品牌产品合作模式下，公司在引进新供应商时，应提前通知小米集团，公司的生产工厂必须是经过小米集团现场审核通过或书面认可的生产厂家，变更需要按照小米集团变更管理要求进行申请并得到小米集团确认。因此，目前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会受到小米集团影响，如果小米集团对公司更换小米品牌产品代工厂商提出强烈异议，将不利于公司对小米品牌产品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小米集团可能通过股权关系、销售合作、利益分配、供应链与成本管理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且公司未能针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阶段性的下降。

（三）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风险，主要是受到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均有销售，而上述电商平台会在特定时间段举行线上打折促销等活动，如“双十一”、“双十二”、“618节”等。该等促销活动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在销售

旺季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和售后等环节，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公司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扩大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中小型公司不断涌入市场，希望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309.99 万元、100,923.32 万元及 128,460.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89.79%及 83.8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京东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成效，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在全球各地爆发，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而境内疫情亦面临反复的可能性。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态。在采购和生产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开工、仓库物流转运、采购活动受阻；在境内市场方面，新冠疫情对智能家居产品的物流等造成一定影响；在海外市场方面，新冠疫情的扩散趋势在部分国家仍未明显好转，影响了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如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芯片供应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原材料紧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链出现了芯片产能波动的局面。芯片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如果芯片供应波动的情况进一步扩大或加剧，将导致芯片供求失衡、交

期产生一定延迟或芯片价格上涨，带来公司产量、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安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2.30 万元、20,116.57 万元及 23,62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39.86%及 26.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3.18 万元、11,032.57 万元及 20,732.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58%及 22.73%，整体占比较高。

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5.11 万元、483.02 万元及 469.40 万元。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降价清理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成品库存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32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1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率将由 15% 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4,788.1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报告期前及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了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通过整体变更，公司消除了股改基准日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4,625.29 万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公司短期内无法弥补累计亏损，将导致缺乏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

五、内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保持较高水平。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管理能力未能有效提高，可能将会引起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涉及的知识产权案件 15 件，案由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涉诉金额 1,900.00 万元。前述涉诉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的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在经营过程中其他方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线上销售的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公司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的规定。此外，公司亦需遵守电商平台相关运行规则。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电商平台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或平台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风险投资偏好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的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Imilab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11 层 001A 室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号码	021-6417 9667
传真号码	021-6417 966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imilab.com/
电子信箱	ir@imila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世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21-6417 9667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公司前身创米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30 日，上海利龙、天津金星、杜军红、范海涛共同签署了《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创米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上海利龙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天津金星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杜军红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范海涛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创米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2279161。

创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利龙	175.00	35.00%
2	天津金星	175.00	35.00%
3	杜军红	120.00	24.00%
4	范海涛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5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重新约定了认缴出资比例。2014年6月4日，创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全体股东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2014年7月9日，创米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2014年6月10日，上海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沃德验字（2014）1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4日，创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22年5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创米有限申请设立登记时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22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4日，创米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实收资本5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年12月3日，经创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创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14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42,089.85万元出资，其中36,000.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创米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邦评报[2021]21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355.11万元。

2021年12月18日，邓华、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李建新、达晨创鸿、上海创漉、平潭友合、中证投资、尚品宅配、同普远景、元

之芯、紫竹小苗、旭宁创投、珠海镭聿、同创智优、和中投资、财智创赢共 20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创米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7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创米数联（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创米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合计 42,089.85 万元折合实收股本 3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93715039T。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米数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邓华	6,475.57	17.99%
2	上海创楹	5,942.69	16.51%
3	上海凌芯	4,212.71	11.70%
4	天津金星	3,068.32	8.52%
5	上海创钊	2,518.91	7.00%
6	执正创一	2,309.19	6.41%
7	李建新	1,618.89	4.50%
8	达晨创鸿	1,530.31	4.25%
9	上海创漉	1,510.89	4.20%
10	平潭友合	1,261.78	3.50%
11	中证投资	1,143.45	3.18%
12	尚品宅配	956.44	2.66%
13	同普远景	818.18	2.27%
14	元之芯	818.18	2.27%
15	紫竹小苗	443.30	1.23%
16	旭宁创投	412.49	1.15%
17	珠海镭聿	412.49	1.15%
18	同创智优	306.06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9	和中投资	163.64	0.45%
20	财智创赢	76.52	0.21%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创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2,089.8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124.32万元、资本公积44,594.70万元、盈余公积159.01万元、未分配利润-4,788.1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报告期前及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了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股改前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2、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消除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通过整体变更，公司消除了股改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4,788.1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的余额为-4,625.29万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变化情况与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36	-8,812.91	2,663.43
加：上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	-15,455.84	-7,107.89	-9,771.32
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股改基准日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数	-4,788.1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64.96	-
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	-4,625.29	-15,455.84	-7,107.89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及产品优势，公司产品的销量不断提升，收入规模取得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8.25万元、5,303.44万元和10,539.35万

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后均处于盈利状态，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公司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借：	实收资本	2,124.32
	资本公积	44,594.70
	盈余公积	159.01
	未分配利润	-4,788.18
贷：	股本	36,000.00
	资本公积	6,089.85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创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5.00%
2	邓华	100.00	20.00%
3	顾颖	100.00	20.00%
4	天津金星	50.00	10.00%
5	拉萨顺盈	50.00	10.00%
6	李建新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19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0日，邓华、李建新、顾颖、马鞍山创能、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与创米有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

（1）投资方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分别以现金 2,8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顾颖所持有的创米有限 18.42 万元出资额、3.29 万元出资额、3.29 万元出资额；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合计出资 3,8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3.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执正创一以 2,8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镭聿以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旭宁创投以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2月18日，经创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顾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3.68% 股权（对应 18.42 万元出资额）以 2,800.00 万元转让给执正创一，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 股权（对应 3.29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镭聿，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 股权（对应 3.29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旭宁创投。同日，顾颖分别与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4日，创米有限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5.00%
2	邓华	100.00	20.00%
3	顾颖	75.00	15.00%
4	天津金星	50.00	10.00%
5	拉萨顺盈	50.00	10.00%
6	李建新	25.00	5.00%
7	执正创一	18.42	3.68%
8	珠海镭聿	3.29	0.66%
9	旭宁创投	3.29	0.66%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9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邓华、李建新、顾颖、马鞍山创能、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与创米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创米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523.40万元的事项，其中执正创一以2,800.00万元认购公司17.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镭聿以500.00万元认购公司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旭宁创投以500.00万元认购公司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8日，创米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6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4日，创米有限公司已收到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3.44%
2	邓华	100.00	19.11%
3	顾颖	75.00	14.33%
4	天津金星	50.00	9.55%
5	拉萨顺盈	50.00	9.55%
6	执正创一	35.66	6.81%
7	李建新	25.00	4.78%
8	珠海镭聿	6.37	1.22%
9	旭宁创投	6.37	1.22%
合计		523.40	100.00%

（四）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0日，经创米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顾颖将其持有的公司14.33%股权（对应75.00万元出资额）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凌芯。同日，顾颖与上海凌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凌芯系创米有限公司早期创始股东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顾颖将为早期创

始股东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该股权代持的具体形成原因、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顾颖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9年12月14日，创米有限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3.44%
2	邓华	100.00	19.11%
3	上海凌芯	75.00	14.33%
4	天津金星	50.00	9.55%
5	拉萨顺盈	50.00	9.55%
6	执正创一	35.66	6.81%
7	李建新	25.00	4.78%
8	珠海镭聿	6.37	1.22%
9	旭宁创投	6.37	1.22%
合计		523.40	100.00%

（五）2020年5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4月29日，经创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3.4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1,476.60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认缴出资金额。

2020年5月6日，创米有限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6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创米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476.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668.70	33.44%
2	邓华	382.12	19.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凌芯	286.59	14.33%
4	天津金星	191.06	9.55%
5	拉萨顺盈	191.06	9.55%
6	执正创一	136.26	6.81%
7	李建新	95.53	4.78%
8	珠海镭聿	24.34	1.22%
9	旭宁创投	24.34	1.22%
合计		2,000.00	100.00%

（六）2021年4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8日，创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拟进行2020年股权激励，为便于对激励对象对激励股权进行管理，创米有限拟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创漈和上海创钊，分别用于承接马鞍山创能合伙人郑毅伟名下财产份额对应的创米有限4.78%股权（对应95.53万元出资额）和刘丽名下财产份额对应的创米有限7.43%股权（对应148.64万元出资额）；同时，创米有限拟将马鞍山创能迁址至上海并更名为上海创榼。

2021年3月16日，邓华、李建新、上海创榼、上海凌芯、天津金星、拉萨顺盈、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紫竹小苗、中证投资、同创智优及创米有限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

（1）投资方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同创智优、中证投资、紫竹小苗以现金8,500.00万元受让上海创榼、上海凌芯、天津金星、拉萨顺盈持有的公司合计1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上海创榼可以获得3,570.00万元，上海凌芯可以获得3,230.00万元，天津金星可以获得850.00万元，拉萨顺盈可以获得8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上海创榼	达晨创鸿	4.53	385.00
	财智创赢	1.18	100.00
	尚品宅配	15.12	1,285.00
	同创智优	9.41	800.00
	中证投资	8.24	700.00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紫竹小苗	3.53	300.00
	合计	42.00	3,570.00
上海凌芯	达晨创鸿	22.53	1,915.00
	财智创赢	1.18	100.00
	尚品宅配	14.29	1,215.00
	合计	38.00	3,230.00
天津金星	达晨创鸿	10.00	850.00
拉萨顺盈	达晨创鸿	10.00	850.00

(2) 投资方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同创智优、中证投资、紫竹小苗拟出资合计 1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达晨创鸿以 4,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43.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财智创赢以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尚品宅配以 2,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7.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证投资以 2,8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紫竹小苗以 1,2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创智优以 800.00 万元认购公司 8.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17 日，经创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1) 上海创楹将其持有的公司 7.43% 股权（对应 148.64 万元出资额）、4.78% 股权（对应 95.53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957.42 万元、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创钊、上海创漉；

(2) 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拉萨顺盈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5.00% 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合计为 8,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同创智优、中证投资、紫竹小苗；

(3)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人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同创智优、中证投资、紫竹小苗共同以 1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合计 12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同日，上海创楹分别与上海创钊、上海创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创楹分别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同创智优、中证投资、紫竹小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凌芯分别与达晨创鸿、财智创盈、尚品宅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金星、拉萨顺盈分别与达晨创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13日，创米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7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5月10日，创米有限已收到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同创智优、中证投资、紫竹小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4.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创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楹	382.54	18.01%
2	邓华	382.12	17.99%
3	上海凌芯	248.59	11.70%
4	拉萨顺盈	181.06	8.52%
5	天津金星	181.06	8.52%
6	上海创钊	148.64	7.00%
7	执正创一	136.26	6.41%
8	李建新	95.53	4.50%
9	上海创漉	95.53	4.50%
10	达晨创鸿	90.30	4.25%
11	尚品宅配	56.44	2.66%
12	中证投资	38.51	1.81%
13	旭宁创投	24.34	1.15%
14	珠海榕聿	24.34	1.15%
15	同创智优	18.06	0.85%
16	紫竹小苗	16.50	0.78%
17	财智创赢	4.52	0.21%
合计		2,124.32	100.00%

（七）2021年10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0日，经创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1）拉萨顺盈将其持有的公司2.27%股权（对应48.28万元出资额）以4,999.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之芯，将其持有的公司2.27%股权（对应48.28万元出资额）以4,999.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普远景，将其持有的公司1.70%股权（对应36.22万元出

资额)以 3,750.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友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6% 股权(对应 28.97 万元出资额)以 2,999.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 股权(对应 9.66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竹小苗,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 股权(对应 9.66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中投资;

(2) 上海创楹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股权(对应 31.87 万元出资额)以 3,30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友合;上海创漉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 股权(对应 6.37 万元出资额)以 6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友合。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建新转让其通过上海创楹间接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对应 10.62 万元出资额),黄承梁转让其通过上海创楹间接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 21.24 万元出资额),郑毅伟转让其通过上海创漉间接持有的公司 0.30% 股权(对应 6.37 万元出资额)。

同日,拉萨顺盈分别与元之芯、同普远景、平潭友合、中证投资、紫竹小苗、和中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创楹、上海创漉分别与平潭友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拉萨顺盈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退出股东会,元之芯、同普远景、平潭友合、中证投资、紫竹小苗、和中投资共同受让了拉萨顺盈持有的股权;同时,李建新、黄承梁、郑毅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分别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创楹和上海创漉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创米有限股权转让给了平潭友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创米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华	382.12	17.99%
2	上海创楹	350.67	16.51%
3	上海凌芯	248.59	11.70%
4	天津金星	181.06	8.52%
5	上海创钊	148.64	7.00%
6	执正创一	136.26	6.41%
7	李建新	95.53	4.50%
8	达晨创鸿	90.30	4.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上海创漉	89.16	4.20%
10	平潭友合	74.46	3.50%
11	中证投资	67.47	3.18%
12	尚品宅配	56.44	2.66%
13	同普远景	48.28	2.27%
14	元之芯	48.28	2.27%
15	紫竹小苗	26.16	1.23%
16	旭宁创投	24.34	1.15%
17	珠海镭聿	24.34	1.15%
18	同创智优	18.06	0.85%
19	和中投资	9.66	0.45%
20	财智创赢	4.52	0.21%
合计		2,124.32	100.00%

（八）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29日，创米有限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36,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米数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邓华	6,475.57	17.99%
2	上海创楹	5,942.69	16.51%
3	上海凌芯	4,212.71	11.70%
4	天津金星	3,068.32	8.52%
5	上海创钊	2,518.91	7.00%
6	执正创一	2,309.19	6.41%
7	李建新	1,618.89	4.50%
8	达晨创鸿	1,530.31	4.25%
9	上海创漉	1,510.89	4.20%
10	平潭友合	1,261.78	3.50%
11	中证投资	1,143.45	3.18%
12	尚品宅配	956.44	2.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3	同普远景	818.18	2.27%
14	元之芯	818.18	2.27%
15	紫竹小苗	443.30	1.23%
16	旭宁创投	412.49	1.15%
17	珠海镭聿	412.49	1.15%
18	同创智优	306.06	0.85%
19	和中投资	163.64	0.45%
20	财智创赢	76.52	0.21%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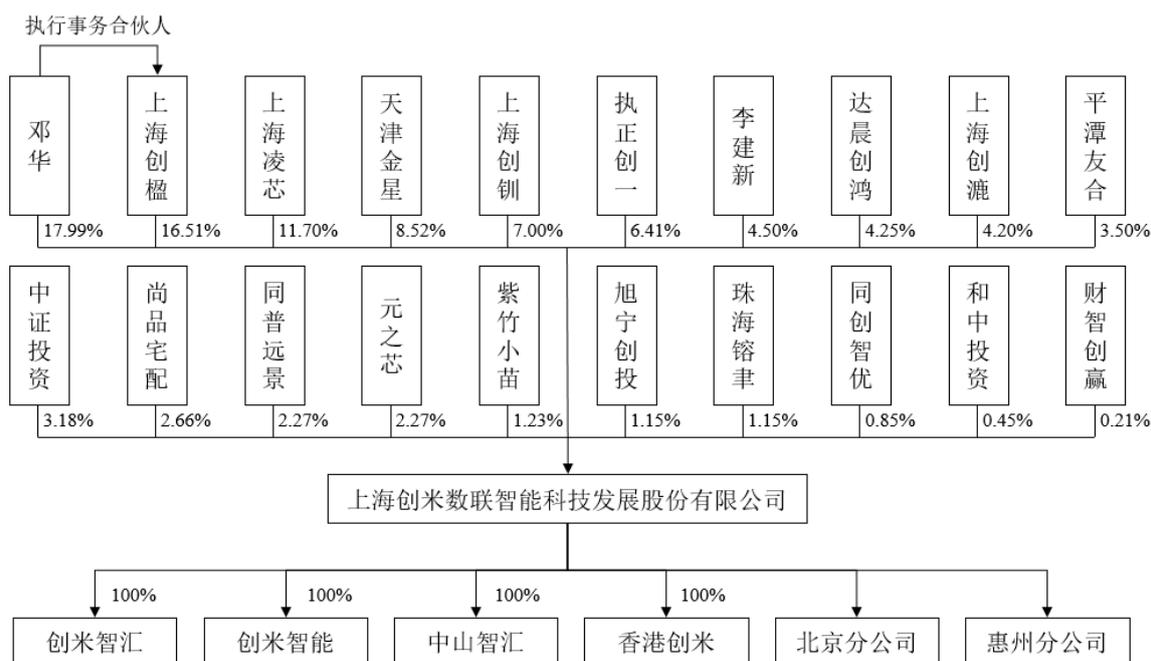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米数联有创米智汇、创米智能、中山智汇、香港创米共 4 家控股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惠州分公司共 2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创米智汇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洋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数据云平台等软件技术的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米智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米数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创米智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83
净资产	31.32
净利润	-68.68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未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创米智能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6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A座29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创新硬件产品的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米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米数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创米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80
净资产	-0.66
净利润	-34.25

3、中山智汇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岚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区兴南路12号内11-12层写字楼122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南区兴南路12号内11-12层写字楼1227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运营，未来承担部分生产职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智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米数联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山智汇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4、香港创米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运营，未来拟负责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开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创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创米数联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香港创米因目前尚未实际运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就投资香港创米的境外投资行为，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813 号）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1]144 号）。

（二）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贺国强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4层409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惠州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	李岚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营业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号科融创业大厦21楼2101-2108室及2118室（集群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2家子公司，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2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创米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注销时间	202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外-2号地块厂房B第4层C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外-2号地块厂房B第4层C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注销前，惠州创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米数联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惠州创米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2020年6月16日，惠州创米在《羊城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20年8月3日，惠州创米召开股东会，审计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2020年8月3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惠州创米注销。

惠州创米于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惠州创米存在1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仲陈税罚[2020]336号），认定惠州创米在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逾期未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罚款2,000元。惠州创米已按时缴纳相应罚款。

惠州创米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出现，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惠州创米的罚款金额处于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相关违法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且《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惠州创米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米州智能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华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53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53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注销前，米州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米数联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优化管理成本的需要，米州智能相关业务调整由母公司自身运营，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2019 年 10 月 17 日，米州智能在《文汇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 年 12 月 5 日，米州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米州智能注销。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米州智能注销。

米州智能于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华直接持有公司 6,475.57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7.99%，并通过上海创楹、上海凌芯间接持有公司 635.42 万股、98.4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77%、0.27%，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邓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9% 股份对应表决权，通过担任上海创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51% 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34.50% 股份对应表决权，且邓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除邓华及邓华控制的上海创楹外，公司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和执正创一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邓华，男，197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0621197010*****，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上海创楹、上海创勳、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洛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创楹

上海创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股权激励概况”之“（1）上海创楹”。

2、上海创勳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华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4日
认缴出资	283.48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主营业务	除通过持有上海创楹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上海创勳的出资结构参见本节之“十八、（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股权激励概况”之“（1）上海创楹”。

3、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华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项目	基本情况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7
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510-1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华	普通合伙人	9.90	99.00%
2	李云	有限合伙人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4、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华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主营业务	汽车售后维修 B2C 平台的开发和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华	700.00	70.00%
2	王昭海	230.00	23.00%
3	史央清	50.00	5.00%
4	罗永新	10.00	1.00%
5	吕峥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上海洛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洛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昭海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5日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银都路350号B栋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银都路350号B栋7室
主营业务	汽车保险代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洛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王昭海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创楹

上海创楹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楹持有公司5,942.6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1%。

上海创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股权激励概况”之“（1）上海创楹”。

2、上海凌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凌芯持有公司4,212.7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颖
实际控制人	顾颖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日
认缴出资	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75.00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凌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爻芯	有限合伙人	925.00	92.50%
2	范海涛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
3	杜军红	有限合伙人	26.23	2.62%
4	徐文军	有限合伙人	3.88	0.39%
5	汤肖迅	有限合伙人	2.68	0.27%
6	关亚东	有限合伙人	2.40	0.24%
7	邓华	有限合伙人	1.75	0.18%
8	顾颖	普通合伙人	0.08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爻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7	50.72%
2	杜军红	普通合伙人	3.50	35.00%
3	徐文军	有限合伙人	0.52	5.17%
4	汤肖迅	有限合伙人	0.36	3.57%
5	关亚东	有限合伙人	0.32	3.20%
6	邓华	有限合伙人	0.23	2.34%
合计			10.00	100.00%

3、天津金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星持有公司 3,068.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实际控制人	雷军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47,655.76万元
实收资本	247,655.76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北路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科技	247,655.76	100.00%
	合计	247,655.76	100.00%

根据小米集团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小米科技系小米集团控制的结构性实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小米集团持有小米科技100.00%的实际权益。

4、上海创钊

上海创钊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钊持有公司2,518.9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

上海创钊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股权激励概况”之“（2）上海创钊”。

5、执正创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执正创一持有公司2,309.1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执正创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文江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4日
认缴出资	16,333.33万元
实缴出资	9,666.67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47室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4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基金备案编码	SEH598
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执正创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2%
2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37%
3	青岛合力洪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3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33	1.4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1%
合计			16,333.33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正创一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28
法定代表人	陈文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号	P10687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江	760.00	95.00%
2	吕然	4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2%。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华	6,475.57	17.99%	6,475.57	16.19%
2	上海创楹	5,942.69	16.51%	5,942.69	14.86%
3	上海凌芯	4,212.71	11.70%	4,212.71	10.53%
4	天津金星	3,068.32	8.52%	3,068.32	7.67%
5	上海创钊	2,518.91	7.00%	2,518.91	6.30%
6	执正创一	2,309.19	6.41%	2,309.19	5.77%
7	李建新	1,618.89	4.50%	1,618.89	4.05%
8	达晨创鸿	1,530.31	4.25%	1,530.31	3.83%
9	上海创漉	1,510.89	4.20%	1,510.89	3.78%
10	平潭友合	1,261.78	3.50%	1,261.78	3.15%
11	中证投资	1,143.45	3.18%	1,143.45	2.86%
12	尚品宅配	956.44	2.66%	956.44	2.39%
13	同普远景	818.18	2.27%	818.18	2.05%
14	元之芯	818.18	2.27%	818.18	2.05%
15	紫竹小苗	443.30	1.23%	443.30	1.11%
16	旭宁创投	412.49	1.15%	412.49	1.03%
17	珠海镭聿	412.49	1.15%	412.49	1.03%
18	同创智优	306.06	0.85%	306.06	0.77%
19	和中投资	163.64	0.45%	163.64	0.41%
20	财智创赢	76.52	0.21%	76.52	0.19%
2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01.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邓华	6,475.57	17.99%
2	上海创楹	5,942.69	16.51%
3	上海凌芯	4,212.71	11.70%
4	天津金星	3,068.32	8.52%
5	上海创钊	2,518.91	7.00%
6	执正创一	2,309.19	6.41%
7	李建新	1,618.89	4.50%
8	达晨创鸿	1,530.31	4.25%
9	上海创漉	1,510.89	4.20%
10	平潭友合	1,261.78	3.50%
	合计	30,449.25	84.58%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邓华	6,475.57	17.99%	董事长
2	李建新	1,618.89	4.5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8,094.46	22.48%	-

（四）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入股原因和定价依据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共 4 名，该等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

份情况及取得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数量	价格	取得时间
1	平潭友合	受让股份	74.46 万元出资额	103.56 元/出资额	2021.10.28
2	元之芯	受让股份	48.28 万元出资额	103.56 元/出资额	2021.10.28
3	同普远景	受让股份	48.28 万元出资额	103.56 元/出资额	2021.10.28
4	和中投资	受让股份	9.66 万元出资额	103.56 元/出资额	2021.10.28

平潭友合、元之芯、同普远景、和中投资入股原因均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部分老股东存在资金需求，故新增股东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定价依据为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协商确定。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平潭友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潭友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海英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认缴出资	7,8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X00239（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33 弄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TB740
基金备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潭友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宇鑫	2,516.03	32.05%	有限合伙人
2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47	2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李耀梅	1,006.41	12.82%	有限合伙人
4	李强	805.13	10.26%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成	805.13	10.26%	有限合伙人
6	郭鹏	503.21	6.41%	有限合伙人
7	张春明	402.56	5.13%	有限合伙人
8	刘海军	100.64	1.28%	有限合伙人
9	赵钦峰	100.64	1.2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9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850.00	100.00%	-

平潭友合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英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491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号	P10606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海英	510.00	51.00%
2	林新正	290.00	29.00%
3	上海晗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元之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之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邵海涛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认缴出资	2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11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路中洲控股中心B座17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SE971
基金备案时间	202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之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州元晰壹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3	秦好	3,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莫林根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沅灏鸿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四川恩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湖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9	邹笑辉	4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0	祁燕	2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11	成国华	2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喆	1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13	黄琨	1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元之芯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风投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认缴出资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17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管理人登记号	P10157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风投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00	99.80%	普通合伙人
2	天际未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同普远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普远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伟鹤、黄荔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认缴出资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85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8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SK969
基金备案时间	2021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普远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仕麟	18,150.00	36.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项文波	18,150.00	36.30%	有限合伙人
3	仇洪峰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汤根海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智律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7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南靖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同普远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瑶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A幢10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管理人登记号	P10604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00%
2	张一巍	34.00	17.00%
3	郑学明	22.60	11.30%
4	汤根海	22.40	11.20%
5	郑仕麟	11.00	5.50%
合计		200.00	100.00%

（4）和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和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鹏
实际控制人	王鹏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0日
认缴出资	1,0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906-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906-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飙	2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2	伍碧君	2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李冠初	2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王德春	1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唐问天	1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朱联海	1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7	张昱蓓	1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8	王鹏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0	100.00%	-

和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王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鹏，男，198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4821989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同普远景与公司股东同创智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

参见本节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邓华	382.12	17.99%	邓华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创楹 10.6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创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新间接持有上海创楹 45.38% 的出资份额；邓华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凌芯 2.34% 的出资份额
上海创楹	350.67	16.51%	
上海凌芯	248.59	11.70%	
李建新	95.53	4.50%	
达晨创鸿	90.30	4.25%	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宁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达晨创鸿 0.61% 的出资份额；持有执正创一 61.22% 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和旭宁创投均为王旭宁控制的企业
财智创赢	4.52	0.21%	
旭宁创投	412.49	1.15%	
执正创一	2,309.19	6.41%	
同普远景	48.28	2.27%	同普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同创智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同创智优	18.06	0.8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邓华与杜军红、范海涛、上海利龙、马鞍山创能的股权代持关系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7 年初，因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其他企业龙旗科技筹划申请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各股东协商决定将创米有限纳入龙旗科技体内实现共同上市，故通过龙旗科技全资子公司国龙信息收购创米有限之控股权，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分别以各自的原始投资成本 420 万元、96 万元、72 万元将其持有的创米有限 51% 股

权、8%股权、6%股权全部转让予国龙信息。

2018年初，基于创米有限现有管理层谋求独立发展的诉求，和龙旗科技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准后出售非核心业务、实现主业聚焦的自身意愿，以邓华为代表的创米有限现有管理层和早期创始股东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联合向国龙信息购买创米有限65%股权。邓华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协商一致确定了如下收购方案：参考创米有限设立时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的持股比例，以及各方原始投资成本、预留激励股权池的比例及作价，同时基于范海涛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和邓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拟向国龙信息收购的创米有限65%股权中，邓华以250万元的价格认购20%的股权、上海利龙以340万元的价格认购15%的股权、杜军红以96万元的价格认购8%的股权、范海涛以92万元的价格认购10%的股权、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以60万元的价格认购12%的股权，收购价格与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利龙筹措。

2018年4月，创米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马鞍山创能设立。2018年5月，考虑到邓华在创米有限经营管理中的核心地位，并为便于后续落实管理层股权激励等股权结构重组方案，经各方协商一致，邓华根据收购方案代表其本人、员工持股平台马鞍山创能与早期创始股东，参考创米有限2018年4月末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以合计2,300万元的价格收购国龙信息持有的创米有限65%股权。

2018年5月28日，国龙信息与邓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名义、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华	邓华	100.00	20.00%
		上海利龙	75.00	15.00%
		杜军红	40.00	8.00%
		范海涛	50.00	10.00%
		马鞍山创能	60.00	12.00%
2	天津金星		87.50	17.50%
3	拉萨顺盈		87.50	17.5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收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所涉相关方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收购价格与认购价

格之间的差额部分 1,462 万元来源于重组资金池，具体参见本节之“九、（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顾颖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的股权代持关系”之“（5）重组资金池的形成及使用情况”。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8 年 8 月，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将要发挥的核心作用，为充分保障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建立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经以邓华为代表的现有管理层与早期创始股东和外部投资人天津金星、拉萨顺盈共同协商，各方同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施如下股权结构重组方案：早期创始股东、天津金星、拉萨顺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净资产值确定的整体估值 5,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向公司现有管理层转让合计 28%的股权，最终实现公司现有管理层持有 60%股权（其中董事长邓华持有 20%股权，总经理李建新持有 5%股权，员工持股平台马鞍山创能持有 35%股权并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早期创始股东持有 20%股权、外部投资人天津金星及拉萨顺盈合计持有 20%股权。

同时，早期创始股东拟成立新的持股平台持有前述创米有限 20%的股权，并拟根据各自对创米有限的历史贡献及个人后续继续投资创米有限的意愿，将该等股权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之间重新分配，其中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将分别持有 10%的股权、2.86%的股权、7.14%的股权。在持股平台搭建完毕之前，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委托顾颖作为代持人先行受让上述公司 20%的股权。

实施上述内部股权结构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委托邓华根据股权结构重组方案以合计 1,6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之创米有限合计 33%股权进行分配，其中李建新获配 5%的股权并应支付 250 万元的对价，马鞍山创能获配 8%的股权并应支付 400 万元的对价，顾颖获配 20%的股权并应支付 1,000 万元的对价；

2) 邓华将其为马鞍山创能代持的创米有限 12%股权进行还原，马鞍山创能根据收购方案支付 60 万元相应对价；

3) 天津金星、拉萨顺盈根据股权结构重组方案分别以 375 万元、375 万元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7.50%股权、7.50%股权转让予马鞍山创能。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的委托下，邓华与李建新、顾

颖、马鞍山创能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创米有限 5% 股权、20% 股权、20%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1,000 万元、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新、顾颖、马鞍山创能。同日，天津金星、拉萨顺盈分别与马鞍山创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50% 股权、7.50% 股权分别以 375 万元、375 万元对价转让给马鞍山创能。2018 年 11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名义、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5.00%
2	邓华		100.00	20.00%
3	顾颖	上海利龙	50.00	10.00%
		杜军红	14.30	2.86%
		范海涛	35.70	7.14%
4	天津金星		50.00	10.00%
5	拉萨顺盈		50.00	10.00%
6	李建新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此，邓华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马鞍山创能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结构重组方案实施过程所涉相关方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其中李建新自重组资金池借款 150 万元用于支付相应对价，马鞍山创能自重组资金池借款 1,066.50 万元并将其中 1,020 万元用于支付相应对价，就前述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各方同意豁免李建新 150 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并同意马鞍山创能向创米有限无偿赠与 1,066.50 万元的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具体参见本节之“九、（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顾颖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的股权代持关系”之“（5）重组资金池的形成及使用情况”。

（3）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代持有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股权代持相关方邓华、顾颖、上海利龙及其全部股东、杜军红、范海涛、上海创榼（即马鞍山创能）、李建新、上海凌芯签署的确认函，并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邓华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以及马鞍山创能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创米数联股份形成及演变相关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

系，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顾颖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的股权代持关系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8年8月，基于充分保障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建立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经以邓华为代表的现有管理层与早期创始股东和投资人天津金星、拉萨顺盈共同协商，各方同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大现有管理层持股比例，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合计持股比例由33%降低至20%。

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根据各自对创米有限的历史贡献及个人后续继续投资创米有限的意愿，将最终拟持有的创米有限20%股权进行内部重新分配，其中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将分别持有10%的股权、2.86%的股权、7.14%的股权。各方根据公司截至2018年8月末的净资产确定的5,000万元整体估值确定了各自出资金额，其中上海利龙出资500万元、杜军红出资143万元、范海涛出资357万元。

为承接股权调整后归属于其的20%股权，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决定成立新的持股平台，将早期创始股东持有的创米有限股权进行集中管理。在持股平台搭建完毕之前，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委托顾颖作为代持人先行受让邓华所持的20%股权。

2018年8月28日，邓华与顾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以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顾颖。2018年11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名义、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5.00%
2	邓华		100.00	20.00%
3	顾颖	上海利龙	50.00	10.00%
		杜军红	14.30	2.86%
		范海涛	35.70	7.14%
4	天津金星		50.00	10.00%
5	拉萨顺盈		50.00	10.00%
6	李建新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为筹措向国龙信息购买股权的资金缺口和完成内部股权结构重组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上海利龙同意其所持有的创米有限 5% 股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拟引进的新投资人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出售所得扣减 5% 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 250 万元后，作为支持股权结构调整的重组资金池。

2019 年 2 月 18 日，顾颖分别与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3.68% 股权、0.66% 股权、0.66% 股权分别以 2,8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2019 年 3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名义、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5.00%
2	邓华		100.00	20.00%
3	顾颖	上海利龙	25.00	5.00%
		杜军红	14.30	2.86%
		范海涛	35.70	7.14%
4	天津金星		50.00	10.00%
5	拉萨顺盈		50.00	10.00%
6	李建新		25.00	5.00%
7	执正创一		18.42	3.68%
8	珠海镭聿		3.29	0.66%
9	旭宁创投		3.29	0.66%
合计			500.00	100.00%

继而，根据邓华、李建新、顾颖、马鞍山创能、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与创米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创米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23.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全部认缴。2019 年 3 月 28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名义、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3.44%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邓华		100.00	19.11%
3	顾颖	上海利龙	25.00	4.78%
		杜军红	14.30	2.73%
		范海涛	35.70	6.82%
4	天津金星		50.00	9.55%
5	拉萨顺盈		50.00	9.55%
6	执正创一		35.66	6.81%
7	李建新		25.00	4.78%
8	珠海镭聿		6.37	1.22%
9	旭宁创投		6.37	1.22%
合计			523.40	100.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为将早期创始股东持有的创米有限股权进行集中管理，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决定成立持股平台，承接各方委托顾颖代持的股权。代持还原前，顾颖受上海利龙各股东、杜军红、范海涛委托持有的创米有限出资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出资额（万元）	通过上海利龙间接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计持有出资额（万元）	相对比例
1	范海涛	35.70	2.30	38.00	50.67%
2	杜军红	14.30	12.00	26.30	35.07%
3	徐文军	-	3.88	3.88	5.17%
4	汤肖迅	-	2.68	2.68	3.57%
5	关亚东	-	2.40	2.40	3.20%
6	邓华	-	1.75	1.75	2.33%
合计		50.00	25.00	75.00	100.00%

2019年12月，早期创始股东的持股平台上海凌芯设立，杜军红、范海涛、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邓华按照各方实际持有创米有限的出资额比例确定了各方在上海凌芯的合伙份额。同时，顾颖担任上海凌芯的普通合伙人，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上海凌芯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杜军红将上海凌芯中归属于其的0.10%合伙份额无偿让渡给顾颖。上海凌芯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海涛	有限合伙人	38.00	5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杜军红	有限合伙人	26.23	34.97%
3	徐文军	有限合伙人	3.88	5.17%
4	汤肖迅	有限合伙人	2.68	3.57%
5	关亚东	有限合伙人	2.40	3.20%
6	邓华	有限合伙人	1.75	2.33%
7	顾颖	普通合伙人	0.08	0.10%
合计			75.00	100.00%

2019年12月10日，顾颖与上海凌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4.33%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凌芯。2019年12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创能	175.00	33.44%
2	邓华	100.00	19.11%
3	上海凌芯	75.00	14.33%
4	天津金星	50.00	9.55%
5	拉萨顺盈	50.00	9.55%
6	执正创一	35.66	6.81%
7	李建新	25.00	4.78%
8	珠海镭聿	6.37	1.22%
9	旭宁创投	6.37	1.22%
合计		523.40	100.00%

自此，顾颖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代持有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股权代持相关方邓华、顾颖、上海利龙及其全部股东、杜军红、范海涛、上海创榼（即马鞍山创能）、李建新、上海凌芯签署的确认函，并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顾颖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创米数联股份形成及演变相关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重组资金池的形成及使用情况

为筹措向国龙信息购买股权的资金缺口和完成内部股权结构重组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上海利龙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创米有限 5% 股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拟引进的新投资人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出售所得扣减 5% 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 250 万元后，余下 3,550 万元作为支持股权结构调整的重组资金池，上述重组资金池的具体用途如下：

1) 支付邓华、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马鞍山创能向国龙信息购买创米有限 65% 股权的资金差额 1,462 万元；

2) 向李建新借款 150 万元、向马鞍山创能借款 1,066.50 万元，用于李建新、马鞍山创能按照内部股权结构重组方案支付相应对价。就前述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各方同意豁免李建新 150 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并同意马鞍山创能向创米有限无偿赠与 1,066.50 万元的方式履行还款义务；

3) 支付顾颖代上海利龙向投资人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转让 5% 股权产生的税费 710 万元，以及支付邓华向李建新、顾颖分别转让 5% 股权、20% 股权产生的税费 73.08 万元；

4) 向在收购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重组及引入外部投资人等过程中提供了财务、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人员支付咨询服务费 88 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重组资金池流转的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股权代持相关方邓华、顾颖、上海利龙及其全部股东、杜军红、范海涛、上海创楹（即马鞍山创能）、李建新、上海凌芯签署的确认函，并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重组资金池形成及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关交易均系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组资金池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因重组资金池的形成及使用事项而对各方中任何一方形成任何债务，上述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形成、转让及演变相关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有关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1）黄承梁与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上海熹云与李岚的股权代持关系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根据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黄承梁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黄承梁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为便于后续集中减持操作便利，李建新委托黄承梁代为持有马鞍山创能 5.71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创米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杨洋委托黄承梁代为持有马鞍山创能 0.1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创米有限 0.25 万元出资额）、李岚委托黄承梁代为持有马鞍山创能 0.29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创米有限 0.50 万元出资额）、刘丽委托黄承梁代为持有马鞍山创能 0.29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创米有限 0.50 万元出资额）、黄燕青委托黄承梁代为持有马鞍山创能 0.1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创米有限 0.25 万元出资额）。

根据上海熹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李岚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李岚出具的调查表、上海熹云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李岚、上海熹云的访谈，因公司自 2018 年末脱离龙旗科技体系独立经营，聘请了上海熹云为公司提供后台行政支持服务，为充分调动上海熹云提供服务的积极性、更好保障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熹云以 3.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持股平台马鞍山创能 1.71 万元财产份额以间接持有创米有限 0.60% 股权（对应创米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的议案。为便于后续减持操作便利，上海熹云委托李岚代为持有马鞍山创能 1.71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创米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 12 日，马鞍山创能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安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委托黄承梁直接持有之马鞍山创能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情况，以及上海熹云委托李岚直接持有之马鞍山创能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马鞍山创能财产份额情况					间接持有创米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合 伙人	实际权益持 有人	财产份额 (万元)	权益比例	间接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承梁	李建新	5.71	5.71%	10.00	2.00%
		杨洋	0.14	0.14%	0.25	0.05%
		李岚	0.29	0.29%	0.50	0.10%
		刘丽	0.29	0.29%	0.50	0.10%
		黄燕青	0.14	0.14%	0.25	0.05%
		合计	6.57	6.57%	11.50	2.30%
2	李岚	上海熹云	1.71	1.71%	3.00	0.6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23.4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1,476.60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认缴出资额。2020年5月6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委托黄承梁直接持有之马鞍山创能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情况，以及上海熹云委托李岚直接持有之马鞍山创能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马鞍山创能财产份额情况					间接持有创米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合 伙人	实际权益持 有人	财产份额 (万元)	权益比例	间接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承梁	李建新	5.71	5.71%	38.21	1.91%
		杨洋	0.14	0.14%	0.96	0.05%
		李岚	0.29	0.29%	1.91	0.10%
		刘丽	0.29	0.29%	1.91	0.10%
		黄燕青	0.14	0.14%	0.96	0.05%
		合计	6.57	6.57%	43.94	2.20%
2	李岚	上海熹云	1.71	1.71%	11.46	0.57%

注：上表实际权益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创米有限股权比例因2019年3月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向创米有限增资而相应稀释。

2020年12月18日，创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拟进行2020年股权激励，为便于激励对象对激励股权进行管理，拟将马鞍山创能迁址至上海并更名为上海创榭，并于上海创榭上层搭建新的持股平台上海创劼，2018年激励对象变更为通过上海创劼间接持有其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股权。

2021年1月14日，上海创勳设立。2021年1月25日，上海创楹完成了迁址、更名及出资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委托黄承梁直接持有之上海创勳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情况，以及上海熹云委托李岚直接持有之上海创勳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上海创勳财产份额情况					间接持有创米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持有人	财产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间接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承梁	李建新	36.01	9.00%	38.21	1.91%
		杨洋	0.90	0.23%	0.96	0.05%
		李岚	1.80	0.45%	1.91	0.10%
		刘丽	1.80	0.45%	1.91	0.10%
		黄燕青	0.90	0.23%	0.96	0.05%
		合计	41.41	10.35%	43.94	2.20%
2	李岚	上海熹云	10.80	2.70%	11.46	0.57%

3)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年4月13日，上海创楹将其持有的公司2.10%股权（对应42.00万元出资额）以3,5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同创智优、中证投资、紫竹小苗。其中，李建新、杨洋、黄燕青、李岚、刘丽将原委托黄承梁代持的公司股权进行定向减持，上海熹云将原委托李岚代持的公司股权进行定向减持，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实际权益持有人	转让间接持有的创米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间接持股比例
李建新	20.98	1.05%
黄承梁	3.82	0.19%
杨洋	0.96	0.05%
黄燕青	0.96	0.05%
李岚	1.91	0.10%
刘丽	1.91	0.10%
上海熹云	11.46	0.57%
合计	42.00	2.10%

2021年3月9日及2021年5月24日，黄承梁将其名下受托持有之上海创勳的财产份额调整登记至实际权益持有人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名下；2021年

7月14日，上海创劬根据上述股份减持方案对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和相应权益比例进行了调整与减资。自此，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与黄承梁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上海熹云与李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代持有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股权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以及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股权代持相关方黄承梁、李建新、李岚、刘丽、黄燕青、杨洋、上海熹云进行了访谈，确认黄承梁与李建新、杨洋、李岚、刘丽、黄燕青之间的股权代持以及李岚与上海熹云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刘丽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45 名新增激励对象的股权代持关系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根据《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规程》，以及刘丽和 2020 年新增激励对象（指除李建新、黄承梁、黄燕青、刘丽外的 45 名 2020 年激励对象，下同）出具的调查表，在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 2020 年新增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上海创钊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创蓬尚未设立完毕，为尽快完成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实，2020 年新增激励对象委托当时马鞍山创能的有限合伙人刘丽先代为认缴马鞍山创能 67.19 万元财产份额，以间接持有其于 2020 年股权激励中获授之创米有限 5.62% 的股权（对应创米有限 112.33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 24 日，马鞍山创能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安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 2020 年新增激励对象委托刘丽直接持有之马鞍山创能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之创米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马鞍山创能财产份额情况					间接持有创米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合 伙人	实际权益持 有人	财产份额 (万元)	权益比例	间接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丽	刘寿君	7.18	1.79%	12.00	0.60%
		沈皓	2.79	0.70%	4.67	0.23%
		黄寿锋	1.60	0.40%	2.67	0.13%
		汪紫超	1.00	0.25%	1.67	0.08%
		刘毅	1.20	0.30%	2.00	0.10%

直接持有马鞍山创能财产份额情况					间接持有创米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合 伙人	实际权益持 有人	财产份额 (万元)	权益比例	间接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谢剑	1.60	0.40%	2.67	0.13%
		霍胜力	4.79	1.20%	8.00	0.40%
		柳晓红	2.39	0.60%	4.00	0.20%
		贺国强	3.99	1.00%	6.67	0.33%
		张健	1.20	0.30%	2.00	0.10%
		王鹤松	1.20	0.30%	2.00	0.10%
		刘春霞	1.00	0.25%	1.67	0.08%
		李宗明	0.40	0.10%	0.67	0.03%
		孟四海	4.79	1.20%	8.00	0.40%
		潘娇娇	0.80	0.20%	1.33	0.07%
		周颖	1.20	0.30%	2.00	0.10%
		孙鸿达	1.00	0.25%	1.67	0.08%
		毕晨光	0.60	0.15%	1.00	0.05%
		杨海波	0.60	0.15%	1.00	0.05%
		丁佳	1.20	0.30%	2.00	0.10%
		秦泓杰	0.40	0.10%	0.67	0.03%
		阎超	0.40	0.10%	0.67	0.03%
		葛嘉宇	1.00	0.25%	1.67	0.08%
		杨继龙	0.60	0.15%	1.00	0.05%
		刘胜	0.60	0.15%	1.00	0.05%
		彭静欢	1.20	0.30%	2.00	0.10%
		王亚军	0.60	0.15%	1.00	0.05%
		向南检	0.40	0.10%	0.67	0.03%
		唐蔚峰	1.60	0.40%	2.67	0.13%
		邢星	1.20	0.30%	2.00	0.10%
		孟旭	1.60	0.40%	2.67	0.13%
		江盼	1.20	0.30%	2.00	0.10%
		崔伟	0.80	0.20%	1.33	0.07%
		王佳曼	0.80	0.20%	1.33	0.07%
		刘凯峰	0.80	0.20%	1.33	0.07%
		廉文卯	3.59	0.90%	6.00	0.30%

直接持有马鞍山创能财产份额情况				间接持有创米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合 伙人	实际权益持 有人	财产份额 (万元)	权益比例	间接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俞志敏	3.59	0.90%	6.00	0.30%
		黄佳茹	0.80	0.20%	1.33	0.07%
		高茂丰	1.20	0.30%	2.00	0.10%
		陈辉	0.80	0.20%	1.33	0.07%
		应乐	0.80	0.20%	1.33	0.07%
		潘广毅	1.20	0.30%	2.00	0.10%
		祁晋	0.60	0.15%	1.00	0.05%
		李斌	0.60	0.15%	1.00	0.05%
		孙云翔	0.40	0.10%	0.67	0.03%
		合计	67.19	16.80%	112.33	5.62%

2) 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20年12月18日，创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拟进行2020年股权激励，为便于对激励对象对激励股权进行管理，拟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创钊，用于承接马鞍山创能中刘丽名下财产份额对应的创米有限股权。

2021年1月，上海创钊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创蓬设立。同月，马鞍山创能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刘丽退伙。

2021年3月17日，创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创樾将其持有的创米有限7.43%股权（对应创米有限148.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创钊，即将刘丽通过马鞍山创能名义持有之创米有限的所有股权平移至上海创钊，其中包括了刘丽受托代2020年新增激励对象持有之创米有限5.62%的股权（对应创米有限112.33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新增激励对象通过上海创钊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创蓬间接持有其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激励股权。自此，刘丽与2020年新增激励对象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规程》及有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股

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刘丽与 2020 年新增激励对象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并已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和解除过程。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执正创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H598	2018-10-19	P1068742	2018-7-25
2	达晨创鸿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V980	2020-9-7	P1000900	2014-4-22
3	平潭友合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TB740	2021-11-3	P1060612	2016-12-23
4	同普远景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SK969	2021-9-6	P1060490	2016-12-16
5	元之芯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SE971	2021-8-16	P1015732	2015-6-11
6	紫竹小苗	紫竹小苗	ST1451	2017-6-20	P1060966	2017-1-12
7	珠海镭聿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2967	2017-3-29	P1067897	2018-4-2
8	同创智优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QH035	2021-4-2	P1010186	2015-4-2
9	财智创赢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NA667	2020-12-24	P1000900	2014-4-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6日，创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天津金星、上海利龙、杜军红、范海涛享有回购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防止稀释权、领售权等投资人特别权利。

2019年1月10日，创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人天津金星、拉萨顺盈、顾颖、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享有回购权、优先认缴权、管理层售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知情权、领售权、共同投资待遇、最优惠待遇等投资人特别权利。

2021年3月16日，创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人天津金星、拉萨顺盈、上海凌芯、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紫竹小苗、中证投资、同创智优享有回购权、优先认缴权、管理层售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知情权、领售权、共同投资待遇、最优惠待遇等投资人特别权利。

2021年9月30日，创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人天津金星、上海凌芯、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紫竹小苗、中证投资、同创智优、同普远景、元之芯、和中投资、平潭友合享有回购权、优先认缴权、管理层售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知情权、领售权、共同投资待遇、最优惠待遇等投资人特别权利。同时，该合同约定：“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关于公司股东权利义务以及集团公司治理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创始股东、马鞍山创能及前期投资人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的《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管理层股东、前期投资人、拉萨顺盈及三轮投资人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的《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

议》），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据此，2021年9月30日创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为公司的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的有效合同。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8日，创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的《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股东协议》有关的任何未了结事项或债权债务关系，且互不追究与《股东协议》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公司、邓华、李建新、上海创楹不存在触发《股东协议》的情形，不涉及与《股东协议》相关的估值调整及补偿措施，各方对于《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因此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

天津金星、上海凌芯、执正创一、珠海镭聿、旭宁创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尚品宅配、紫竹小苗、中证投资、同创智优、同普远景、元之芯、和中投资、平潭友合确认并同意，自《有关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其或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曾签署或达成的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被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情况

1、“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4.25% 股份的股东达晨创鸿存在其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备案编码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股东层级
1	达晨创鸿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QC975	0.7914%	第二层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0.0107%	第二层
3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0.0065%	第二层
4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0.0077%	第二层
5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0.0032%	第二层
6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0.0032%	第二层
7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0.0020%	第二层
8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0.0049%	第二层
9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0.0042%	第二层
10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0.0051%	第二层
11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Z279	0.0737%	第二层
1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0.0336%	第二层
13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QH158	0.0306%	第二层
14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0.0282%	第二层
15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0.0251%	第二层

(2) 家族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备案编码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股东层级
1	达晨创鸿	长安信托·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ZXD31C202101100001494	0.0022%	第三层
2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ZXD31P202101102019344	0.0004%	第三层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0.0022%	第三层
4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0.0004%	第三层
5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0.0004%	第三层
6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0.0021%	第三层
7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0.0004%	第三层
8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0.0004%	第三层

注：上表第 1-4 项、第 5-6 项、第 7-8 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邓华，不属于“三类股东”。

3、“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依法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1600004659。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依法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1600000596。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也已依法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1600004650。

“长安信托·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计划备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67H261010001。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平安淳洁家族信托”、“平安弘麒家族信托”、“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平安钱氏家族信托”、“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计划备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49H244030001。

4、“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嵌套的情况，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不涉及相关过渡期安排，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

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6、“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公司直接股东达晨创鸿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达晨创鸿上层间接出资人中存在的“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邓华	董事长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黄承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蒋文	董事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王晗	董事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顾颖	董事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薛祖云	独立董事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王奋	独立董事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凌春华	独立董事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邓华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南京电子管厂计划科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生产部长；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华浦电子有限公司出入库和售后服务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建新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江西星火机

械厂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南海祥旺光学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奥特灯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兼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任汉阳（上海）光电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承梁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士。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待业；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主管；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项目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2017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文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中文文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语言学硕士。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小米集团战略投资部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晗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财务管理硕士。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自由职业；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顾颖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科合机电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香港禾成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中化上海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待业；2017年6月至

今，任海门默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薛祖云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管理学士，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83年7月至1988年9月，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电子器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2001年5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奋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博士。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处及党委宣传部职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2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获得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3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凌春华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学院机械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硕士。1985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李岚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沈皓	职工代表监事、硬件经理	2021.12-2024.12	职工代表大会
谢剑	监事、软件经理	2021.12-2024.12	发起人股东

李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计划统计学士。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信物流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调度；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研究所计划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商务总监；201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

沈皓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通信工程

学士。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敏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精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带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基带工程师；2014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硬件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谢剑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士。2008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宝石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待业；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固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软件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2021.12-2024.12
黄承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2024.12
杨洋	副总经理	2021.12-2024.12
黄燕青	副总经理	2021.12-2024.12
周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2024.12
Han Jie	财务负责人	2022.03-2024.12

李建新、黄承梁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洋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士、计算机应用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任IBM中国研究院高级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微软亚洲工程院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捷尚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燕青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工程学士、信号与信息处理硕士。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空

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任厦门中桥通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中电赛龙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泰克飞石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九鼎合一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副总监；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基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07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基信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新名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三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总监；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总监、软件副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世勇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会计学（会计及其应用软件方向）学士，厦门大学EMBA硕士在读。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广东一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上市办主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待业；2021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Han Jie女士，1972年3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浙江工商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财政金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思腾思特管理咨询公司新加坡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新加坡民航局高级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金州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

公司首席财务官；2014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后管理董事；202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黄承梁	董事、副总经理
杨洋	副总经理
黄燕青	副总经理

李建新、黄承梁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杨洋、黄燕青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名称	职务	
邓华	董事长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深圳市零点通信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1月被吊销）	监事	否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上海雷姆灯饰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4月被吊销）	监事	否
蒋文	董事	小米集团	战略投资部合伙人	是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柴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名称	职务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Fenxiang Family Inc.	董事	是
		Liquid Networks (Cayman) Limited	董事	是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名称	职务	
		Milian Technology Inc.	董事	是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是
		NUWA Robotics Corp.	董事	是
王晗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顾颖	董事	海门默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上海凌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甄十信息	董事	是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奇道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源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助理	否
		金仓（上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助理	否
薛祖云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王奋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副教授	否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凌春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副教授	否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上海意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岚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上海天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好奇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被吊销）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苏州工业园区华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被吊销）	执行董事	是
		深圳亚龙音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执行董事、	是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名称	职务	
		2012年1月被吊销)	总经理	
		苏州时代华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2011年8月被吊销)	执行董事	是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12年6月被吊销)	董事	是
		上海祺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12年7月被吊销)	监事	否
黄燕青	副总经理	安徽凰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世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魏尔啸实验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是
		上海创征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全部独立董事均签订《独立董事聘用协议》；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邓华	董事长	6,475.57	17.99%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1,618.89	4.50%
合计		8,094.46	22.49%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应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邓华	董事长	上海创楹、上海凌芯	733.82	2.04%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上海创楹	2,696.80	7.49%
黄承梁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创楹	633.75	1.76%
顾颖	董事	上海凌芯	0.32	0.00%
李岚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上海创楹	323.78	0.90%
沈皓	职工代表监事、硬件经理	上海创钊	79.08	0.22%
谢剑	监事、软件经理	上海创钊	45.19	0.13%
杨洋	副总经理	上海创楹	485.67	1.35%
黄燕青	副总经理	上海创楹	323.33	0.90%
周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创楹	157.04	0.44%
合计			5,478.78	15.23%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董事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1年4月	邓华	董事长	5	-
	李建新	董事		
	孙鹏	董事		
	顾颖	董事		
	陈文江	董事		
2021年4月至 2021年10月	邓华	董事长	7	公司引入新股东，选举黄承梁、王晗为董事
	李建新	董事		
	黄承梁	董事		
	孙鹏	董事		
	王晗	董事		
	顾颖	董事		
2021年10月至 2021年12月	邓华	董事长	7	股东天津金星将委派董事孙鹏更换为蒋文
	李建新	董事		
	黄承梁	董事		
	蒋文	董事		
	王晗	董事		
	顾颖	董事		
	陈文江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邓华	董事长	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董事会成员
	李建新	董事		
	黄承梁	董事		
	蒋文	董事		

时间	姓名	职位	董事人数（人）	变动原因
	王晗	董事		
	顾颖	董事		
	薛祖云	独立董事		
	王奋	独立董事		
	凌春华	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监事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1年4月	黄承梁	监事	1	-
2021年4月至 2021年12月	李岚	监事	1	原监事黄承梁担任董事，重新选举李岚为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李岚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监事会成员
	沈皓	职工代表监事		
	谢剑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1年12月	李建新	总经理	1	-
2021年12月至 2022年3月	李建新	总经理	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黄承梁	副总经理		
	杨洋	副总经理		
	黄燕青	副总经理		
	周世勇	董事会秘书		
	唐蔚峰	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至今	李建新	总经理	6	因公司内部职位调整，聘请 Han Jie 为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唐蔚峰调任内审总监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
	黄承梁	副总经理		
	杨洋	副总经理		
	黄燕青	副总经理		
	周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时间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人）	变动原因
	Han Jie	财务负责人		构，增聘董事会秘书周世勇兼任副总经理

（四）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邓华	董事长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0%
		上海洛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上海创勛	12.45%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3%
		上海利龙	7.00%
		上海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6%
		北京瑞丽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8%
		上海爻芯	2.34%
		上海念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上海凌芯	0.18%
		上海创楹	0.01%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宁波红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宿迁恩舍诺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
		上海创勛	52.90%
		上海雷姆灯饰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4月被吊销）	20.00%
黄承梁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创勛	12.43%
王晗	董事	东莞小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顾颖	董事	海门默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上海默谨医药研发中心	100.00%
		上海凌芯	0.01%
凌春华	独立董事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意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意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00%
李岚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上海天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创勛	6.35%
		深圳亚龙音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被吊销）	40.00%
		深圳市好奇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被吊销）	75.00%
		上海祺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被吊销）	70.00%
		苏州工业园区华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被吊销）	60.60%
沈皓	职工代表监事、硬件经理	上海创蓬	3.14%
谢剑	监事、软件经理	上海创蓬	1.79%
杨洋	副总经理	上海创勛	9.53%
黄燕青	副总经理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1%
		安徽凰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上海创勛	6.34%
周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上海创钲	17.27%
		济南德道厚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
		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6%
唐蔚峰	原财务负责人	上海创蓬	1.79%

注：公司于2022年3月聘请 Han Jie 担任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唐蔚峰调任内审总监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等。公司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绩效评定结果支付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具体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在公司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
邓华	董事长	120.99	否
李建新	董事、总经理	195.40	否
黄承梁	董事、副总经理	104.66	否
蒋文	董事	-	是
王晗	董事	-	否
顾颖	董事	-	是
薛祖云	独立董事	-	否
王奋	独立董事	-	否
凌春华	独立董事	-	否
李岚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62.79	否
沈皓	职工代表监事、硬件经理	56.15	否
谢剑	监事、软件经理	56.06	否
杨洋	副总经理	81.18	否
黄燕青	副总经理	88.19	否
周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46	否
唐蔚峰	原财务负责人	53.02	否
合计		867.90	-

注 1：薛祖云、王奋、凌春华于 2021 年 12 月受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 2021 年未在公司领取津

贴；蒋文、王晗、顾颖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2：公司于2022年3月聘请 Han Jie 担任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唐蔚峰调任内审总监职务，故2021年 Han Jie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享受法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867.90	711.78	453.45
利润总额	7,150.91	-8,292.55	2,762.99
占比	12.14%	不适用	16.41%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不包含股权激励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八、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概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2020年、2021年对部分核心员工制定并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以上海创楹、上海创钊、上海创漉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以上海创勳、上海创钲、上海创蓬、上海创泷作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上海创勳、上海创钲系上海创楹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创蓬系上海创钊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创泷系上海创漉的有限合伙人。除上海创蓬的有限合伙人刘寿君为已离职员工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在职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结构如下：

(1) 上海创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华
实际控制人	邓华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认缴出资	466.21万元
实缴出资	466.2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西裙楼W区23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29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勛	有限合伙人	399.96	85.79%
2	上海创钲	有限合伙人	66.21	14.20%
3	邓华	普通合伙人	0.04	0.01%
合计			466.2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149.95	52.90%
2	邓华	普通合伙人	35.30	12.45%
3	黄承梁	有限合伙人	35.24	12.43%
4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7.01	9.53%
5	李岚	有限合伙人	18.00	6.35%
6	黄燕青	有限合伙人	17.98	6.34%
合计			283.48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世勇	普通合伙人	93.13	18.61%
2	郑辉雄	有限合伙人	43.55	8.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婉宁	有限合伙人	33.50	6.69%
4	任雅楠	有限合伙人	33.50	6.69%
5	王启斌	有限合伙人	13.40	2.68%
6	杨广雷	有限合伙人	13.40	2.68%
7	马杰锋	有限合伙人	13.40	2.68%
8	李建凯	有限合伙人	13.40	2.68%
9	李龙	有限合伙人	13.40	2.68%
10	叶家强	有限合伙人	13.40	2.68%
11	郑浪	有限合伙人	8.04	1.61%
12	卢碧	有限合伙人	8.04	1.61%
13	李彬	有限合伙人	8.04	1.61%
14	顾文超	有限合伙人	8.04	1.61%
15	常智宏	有限合伙人	8.04	1.61%
16	张如友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17	侯克邦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18	金海丹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19	唐丽蓉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0	蔡骏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1	贾玉恒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2	安春雷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3	田孝兵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4	刘华兵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5	赵健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6	周雪刚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7	舒国海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8	张康闯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29	蔺晨曦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30	金兆旭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31	周志敏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32	朱方华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33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34	付贵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35	张锐	有限合伙人	6.70	1.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孙武	有限合伙人	5.36	1.07%
37	钟世明	有限合伙人	5.36	1.07%
38	陈雄	有限合伙人	5.36	1.07%
39	刘发金	有限合伙人	5.36	1.07%
40	敬瑜	有限合伙人	5.36	1.07%
41	陈雄	有限合伙人	4.02	0.80%
42	吕重	有限合伙人	4.02	0.80%
43	谈德琪	有限合伙人	4.02	0.80%
44	刘乔	有限合伙人	3.35	0.67%
合计			500.49	100.00%

注：原有限合伙人杜倩倩于 2022 年 6 月自公司离职，周世勇受让了其持有之上海创钷 6.7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1.34% 的出资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上海创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
实际控制人	刘丽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269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9 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蓬	有限合伙人	399.96	99.99%
2	刘丽	普通合伙人	0.04	0.01%
合计			4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	普通合伙人	97.67	24.42%
2	刘寿君	有限合伙人	32.30	8.07%
3	霍胜力	有限合伙人	21.53	5.38%
4	孟四海	有限合伙人	21.53	5.38%
5	贺国强	有限合伙人	17.94	4.49%
6	陈士勇	有限合伙人	16.15	4.04%
7	俞志敏	有限合伙人	16.15	4.04%
8	沈皓	有限合伙人	12.56	3.14%
9	王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77	2.69%
10	黄寿锋	有限合伙人	7.18	1.79%
11	谢剑	有限合伙人	7.18	1.79%
12	唐蔚峰	有限合伙人	7.18	1.79%
13	孟旭	有限合伙人	7.18	1.79%
14	潘广毅	有限合伙人	7.18	1.79%
15	刘毅	有限合伙人	5.38	1.35%
16	张健	有限合伙人	5.38	1.35%
17	邢星	有限合伙人	5.38	1.35%
18	周颖	有限合伙人	5.38	1.35%
19	丁佳	有限合伙人	5.38	1.35%
20	彭静欢	有限合伙人	5.38	1.35%
21	江盼	有限合伙人	5.38	1.35%
22	汪紫超	有限合伙人	4.49	1.12%
23	刘春霞	有限合伙人	4.49	1.12%
24	孙鸿达	有限合伙人	4.49	1.12%
25	潘娇娇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26	杨海波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27	杨继龙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28	崔伟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29	王佳曼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30	刘凯峰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31	黄佳茹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32	应乐	有限合伙人	3.59	0.90%
33	毕晨光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阎超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35	刘胜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36	王亚军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37	祁晋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3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39	邓迎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40	胡方耀	有限合伙人	2.69	0.67%
41	曾玉华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2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3	陈志文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4	何明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5	赵举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6	张天录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7	李宗明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8	向南检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49	孙云翔	有限合伙人	1.79	0.45%
合计			400.00	100.00%

（3）上海创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漉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毅伟
实际控制人	郑毅伟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认缴出资	250.00万元
实缴出资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27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29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泷	有限合伙人	249.98	99.99%
2	郑毅伟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毅伟	普通合伙人	230.80	98.93%
2	邢星	有限合伙人	2.50	1.07%
合计			233.30	100.00%

2、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2014年至2017年的早期期权激励

2014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曾陆续授予部分员工期权（以下简称“早期期权”），并约定：1）期权按照期权协议约定的成熟计划成熟；2）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期权只能在创米有限上市且已成熟的情况下进行行权，每60份期权行权后可获得1元创米有限出资额，行权价格为0.03元/份；3）除有过错原因、死亡或残疾原因，或者在无原因的情况下，期权激励对象终止与创米有限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则：①期权激励对象有权在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服务关系后90日内或者董事会单独确定的期限内，对在期权激励对象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服务关系之日已成熟并可以行权的期权进行行权，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权，则已成熟部分期权终止；②对在期权激励对象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服务关系之日尚未成熟和/或不能行权的期权，在期权激励对象终止与创米有限的劳动关系或者服务关系之日终止并由创米有限收回。

鉴于早期期权只能在公司上市且已成熟的情况下进行行权，除以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经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确认达到行权条件而兑现外，其余早期期权均因相关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而终止，或因早期期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而终止：

1) 同意李建新获授的600.00万份期权（对应公司2.00%股权）达到行权条件，因李建新于2018年8月从邓华受让的公司5.00%股权已综合考虑其获授早期期权的情况，故确认李建新的早期期权已于2018年8月进行兑现；

2) 同意黄承梁、杨洋、金树青、李岚、刘丽获授的已成熟期权达到行权条件，并

同意对未成熟期权进行提前行权，公司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将前述管理层行权期权转为了限制性股票，并分别与其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3) 考虑到离职员工刘寿君作为公司早期核心员工在公司前期发展中做出的突出贡献，同意刘寿君离职时已成熟期权中的 189.48 万份期权（对应公司 0.63% 股权）达到行权条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中授予刘寿君相应的限制性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授予员工的早期期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处置完毕，有关处置有利于加强公司股权的清晰稳定性，同时进一步提升了股权激励的实施效果。

（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

1) 黄承梁、杨洋、金树青、李岚、刘丽 5 名管理层就其已获授早期期权进行行权，其中已成熟的早期期权以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价格折合 1.80 元/出资额为计算依据，未成熟的早期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以 10 元/出资额为计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期权成熟状态	行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1	黄承梁	已成熟	0.08%	0.38
		未成熟	0.23%	1.13
		合计	0.30%	1.50
2	杨洋	已成熟	0.50%	2.50
		未成熟	0.50%	2.50
		合计	1.00%	5.00
3	金树青	已成熟	0.33%	1.65
4	李岚	已成熟	0.50%	2.50
5	刘丽	已成熟	0.03%	0.15

2) 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且按照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李建新、黄承梁、杨洋、金树青、李岚、刘丽、黄燕青、郑毅伟 8 名激励对象新授予合计 15.58% 股权（对应 77.88 万元出资额）；

3) 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且按照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李建新、黄燕青、黄承梁新授予合计 3.93% 期权（对应 19.63 万元出资额），该等期权的授予比例及成熟

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成熟条件
1	李建新	3.00%	15.00	自授予日起六年内，实现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实现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公司并购或重组
2	黄燕青	0.50%	2.50	分四年成熟，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均分别成熟0.125%
3	黄承梁	0.43%	2.13	分四年成熟，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成熟0.075%、0.10%、0.125%、0.125%

前述 2018 年股权激励实施后，上述共 8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获得公司 17.74% 的股权（对应 88.68 万元出资额）以及公司 3.93% 的期权（对应 19.63 万元出资额），且其将通过马鞍山创能持有该等激励股权。就前述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2018 年激励对象与公司、马鞍山创能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

（3）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

1) 李建新、黄承梁、黄燕青就其 2018 年获授的期权进行行权或提前行权，已离职员工刘寿君按照 2018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就其 189.48 万份早期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95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期权成熟状态	行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1	李建新	未成熟	2.85%	57.00
2	黄承梁	已成熟	0.07%	1.43
		未成熟	0.10%	1.90
		合计	0.17%	3.33
3	黄燕青	已成熟	0.12%	2.38
		未成熟	0.12%	2.38
		合计	0.24%	4.75
4	刘寿君	已成熟	0.60%	12.00

注：李建新、黄承梁、黄燕青、刘寿君的行权比例根据公司融资情况而进行了相应稀释调整。

2) 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员工新授予合计 8.02% 股权（对应

160.33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照 2.50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管理层黄承梁、刘丽 2 人新授予合计 3.00% 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额）；

②按照 4.9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核心骨干员工（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且级别为总监或业务线负责人）霍胜力、柳晓红、贺国强、孟四海 4 人新授予合计 1.33% 股权（对应 26.67 万元出资额）；

③结合员工历年的工作贡献和曾授予的期权情况，按照 4.95 元/出资额和 10.0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核心资深员工（2016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沈皓、黄寿锋、张健等 9 人新授予合计 1.00%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

④按照 10.0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普通核心员工 31 人新授予合计 2.68% 股权（对应 53.67 万元出资额）。

前述 2020 年股权激励实施后，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获得公司 11.87% 的股权（对应 237.41 万元出资额），且其将通过上海创勳、上海创蓬、上海创钊持有该等激励股权。就前述 2020 年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2020 年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规程》。

（4）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

1) 黄承梁、黄燕青就其 2018 年获授的期权进行提前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期权成熟状态	行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1	黄承梁	未成熟	0.22%	4.78
2	黄燕青	未成熟	0.22%	4.78

注：黄承梁、黄燕青的行权比例根据公司融资情况而进行了相应稀释调整。

2) 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按照 2.5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邓华新授予 1.77% 股权（对应 37.49 万元出资额）；

3) 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按照 10.0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 2021 年 A 类激励对象（有服务期要求）周世勇等 45 人新授予 2.34% 股权（对应 49.80 万元出资

额），向 2021 年 B 类激励对象（无服务期要求）曾玉华等 13 人新授予 0.64% 股权（对应 13.67 万元出资额）。

前述 2021 年股权激励实施后，上述 61 名员工合计可获得公司 5.20% 的股权（对应 110.52 万元出资额），且其将通过上海创钲、上海创勳、上海创蓬持有该等激励股权。就前述 2021 年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2021 年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3、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离职后，所持激励股份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直接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
上海创榼	邓华	-
	除邓华外的上海创勳合伙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发生以下负面退出事件：（1）合伙人向公司提出辞职或（2）劳动合同期满后，合伙人单方选择不再续约或（3）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而被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将触发合伙人所持激励股份退出，包括合伙人持有激励股份的回购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退伙。 2、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另行书面决定，在发生负面退出事件时，公司有权赎回合伙人持有之激励股份，并要求合伙人配合办理相应手续，公司或其指定方赎回该等激励股份应支付的对价计算方式为：合伙人所持激励股份对应之公司于负面退出事件发生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账面净资产值。
	上海创钲合伙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后的法定限售期内（以下简称“禁售期”，下同），若合伙人退休、发生重大疾病但未丧失意思表示能力，或意外身故、发生重大疾病而丧失意思表示能力，或劳动合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后合伙人不愿续约、合伙人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辞退合伙人、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等，不包括因严重违法违纪被公司辞退的情形），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益人应区分如下情形对其持有之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理： （1）服务期未满（指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至少为公司全职服务的三十六个月，合伙人已为公司全职服务满N月， $N \leq 35$ ，不满一月的按一月计算，下同）且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伙人或者受益人应将合伙人持有之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届时上海创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合伙人或者受益人转让之该等财产份额中已履行服务期义务的部分（即该等财产份额 $\times N/36$ ，下同）应按照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未履行服务期义务的部分（即该等财产份额 $\times [1-N/36]$ ，下同）应按照其实际缴付该部分财产份额的认购款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直接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
		<p>算对价；</p> <p>（2）服务期未满足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禁售期未满足的，合伙人或者受益人有权继续持有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中已履行服务期义务的部分（以下简称“特定份额”），即特定份额=（N/36）*合伙人持有之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就合伙人或者受益人不愿继续持有的特定份额以及合伙人持有之或者受益人承继之除特定份额以外的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非特定份额”），合伙人或者受益人应将该等特定份额和非特定份额全部转让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其中，特定份额应按照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非特定份额应按照合伙人实际缴付该部分财产份额的认购款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对价；</p> <p>（3）服务期已满（即N>35，下同），但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伙人或者受益人有权继续持有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就合伙人或受益人不愿继续持有之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合伙人或者受益人应将该等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届时上海创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该等财产份额按照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p> <p>（4）服务期已满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禁售期未满足的，合伙人或者受益人有权继续持有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就合伙人或受益人不愿继续持有之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合伙人或者受益人应将该等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该等财产份额按照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p> <p>2、禁售期届满前，若合伙人因严重违法违纪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辞退，可选择：（1）将其持有之上海创钲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届时上海创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按照其实际缴付财产份额的认购款作价并由相应的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或（2）自上海创钲退伙，按照其实际缴付财产份额的认购款作价并向该退伙合伙人一次性支付。</p>
上海创钲	刘丽 除刘丽外的上海创蓬合伙人	<p>适用上海创钲之约定</p> <p>1、退休、发生重大疾病但未丧失意思表示能力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后的法定限售期内（以下简称“禁售期”，下同），若有限合伙人退休或发生重大疾病但未丧失意思表示能力，可选择继续持有激励股份，或可选择：（1）将其持有之激励股份全部转让给届时上海创蓬/上海创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按照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并由相应的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应由有限合伙人缴付完毕或于前述对价中相应扣减；或（2）自上海创蓬/上海创钲退伙，按照退伙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并向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应由有限合伙人缴付完毕或于前述对价中相应扣减。</p> <p>2、意外身故、发生重大疾病而丧失意思表示能力 禁售期届满前，若有限合伙人意外身故、发生重大疾病而丧失意思表示能力，该有限合伙人指定的受益人有权承继其所持有之激励股份，该指定的受益人拒绝承继的，可选择：（1）将其持有之激励股份全部转让给届时上海创蓬/上海创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按照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并由相应的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应由有限合伙人指定的受益人缴付完毕或于前述对价中相应扣减；或（2）自上海创蓬/上海创钲退伙，按照退伙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并向有限合</p>

直接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
		<p>伙人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应由有限合伙人指定的受益人缴付完毕或于前述对价中相应扣减。</p> <p>3、劳动合同正常终止、主动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禁售期届满前，若有限合伙人劳动合同正常终止、主动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可选择：（1）将其持有之激励股份全部转让给届时上海创蓬/上海创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按照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并由相应的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应由有限合伙人缴付完毕或于前述对价中相应扣减；或（2）自上海创蓬/上海创泷退伙，按照退伙时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并向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应由有限合伙人缴付完毕或于前述对价中相应扣减。</p> <p>4、严重违法违纪被辞退 禁售期届满前，若有限合伙人因严重违法违纪被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被辞退，可选择：（1）将其持有之激励股份全部转让给届时上海创蓬/上海创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按照其实际缴付财产份额的认购款作价并由相应的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及其缴付义务应由相应的受让方一并受让；或（2）自上海创蓬/上海创泷退伙，按照其实际缴付财产份额的认购款作价并向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支付。</p>
上海创泷	郑毅伟	适用上海创勳之约定
	邢星	适用上海创蓬之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2018 年激励对象中的金树青，2020 年激励对象中的柳晓红、秦泓杰、葛嘉宇、廉文卯、陈辉、高茂丰，以及 2021 年激励对象中的杜倩倩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置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马鞍山创能（2021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创楹前，马鞍山创能有限合伙人的激励股权退出机制适用目前上海创勳的约定）的有限合伙人金树青自公司离职，马鞍山创能根据金树青已实际出资的金额，参考其离职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末的净资产值折算的价格回购了其持有之全部马鞍山创能财产份额。金树青已确认其对前述回购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上海创蓬的有限合伙人柳晓红、秦泓杰、葛嘉宇、廉文卯、陈辉自公司离职，上海创蓬及上海创蓬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已按照该等离职员工离职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的价格回购该等离职员工持有之全部上海创蓬财产份额，该等离职员工尚未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认购款已于前述对价中相应扣除。上海创蓬及刘丽自该等离职员工回购的上海创蓬财产份额已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重新授予 2021 年 B 类激励对象。2022 年 2 月，上海

创蓬的有限合伙人高茂丰自公司离职，上海创蓬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指定上海创蓬有限合伙人王鹤松按照高茂丰离职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的价格受让高茂丰持有之全部上海创蓬财产份额。柳晓红、秦泓杰、葛嘉宇、廉文卯、陈辉、高茂丰已确认其对前述回购/转让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2 年 6 月，上海创钰的有限合伙人杜倩倩自公司离职，上海创钰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世勇受让了杜倩倩持有之全部上海创钰财产份额，其中，鉴于杜倩倩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已全职服务满 6 个月，对于其已履行服务期义务的部分（即所持上海创钰财产份额*1/6），按照杜倩倩离职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对于剩余未履行服务期义务的部分，按照其实际缴付该等财产份额的认购款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对价。杜倩倩已确认其对前述转让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后股份处理情况符合相关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

4、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创楹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创钊、上海创漉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创楹、上海创钊、上海创漉及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创勳、上海创钰、上海创蓬、上海创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激励股份在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等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797.52万元、15,140.71万元和5,427.69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邓华，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331	230	1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180	54.38%
	销售人员	77	23.26%
	采购人员	11	3.32%
	行政管理人员	31	9.37%

项目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品控人员	32	9.67%
	合计	331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20	6.04%
	本科	208	62.84%
	专科及以下	103	31.12%
	合计	331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151	45.62%
	31-40岁	149	45.02%
	41岁以上	31	9.37%
	合计	331	100.00%

（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331	230	185
社保缴纳人数		318	234	178
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		13	-4	7
差异构成情况	当月入职新员工，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17	3	4
	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原单位账户尚未封存，当月无法缴纳	1	-	1
	退休返聘	-	-	1
	减：已离职但社保未停缴	6	8	-
	合计	13	-4	7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331	230	185
公积金缴纳人数		318	235	177
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		13	-5	8
差异构成情况	当月入职新员工，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手续	17	2	4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原单位账户尚未封存，当月无法缴纳	1	-	2
	退休返聘	-	-	1
	减：已离职但公积金未停缴	6	8	-
	合计	13	-5	8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少数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当月新入职、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常州、成都、大连、深圳、嘉兴、兰州、惠州等地开展业务经营，在当地尚未设立分支机构时，为满足外地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的个人需求，公司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及比例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外服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缴社会保险	合计代缴人数	73	50	34
	占员工总数比例	22.05%	21.74%	18.38%
代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代缴人数	73	50	34
	占员工总数比例	22.05%	21.74%	18.38%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外地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按照法定基数及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

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后续将结合外驻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逐步设立分支机构并自行作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险缴纳的无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无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未来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居家安全为核心，洞察用户在居住环境下的智能化需求，建立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公司重点打造物理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插座等，实现入户安全、看护安全、用电安全；并逐步扩展环境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窗帘电机、智能灯等，整合更多家庭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公司以系统安全为基础，建立平台服务体系，通过安全高效的前后端平台及加密机制，实现云端安全、连接安全、设备安全，为用户提供更安全的交互体验及系统服务。

公司深耕智能家居领域多年，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与云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08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9 项境外专利，公司的产品品质及研发实力获得了客户与行业的认可。

公司具备从终端产品、应用开发到云端服务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创新型产品，并坚持单品爆品、体系并重的战略路径，以矩阵化的产品布局实现智能家居系统化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一站式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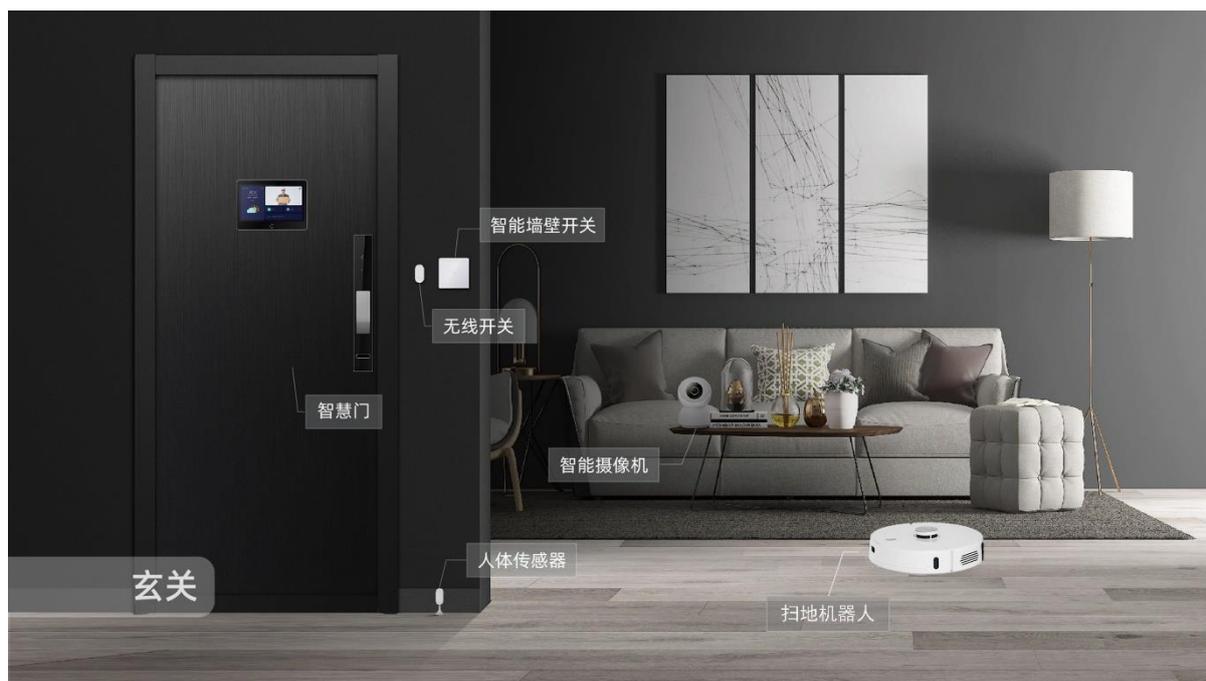


图片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旨在实现“看得见的全屋智能”，以智能家庭安全为切入点，提供多品类覆盖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与云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





图片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公司以居家安全为核心，洞察用户在居住环境下的智能化需求，建立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围绕入户安全、看护安全、用电安全、空气安全、水安全、光安全等功能布局研发矩阵，并已推出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智慧门等核心产品；同时，在单品爆品、体系并重的战略下，公司实现单品及全屋智能体系化产品的共同推进。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1）智能摄像机

智能摄像机是全屋智能体系中发挥入户安全、看护安全功能的核心产品，覆盖儿童看护、居家养老看护、宠物看护等多个领域。公司智能摄像机产品可通过网络连接的方式与其他智能家居产品进行联动。公司智能摄像机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室内智能摄像机	Y 系列、A 系列	小白智能摄像机云台版 Y2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室内场景。双云台满足摄像头水平垂直转动需求，提供灵活的看护体验。产品支持人脸识别、人形侦测、移动侦测、异响侦测、智能追踪等智能化功能，方便用户对事件及时响应，快速回查。另外，设备也支持智能语音播报、双向语音通话、分享查看等功能
		小白智能摄像机 A1		

产品类型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C 系列、网络摄像机	小白智能摄像机大众版 C1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室内场景。产品提供固定角度的专注看护。产品支持人脸识别、人形侦测、移动侦测、异声侦测等智能化功能，方便用户对事件及时响应，快速回查。另外，设备也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通话、分享查看等功能
		IMILAB Web Camera		
户外智能摄像机	Q 系列	小白智能户外球机 Q1		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家用户外场景。300 万像素、双云台支持 360° 全景视野、高亮照明、10 米拾音麦克和超距扬声器、高增益外置天线、IP66 防水防尘、WiFi+网线双连接等配置，满足客户多样化户外看护需求。产品支持人形移动追踪、重点区域侦测、智能追踪等智能化功能，方便用户对事件及时响应，快速回查。另外，设备也支持全彩夜视、双向语音通话、分享查看等功能
		小白智能摄像机户外云台版 N4		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各类家用户外场景。300 万像素、270° 广角视野、30 米红外夜视距、IP66 防水防尘的产品配置可有效满足客户户外看护需求。产品支持本地人形侦测、人形追踪、重点区域侦测、WiFi 连接、远程双向语音通话等智能化功能
	N 系列	小白智能摄像机户外全彩版 N4C		该系列产品针对各类家用户外场景进行了功能升级。300 万像素、全彩夜视、IP67 防水防尘、PoE 供网供电的产品配置可满足更专业的户外看护需求。产品支持本地人形侦测、声光提醒、2W 大功率扬声器远程双向语音通话等智能化功能，方便用户更好地掌控所处户外环境
		EC 系列	小白智能摄像机电池版	

产品类型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小米品牌 智能摄像机	小米品牌系列	小米智能摄像机云台版 2K		该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场景，内置云台，支持四向旋转。在技术指标方面，该产品支持 300 万像素、F1.4 大光圈、AI 人形侦测、微光全彩、动态算法加载，具备移动侦测、人形侦测、智能追踪等智能化应用能力；此外，该产品同时具有红外夜视、双频 WiFi 连接、双相语音对讲等多元化功能
		小米智能摄像机云台版 Pro		该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场景，除拥有上述普通云台全部功能外，还搭载了 300 万像素、360°全景、微光全彩、AI 人形侦测等功能
		小米智能摄像机 2 云台版		该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场景，内置云台，支持四向旋转。在技术指标方面，该产品支持 400 万像素、F1.4 大光圈、AI 人形侦测、微光全彩、动态算法加载，具备移动侦测、人形侦测、智能追踪等智能化应用能力；此外，该产品还拥有红外夜视、双频 WiFi 连接、双相语音对讲等多元化功能
		小米智能摄像机 AI 探索版		该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场景，除拥有上述普通云台全部功能外，技术上还搭载了 4T 算力，并支持人脸识别，宠物检测，手势识别，每日精彩故事等智能化功能，提供更人性化的用户体验

（2）智能门铃

智能门铃是实现入户安全功能的重要产品之一，可实现移动监测、视频通话等功能，便于使用者进行入户情况的远程监控。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智能门铃	D 系列	小白智能视频门铃 D1 套装		该系列产品由户外门铃和室内中继网关两个部分组成。户外门铃安装无需猫眼孔洞，可直接粘贴于任何光滑平面，安装简便；中继网关可以延伸产品使用距离。产品支持 2.5K 超高清、按铃视频通话等功能，日常工作处于低功耗休眠模式，由用户通过 PIR 检测、按门铃等手段主动唤醒。技术上，该产品同样融合了 PIR 和本地 AI 人形检测能力，有效提高检测告警准确度，同时延长电池使用时间
		IMILAB Video Doorbell		

（3）智慧门

智慧门是实现入户安全功能的“全面解决方案式产品”，实现了传统入户门的智能化升级，一体化集成，持续供电，提供多方式人员识别下的便捷入户、入户监控、访客管理、智能家居中控等多种功能，以实现无间断的入户安全管理。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智慧门	小白智慧门系列	小白智慧门 H1		该系列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全屋智能互联系统、智能入户系统、全天候可视系统等五大安全保障体系，保证供电稳定持续正常运行，安全时刻在线
		小白智慧门 Blade Star		该系列产品以高度一体化设计有效满足用户 24 小时供电常续航需求，智能中控将入户系统、可视系统及传感系统等多系统融合于门体，结合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提高了人脸识别精准度、产品安全度、使用便捷度

（4）智能猫眼

智能猫眼是满足入户安全需求的重要产品之一，可实现访客管理等智能化功能。智能猫眼通过接入云平台，可供访客与屋主远程视频通话，解决了室内无人场景下的主客沟通痛点。该产品通过 WiFi 接入智能云平台，结合公司研发的视频 AI 算法技术，对于门前场景陌生人或熟人可准确分类识别，提供远程监控及提醒服务。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智能猫眼	M 系列	小白智能猫眼 M1		该系列产品内置可充锂电池，无需布线，可直接替代原机械猫眼，使用方便。产品日常工作处于低功耗休眠模式，用户可通过 PIR 检测、按门铃等手段唤醒猫眼。该产品内置门铃，配备可触控屏幕及大广角镜头。技术上，该产品融合 PIR 和本地 AI 人形检测能力，提高了检测告警的准确度，同时有效延长电池使用时间

（5）智能手表

智能手表是实现看护安全功能的主要产品之一，手表通过蓝牙连接到用户手机，可实时接收手机消息和通知呈现给用户。智能手表产品通过感应器检测、软件算法以及绿光光电测量法，对用户心率、血氧等各种健康数据提供检测和管理服务，帮助用户更充分地了解自身健康安全数据，并通过不同的运动模式，管理客户的运动规划。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智能手表	KW 系列	小白智能手表 KW66		KW 及 W 系列智能手表产品是公司推出的“轻智能”看护类产品。该产品支持 30 天超长待机，并拥有 13 种运动模式，可在日常、休闲、商务、运动等多场景佩戴。产品支持防水防尘，在各种生活场景应对自如。此外，该产品支持多种运动模式切换、一键快速运动、智能身体健康监测、睡眠监测等智能化功能，为用户健康安全保驾护航
	W 系列	小白智能手表 W12		
		小白智能手表 W11L		

（6）扫地机器人

扫地机器人是实现空气安全功能的重要产品之一，集成化设计使得扫地机器人能够实现一体化清洁、UV 物理杀菌、智能自动集尘等功能，产品通过自动房间识别、区域划分、禁扫区设置、智能路径规划、自动回充等程序，匹配多样化的清洁需求。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扫地机器人	V 系列	小白集尘扫地机器人 V1		该系列产品均为配备 LDS 激光雷达的中高端产品，具备 UV 物理杀菌、智能自动集尘、吸扫拖一体化等功能。产品支持自动识别房间、区域划分、禁扫区设置、智能路径规划、自动回充等多元化功能，帮助用户“解放双手”
		小白集尘扫地机器人 V2 UV		

（7）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在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全屋智能产品体系下，公司进行了多品类智能家居产品布局。公司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线主要包括智能插座、智能门锁、智能窗帘电机、智能开关、智能路由器、智能晾衣架、智能灯等产品，通过智能中控和云平台统一管理，提供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智能插座	小米品牌系列	小米智能插座 2 蓝牙网关版		该系列产品可通过有线供电的方式将传统电器接入家庭网络，实现如语音控制、智能定时、用电统计、功率保护等智能化功能。除此之外，产品还拥有蓝牙网关功能，可作为智能门锁等产品的配套网关使用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智能门锁	G 系列	小白智能锁 G1		该系列产品是公司智能门锁产品线的核心产品，采用瑞士 FPC 指纹传感器，配备防弹玻璃面板，内置定制加密芯片，具有指纹、虚位密码等多种解锁模式，适用于各种人群的入户场景
智能窗帘电机	L 系列	小白智能窗帘电机蓝牙网关版 L1		该系列产品可广泛用于家用、商用窗帘控制场景，纤细机身、低噪运行，与专用轨道结合，可实现窗帘的多重智能化控制。产品支持包括智能语音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智能场景联动控制、传统遥控器控制等多种操控模式。同时内置蓝牙网关，可以用于蓝牙设备的中继连接
智能开关	K 系列	小白智能开关零火版 K1 系列		该系列产品使用蓝牙 MESH 技术，可用于将传统灯具智能化改造，使用玻璃触控面板。产品支持包括语音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智能场景联动控制等多种操控模式
智能晾衣架	L 系列	小白智能晾衣架 L1/L2		该系列产品高度可调节、衣杆可伸缩设计适用于多种家用晾晒场景，用户可通过语音控制、手机 APP 控制、遥控操作、智能联动、轻推即升等多种方式控制晾衣架。同时，产品支持 UV 消毒、多重风干模式等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路由器	AX 系列	AX3000 路由器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路由器设备，在 WiFi6 路由器的基础上，集成多种技术升级，例如：MESH 组网、OFDMA 技术、波束成型、TWT 省电技术、BSS 着色机制、WPA3 安全加密协议支持等
智能灯	护眼灯系列	小白看护护眼台灯		该系列产品主要针对青少年用户，内置 200 万高清可旋转摄像头，使用 4000K 护眼色，支持无蓝光无可视频闪功能，实现 AA 级护眼。同时，产品可支持远程通话，实时视频流传输的功能，并支持 AI 人形检测
	T 系列	小白智能灯带 T1		该系列产品全系支持调光调色功能，灯束长短自由调节。产品支持语音/手机智能控制，支持场

产品类别	主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描述
		小白智能射灯 T1		景联动，拥有防眩和健康护眼功能
		小白智能筒灯 T1		

基于公司全屋智能家居产品的布局，结合公司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等方面的积累，公司以 AI 改善传统硬件的产品体验，将产品植入人形侦测、宠物识别、智能追踪、语音助手、深度学习等 AI 应用，通过自研云平台服务，实现各类型全屋智能家居产品的互通互联、人机交互，为消费者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和智能家居生活解决方案，提升用户智能家居使用体验，有效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摄像机	128,534.83	83.88%	100,220.61	89.17%	76,081.45	86.96%
智能手表	6,634.07	4.33%	1,707.56	1.52%	-	-
智能门铃	4,692.01	3.06%	781.67	0.70%	-	-
智慧门	3,253.30	2.12%	1,391.41	1.24%	-	-
智能猫眼	2,946.28	1.92%	1,263.20	1.12%	-	-
扫地机器人	1,038.79	0.68%	-	-	-	-
其他	6,139.26	4.01%	6,988.07	6.22%	11,297.57	12.91%
技术服务	-	-	37.14	0.03%	106.23	0.12%
合计	153,238.55	100.00%	112,389.67	100.00%	87,485.26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由研发负责人协调主导，由各研发职能部门协同开展。公司研发的具体流程包括产品市场调研、项目规划、系统方案设计、详细设计、EVT（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工程验证测试）、DVT（Design Verification Test，设

计验证测试）、PVT（Pilot-run Verification Test，小批量验证测试）及批量准入。在每个研发阶段节点均进行产品技术与业务评审，严格执行流程控制，确保产品功能和质量达到预定研发设计目标。

公司研发部门构成如下：



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项目规划	系统方案设计	详细设计	EVT	DVT/PVT	批量准入
可行性分析 产品预览 方案ID效果 图平台方案 成本评估	项目节点计划 风险评估 关键器件评估 初步堆叠和 BOM 输出评估 软件APP评估 可生产评审	项目立项 试产备料计划 UI 开发 MD 评审 BOM 归档 PCB 投板评审 可制造性评审 物料投模 形成测试计划	试产会议 UI 规划 模具备料 主板调试 物料下单 执行测试	EVT 测试检讨 修模备料 主板调试 物料下单 执行测试	项目总结 资料更新 批量核可 批量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无自建生产基地。按照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方式的不同，采购模式可分为：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直接采购	公司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代工厂商代采	部分原材料如传感器、包材、镜头、组装料、壳料等公司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由代工厂商代采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执行和管理，公司具备一套完整的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包括供应商开发、合同签署、拟定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对账及结算、供应商绩效评价。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供应商开发	合同签署	拟定采购计划	采购执行	对账及结算	供应商绩效评价
采购部门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供应商资源，公司对收集的供应商信息进行筛选，并通过评审入库成为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选定后与公司签署全套采购合同及附件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定期原材料采购需求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经采购负责人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订单交期送货，仓管部门清点供应商送货数量无误后提交验收入库	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核对采购入库数量，按采购数量要求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提交付款申请并付款	采购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分级评价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评估、筛选、评价等工作。以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良好、价格合理为基本原则，制定明确的供应商认定和准入制度，积极物色并选定专业与优质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会同研发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分析筛选资质符合的供应商。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逐步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获得质量可靠、价格稳定的货源。采购部门依据研发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对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与成品进行试验、测试后选定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型号、品牌，形成采购物料清单。公司采购部按照采购物料清单需求择优进行原材料采购工作。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无自建生产基地。公司与代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传送订单给代工厂商，订单包含产品的种类、数量、送达交货时间以及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联系人和单价等。代工厂商收到订单后安排物料准备，公司定期更新提货计划给代工厂商以便指导代工厂商安排生产制造。公司与代工厂商在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把控等方面形成明确约定。

向代工厂商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包含代工厂商代采原材料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用量不断增大，公司出于对上游原材料货源把控的需要，逐步增大直接采购的比重，代工厂商代采的比例逐步下降。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拥有多元化渠道体系，涵盖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小米模式等销售模式。主要销售模式及渠道细分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细分		主要销售产品
线上销售	线上 B2C 平台模式	室内智能摄像机、户外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门锁、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手表、窗帘电机、智能开关等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线下销售	经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	
小米模式	小米模式	小米智能摄像机、小米智能插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米模式	91,643.14	59.80%	85,078.96	75.70%	77,922.95	89.07%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11,433.48	7.46%	9,521.89	8.47%	5,739.06	6.56%
	其中：线上 B2C 平台模式	8,182.51	5.34%	7,113.75	6.33%	3,739.34	4.27%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3,250.96	2.12%	2,408.14	2.14%	1,999.72	2.29%
	线下销售	50,161.93	32.73%	17,751.67	15.79%	3,717.01	4.25%
	其中：经销模式	42,735.96	27.89%	16,903.97	15.04%	3,632.41	4.15%
	线下直销模式	7,425.97	4.85%	847.70	0.75%	84.60	0.10%
	小计	61,595.40	40.20%	27,273.56	24.27%	9,456.08	10.81%
技术服务	-	-	37.14	0.03%	106.23	0.12%	
合计	153,238.55	100.00%	112,389.67	100.00%	87,48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小米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其中，小米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7%、75.70%及 59.80%，呈下降趋势，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1）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包括线上销售模式、线下销售模式。其中线上销售模式包括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线下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

1) 线上 B2C 平台模式

线上 B2C 平台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通过电商平台采购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终端用户直接销售，公司所采用的电子商务平台主要包括天猫平台、有品平台、拼多多平台、小红书平台等，消费者直接向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在收到消费者订单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发货。

2)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指定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等。在后续销售中，终端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渠道进行配送。在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电商平台按照约定方式定期结算，电商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公司在进行确认后开具相应发票，电商平台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以银行转账等形式付款。

(2) 线下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在采购公司的产品后，通过线上渠道、线下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其中，线上渠道包括京东、天猫、拼多多、速卖通、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线下渠道销售是指经销商向其国内外下游客户进行线下销售。

2) 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专业客户或商品的最终消费者，专业客户主要指向电信运营商进行产品销售，商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指向其他企业进行零星直销。

(3) 小米模式

公司作为小米定制智能摄像机、智能插座等产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小米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7%、75.70%及 59.80%，呈下降趋势。根据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通讯指定小米品牌产品使用的商标、工业设计和包装设计方案，并负责小米品牌产品的宣传、销售工作。公司负责小米品牌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并负责运送到小米通讯指定的仓库。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品牌产品的渠道包括小米商城、米家 APP 等小米通讯自有平台，小米通讯线下渠道及第三方平台等。

按照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主要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公司与小米通讯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小米通讯和其他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产品的合作模式相似。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年度	主要事项
2014 年	公司成立。
2015 年	以智能插座等家庭智能连接类产品为突破口，销售收入突破亿元。
2016 年	推出首款内置语音助手功能的智能摄像机。
2017 年	智能家居产品总销量超过 1,000 万台，公司产品获得 2017 年“双十一”智能摄像机类目总冠军；小白智能摄像机获得“奇思涌动”中国（宁波）创客大赛最佳关爱奖。
2018 年	逐步构建智能家居安全产品体系。
2019 年	智能门锁、家庭云盘等产品上市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突破 8 亿元；取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 2019 中国互联网消费商业力量“年度崛起力”、2019 年度 IoT 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企业。
2020 年	公司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新品小白智慧门上市，获得葵花奖智能家居评选-2020 智能门行业科技创新奖/工业设计奖/领导力品牌；获得 2020 年度最具价值企业 TOP50、2020 年度中国新经济之王最具影响力企业、2020 中国新消费商业力量“年度产品力”、2020 年度金投赏商业创意奖等。
2021 年	公司自有品牌收入突破 6 亿元；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企业技术中心；获得 IF 产品设计奖、2021 消费者信赖十大智能家居品牌、中国移动智慧家庭最佳合作伙伴、当代好设计大奖、ADESIGN、KDESIGN、金点设计奖、白玉兰上海设计创新产品大赛最佳设计产品创新奖等，逐步提升在行业的竞争力。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以智能摄像机为例，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创米数联摄像机项目工艺流程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委托代工厂商加工的模式进行产品生产，无自建生产工厂，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研发、销售环节亦不存在对自然环境造成工业污染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问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智能家居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及其各地方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1）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署科技行业和前沿技术的政策方针，并针对智能家居等产业制定相关战略和发展目标。

（2）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对相关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及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3）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宗旨为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和法律法规，鼓励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及重点发展“智能+”。2020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旨在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智能家居明确作为重点行业之一推进发展。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1）法律法规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 年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在安防行业引入了认证制度。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确立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部分安防产品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 年	商务部	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和经营活动的行为规范。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2013 年	商务部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014年	商务部	促进网络零售的健康发展，保护依托第三方平台网络零售活动中各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加强公共信息服务；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应当遵守本规定。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6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预防和消除消费品缺陷可能导致的伤害，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201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and 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2018年	欧洲联盟	规定了个人敏感数据的范围、问责机制、数据主体的权利（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和可携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反对权和自动化个人决策相关权利）、数据泄露和通知的义务、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保护官的定义。保障欧盟公民的个人数据安全。
《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019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的组成与接口分类、功能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针对数字家居产品特性，对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家居控制及管理、用户智能终端、无线扩展智能终端定义；针对家居控制部分，对执行器、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及管理接口定义。标准根据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设备的组成，分别对可视对讲、报警控制及管理、智能家居控制及管理三部分提出了各自的功能要求。在性能方面提出音频特性、网络和信息安全性要求、电气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等，旨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用。

(2) 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	国务院	提出增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壮大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依托优势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产业化。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工程机械、智能船舶、智能照明电器、服务机器人等研发和产业化，开展远程无人操控、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环境预警、故障诊断维护等智能服务。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在制造、教育、环境保护、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利用人工智能创新城市管理，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专业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服务机器人应用，培育新型高端服务业。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智慧家庭生态体系在传统软硬件的基础上，整合了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在智能家居产品领域取得突破：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兴信息产品。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通知，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促进形成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新换代”；“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带动贫困地区产品销售”。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0年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确定了智能家居为人工智能标准化的九大重点行业应用领域之一，对技术的应用程序接口标准、设备标准、场景标准等应用层面进行规范。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年	住建部等十六部门	到2025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拥有一定的智能产品，数字化改造初见成效；初步形成房地产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等有序发展的数字家庭产业生态；健康、教育、娱乐、医疗、健身、智慧广电及其他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较为完善。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以及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产生影响。

（2）对发行人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如《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等，不断推动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并从节能环保、智能化等方面推进智能家居行业的产业升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

（三）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1、行业发展历程

（1）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历程

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以独立产品为中心的智能单品阶段，具备初步互联互通功能的智能互联阶段，以及具备主动学习和自主判断能力的全面智能阶段。

智能家居的行业发展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名称	智能单品阶段	智能互联阶段	全面智能阶段
中心	以产品为中心	以场景为中心	以用户为中心
特点	通过接收指令或预设命令减少用户工作量	通过产品间互联，实现数据共享，根据预设条件，增加智慧程度，提升场景体验感	基于用户习惯，精准洞察客户需求，适时、主动提供个性化服务
突破	1、互联网的发展； 2、硬件设备的普及	1、移动设备的广泛应用； 2、物联网技术的实现； 3、AI技术的初步实现	1、机器学习、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的发展； 2、行业标准统一
缺点	1、各单品孤立分散不兼容； 2、智能化程度低，系统呆板，用户体验感差	1、不同品牌产品难以互联； 2、反馈缺乏个性和人性化	-

2、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1) 智能家居行业基本情况

智能家居是以居住场景为核心，基于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与传统家居设备相融合的智慧互联生态系统，实现上述功能的家居产品被称为智能家居产品。随着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完善，AI硬件的成本降低，智能家居逐渐由被动静止型向主动智能型转变，在安全性、舒适性、节能性、便捷性等方面实现提升。

智能家居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2）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2022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计可达5,752.54亿元。亿欧智库预测，全球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并将维持15.8%的复合年均增长率。

基于安全、便捷、环保的消费理念，消费者对于家居产品智能化、安全、低功耗及健康等方面的需求提升，技术进步带来了成本下降和产能提升，促进了智能家居产品的迭代升级，未来智能家居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2017-2025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智能家居安全产品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家居安全产品行业基本情况

智能家居安全产品一般指具备家庭安防及老人、儿童、宠物看护功能的产品，在智能家居产品中占据重要地位。智能家居安全产品使用可视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流媒体技术、物联通讯技术等，通过视觉产品、语音产品、触控产品或其他传感器设备和云端处理系统，实现在线查看、远程陪护、快速开门等功能，让用户对家庭情况随时掌握，同时也能够对可疑入侵行为、紧急呼救行为等进行识别、跟踪和决策。

智能家居安全产品按原始数据的采集来源和实现途径可分为智能视觉产品、智能语音产品和智能触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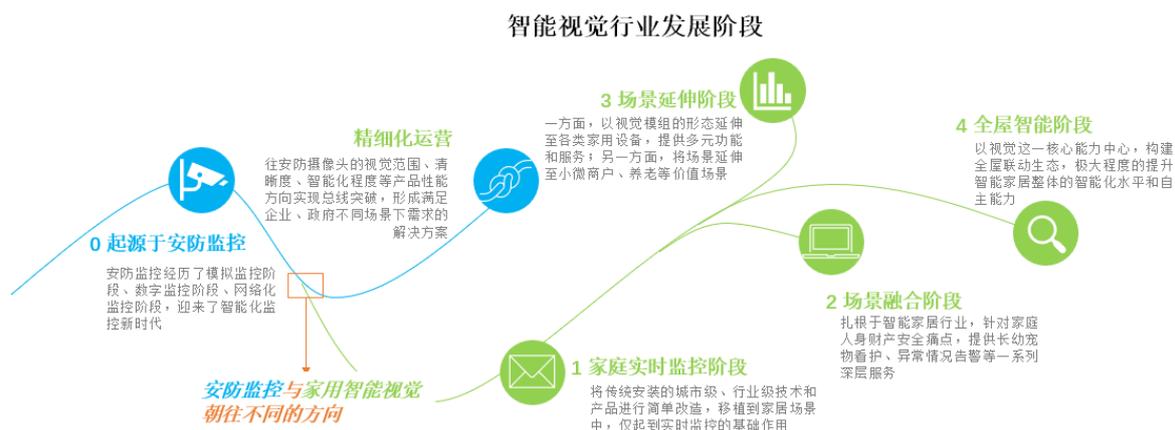
智能家居安全产品主要类别

	智能视觉产品	智能语音产品	智能触控产品
种类构成	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等	智能语音助手、智能音箱等（包含内置智能语音的其他设备）	智能门锁、随身开关等
功能	查看家庭实时情况	语音控制，丰富日常娱乐生活，实时对话	通过物理触控的形式发出指令，开关智能设备
产品形态	独立智能摄像机，嵌入式摄像头，智能显示类设备	集成于传统音箱内部，或者其他智能产品内部	嵌入房门式，随身式
应用场景	可实现家庭安防、长幼看护、宠物养护、休闲娱乐等功能	娱乐生活、摔倒等紧急情况呼救、与家中的老人孩子对话	替代传统门锁，免除出门忘带钥匙的困扰，替代传统墙壁开关，打开或者关闭设备

4、家用智能视觉产品行业发展概况

(1) 家用智能视觉产品行业基本情况

家用智能视觉产品由家用智能视觉产品和云平台两部分构成。家用智能视觉产品以主动交互方式，自主感知、采集视频流，编码传输至云平台进行分析、决策，最终返回到用户终端，实现安防预警、危险警报、休闲娱乐、便捷生活等多元功能。家用智能视觉起源于安防监控，逐步向不同应用场景发展。相较于安防监控，家用智能视觉产品具有形态多元、低学习成本、易部署、应用价值多样化的特点，有助于提升智能生活场景体验，改善家居环境。



图片来源：艾瑞咨询

(2) 家用智能视觉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智能家庭视觉产品正在逐步实现用户对于入户安全、看护安全等功能的需求。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年中国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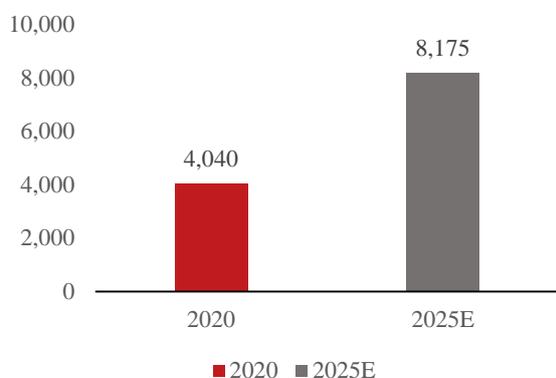
智能视觉产品市场规模为 331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58 亿元，国内家用摄像头产品 2025 年预计出货量 8,175 万台，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49 亿元。以家庭入户安全、看护安全为主要功能的智能视觉产品，在我国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6-2025年中国家用智能视觉产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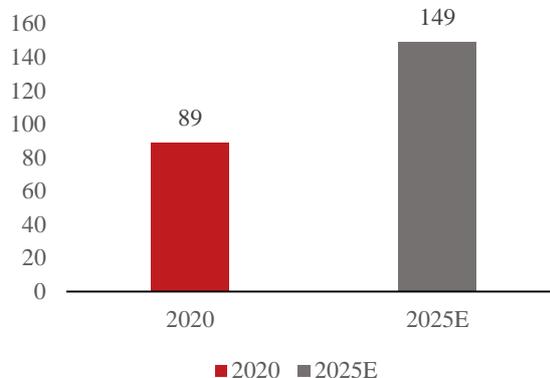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016-2025年中国家用摄像头产品出货量 (万台)



2016-2025年中国家用摄像头产品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5、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 技术发展助力智能家居场景实现

传统智能家居产品存在智能化程度低、指令接受程度差、反馈迟缓的缺点。近年来，物联网领域软硬件的突破带来了一系列智能化提升：摄像机等设备精度的提高为数据分析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信息；AI 图像分析和多摄像头的应用，使得空间数据的构建可以通过 2D 处理和 3D 建模等多种方式进行；AI 芯片的出现和成熟代表

前端智能和后端智能协同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同时减少了对网络传输的依赖，在脱离网络的情况下，也能够进行本地化的智能运算和操作指令。

云计算能力的突破意味着家庭场景下硬件产品功耗降低，反馈也更及时可靠。云计算具有安全性强、运算速度快、产品成本低等特点，对于智能家居产品遇到本地运算无法解决的情况，上传到云服务器解决。现有云计算技术的进展可以支撑起当前设备和功能日益增加的运算需求。

机器学习领域算法的突破，使得智能家居产品具有自主的判断能力和学习能力。通过主动对用户习惯的辨认、学习和识别，人工智能让智能家居产品不再完全依赖人工或中央控制设备，在反馈上也显得更加智能与人性化。

随着通信、云计算、AI、物联网的发展，数据可实现在各项设备之间共享，减少重复的采集并使智能家居的行为具有预判性；终端 AI 算力将持续学习用户的行为偏好和习惯，提供更加自然、贴心的服务体验；而对于需要较大算力的情况，云计算使反馈结果更及时也更准确。同时，网络提速及云储存的广泛应用，减少了用户的本地储存，降低了智能家居的储存成本。

（2）从单品出发，向多样化服务发展

智能家居仍处于单品智能化的扩张阶段，各厂商家居产品仍无法实现完全的互联互通。此外，智能家居场景涉及到大量设备的网络连接，对网络的连接密度指标有较高的要求。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将加速。从智能家居行业的服务层面来看，单品销售模式将逐渐过渡至整体解决方案，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智能家居生产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模式相比单品销售模式而言可整合全屋智能化入口，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智能家居行业中，摄像头模组结合视觉技术可获取深度图像信息，捕捉物体 3D 数据，赋能家用智能终端检测识别，令家居智能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目前，家用智能视觉技术已应用到家用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扫地机器人、智能冰箱、智能电视等智能家居产品中，提高了传统家用设备和电器的性能，脱胎于家用安防，延伸提供了长幼宠物看护、便捷生活、休闲娱乐等创新功能。未来随着前沿技术发展，基础安防需求被充分释放，新需求被深度发掘，家用智能视觉相关技术将与传感器、美容仪、窗帘等传统家居产品逐步融合，提供智能化场景下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3）以数据为核心，产品服务定制化

未来智能家居行业将以智能家居产品为触角，对消费者的生活习惯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与第三方服务商对接，向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线下服务，如居家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家庭维修服务、家庭医生上门服务、家教服务、配送食材、休闲娱乐等。

（4）智能家居安全产品协助社会安防系统打造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中青年人工作压力加重，育儿与养老难题亟待解决。当居家老人孩童遇到紧急情况无法求救或求救困难时，智能家居安全产品将自主识别和判断，并自动介入干预。在未来，智能家居安全产品将不仅仅局限于单一的家庭个体，随着数据安全的程度进一步提升，将与城市安防系统联网，在尊重公民隐私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共同构建和谐社会。

6、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聚焦于居家安全的用户需求，公司将核心技术融入多个不同类目的智能家居产品，布局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智慧门、智能锁等多类产品线，形成以安全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体系。

公司坚持“看得见的全屋智能”的品牌理念，利用四大核心技术为产品赋能，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安全、舒心、美好的生活体验。具体体现如下：

1) 产品智能化技术

公司现已开发了产品智能化方案技术、综合视频优化技术、低功耗音视频技术、智慧门结构应用技术、人体生物特征解锁技术等产品智能化技术。得益于产品智能化技术的发展，2020年公司推出智慧门、智能门铃、智能猫眼等产品，丰富产品品类，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扩宽下游市场。其中，智慧门深度融合门锁、图像、门铃、语音、通讯、供电、显示、中控等多个系统，形成了差异化的智能竞争优势。

2) 智能互联技术

智能互联技术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在无线短距组

网技术、海量物联网接入技术、流媒体码流自适应传输技术、NAT 穿透 P2P 通讯技术、设备安全与身份认证技术等先进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通过高加密的通讯链路、工业级的双向身份传输、认证授权机制及定制安全芯片，产品能够实现安全高效的设备互联、人机交互，公司将逐步从“智能单品”过渡到“全屋智能”，为用户提供崭新的全屋智能生活体验，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高品质的智能生活体验需求。

3) 数据云平台技术

数据及云平台技术提供了高效的云端平台以有效存储、管理和分析物联网设备生成的数据，同时借助云端大量的计算资源为智能产品提供服务支持，实现物联网中各类物品的实时动态管理和智能分析。通过云服务平台的搭建、数据仓库技术的运行和海量云存储视频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能够深入生活细节，精准贴合居家生活习惯。

4) AI 算法技术

AI 算法技术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提供软件层面的支持，是公司产品实现智能化所需的核心能力，具体包括视频 AI 算法技术、音频 AI 算法技术和通用 AI 算法训练技术。

视频 AI 算法技术上，视频图像处理及优化技术可从图像分辨率、色彩还原度、动态范围以及图像失真度等方面提高画质水平，有效优化公司智能摄像机产品画面质量；公司视频 AI 算法技术在移动侦测、目标跟踪、行为分析、人脸检测/识别、人形检测/识别方面形成了自主开发的算法功能，可有效增强安防产品的危险识别能力，优化了产品的安全性能、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同时，公司将视频 AI 算法技术进一步应用于儿童看护、居家养老看护、宠物看护等新领域，为客户多维度多层次地提供更为可靠全面的安全防护。

音频 AI 算法技术上，公司的音频 AI 算法技术已实现有效采样达 5 米、信噪比达 70dB。该技术已经运用于智能摄像机，未来还将深度赋能其他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高品质的智能生活体验需求。

通用 AI 算法训练技术上，公司掌握基于设备数据的通用 AI 算法训练技术，可实现模型在不同硬件平台间的快速移植。同时，公司在智能家居场景已积累大量优质算法数据，能够有效助力公司算法技术持续优化及产品的迭代和创新。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以“看得见的全屋智能”为品牌理念，以智能家庭安全为切入点，实现全品类覆盖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洞察用户在居住环境下的智能化需求，建立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公司重点打造物理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插座等，实现入户安全、看护安全、用电安全；并逐步扩展环境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窗帘电机、智能灯等，整合更多家庭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公司以系统安全为基础，建立平台服务体系，通过安全高效的前后端平台及加密机制，实现云端安全、连接安全、设备安全，为用户提供更安全的交互体验及系统服务。

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以自主掌握的丰富、成熟的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共 18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4.38%，在产品智能化方案技术、综合视频优化技术、无线短距组网技术、流媒体码流自适应传输技术、音视频 AI 算法技术及云服务平台等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较高水平；公司已取得 108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9 项境外专利。

在产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智能家居是将云服务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生活场景而发展的创新产业，是对消费者用户日常生活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有利于将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到养老、抚幼、助残等重点领域。发行人聚焦于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全屋智能产品，能够与互联网、云平台服务等新产业深度融合。

（3）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要“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智能家居是将云服务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应用到生活场景而发展的创新产业，是对消费者用户日常生活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有利于将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到养老、抚幼、助残等重点领域。

智慧家庭生态体系在传统软硬件的基础上，整合了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

公司通过在自身发展中不断的探索、总结和创新，以智能家庭安全为切入点，主要从事智能摄像机、智能插座、智慧门等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能够实现传统家居产品与人工智能、互联网、云服务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政策大力推动产业联合，为智能家居提供有力支持

自 2017 年始，国家相继发布多项智能家居行业相关利好政策，促进传统行业与网络通讯、物联网、人工智能、人工交互等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智能家居列入 9 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2019 年 3 月国家标准委发布《2019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指南指出将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智能家居作为典型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产品，将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居民购买力提升，为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水平的不断增强，居民的购买力水平也相应得到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7 年的 25,974.00 元涨至 2021 年的 35,128.00 元，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7 年的 18,322.00 元涨至 2021 年的 24,100.00 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2%和 5.52%。

2017-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的上涨代表着居民购买力上涨的同时，也代表着居民的消费观念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转变，更加关注家居产品的消费升级，希望通过购买更加智能化、便利化、高质量的产品提高生活质量，这为行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3）智能家居行业技术革新，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在互联网、AI、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驱动下，中国家电产业升级的新时代已经到来。根据 IDC 发布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预计 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出货量将突破 2.6 亿台，同比增长 17.1%。未来，随着国内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物联网的推广，预计智能家居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智能家居国内市场渗透率低，不同品牌智能家居无法互联共享

中国家居市场规模位居全球前列，但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较低。根据 IDC 发布数据，201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为 4.9%，而同期美国智能家居渗透率达到 32%。此外，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同时存在“孤岛瓶颈”，即智能硬件的通信协议没有统一，

不同的品牌、云平台有不同的通信协议，没有统一的接入标准，无法实现品牌互联互通。

（2）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目前主要的智能家居厂商都有不同的技术路径及客户覆盖群体。部分公司目前在产品定位、功能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不排除未来其他厂商在原有技术路径上实现突破，从而形成优势产品的风险。从商业化角度，技术壁垒降低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对于行业竞争规范提出挑战。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智能家居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家居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包括传统家电企业、消费电子企业、互联网企业和智能家居厂商等。

（1）传统家电企业

以格力、美的等为代表的传统家电巨头通过在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传统家电中融入智能化功能，推动传统家电产业向智能家居升级。智能化功能的实现主要包括采取增加通讯模块、传感器等措施，智能家居产品相比传统的家居产品能够更好地应对用户的操作需要和适应环境的变化。

（2）消费电子企业

以苹果、华为、小米、普联技术等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依托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借助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将产业链布局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推出智能音箱、智能网关等硬件产品和智能家居 APP 等软件产品，打造开放、完整的生态系统。

（3）互联网企业

以百度、360 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依托社交、电商、搜索、安全等基础平台，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和安全技术，将产业链布局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推出智能 IoT 平台，打造智能家居生态。

该类企业优势在于领先的智能及通讯技术，自身云平台布局早，功能全，有望率先成为未来标准化的智能家居云平台。但智能家居行业涉及面非常广泛，各垂直细分领域之间壁垒高，部分智能单品不能代表完整的智能家居生态，因此不同环节和细分

领域的智能家居参与者都将被囊括至行业竞争格局。与传统家电企业相比，中小型家电企业更愿意与互联网公司合作以进入智能家居行业。目前云平台及 IoT 平台尚在推广开发阶段，未来平台稳定性、成本以及和家居产品融合的适配性将成为行业主要竞争因素。

（4）智能家居厂商

以萤石网络、绿米科技、美智光电、石头科技等为代表的智能家居厂商专注不同场景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基于对用户需求的深入观察，并依托自身独特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在智能家居细分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为用户提供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聚焦于智能家居，致力于成为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公司旨在实现“看得见的全屋智能”理念，以智能家庭安全为切入点，提供全品类覆盖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构建智能家居系统，以居家体验为核心智能场景，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与云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20 年、2021 年中国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分别为 4,040 万台、4,650 万台，预计未来五年的行业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2020-2021 年公司智能家居摄像头出货量分别为 804 万台、1,028 万台，市场占有率达到 19.90%、22.11%，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居于行业前列。自有品牌创米小白核心产品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等在各电商平台的品牌排名位于前列。

凭借成熟的产品技术研发及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公司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已获得的荣誉包括：2019 中国互联网消费商业力量“年度崛起力”、2019 年度 IoT 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企业、智能门行业科技创新奖/工业设计奖/领导力品牌、2020 年度最具价值企业 TOP50、2020 年度中国新经济之王最具影响力企业、2020 中国新消费商业力量“年度产品力”、2020 年度金投赏商业创意奖、IF 产品设计奖、2021 消费者信赖十大智能家居品牌、中国移动智慧家庭最佳合作伙伴、当代好

设计大奖、ADESIGN、KDESIGN、金点设计奖、白玉兰上海设计创新产品大赛最佳设计产品创新奖等，逐步提升在行业的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参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成立于 2015 年，系海康威视（002415.SZ）的子公司，萤石网络的主营业务是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萤石网络定位为智能家居产品和云平台服务的提供商，目标形成“智能家居+云平台服务”双主业格局，公司定位主打“1+4+N”的产品和业务体系，其中，1 代表云平台服务，4 代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四大类智能家居核心产品，N 代表 IoT 开放生态业务，包括智能新风、智能净水、智能手环、儿童手表等。

（2）普联技术

普联技术成立于 1996 年，以“TP-Link”为主要品牌，主营产品涵盖以太网、无线局域网、宽带接入、电力线通信、安防监控，在既有的传输、交换、路由等领域产品以外，扩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人工智能、云计算、边缘计算、数据存储、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普联技术自 2016 年以来开始进入智能家居行业，主要生产销售智能摄像机、路由器、网关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

（3）三六零

三六零是互联网和手机安全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同时生产销售安全及智能硬件产品。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安全技术的研发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运营，以及基于网络安全产品的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智能硬件业务等商业化服务，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安全公司。三六零同时切入智能家居行业，推出品牌 360 智慧生活，360 智慧生活集团是三六零旗下智能硬件及物联网解决方案

事业群。以安全为主题，主要生产和销售家庭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行车安全等产品。

（4）绿米科技

绿米科技为智能家居和全屋智能定制服务提供商。绿米科技的产品主要包括温度、湿度、门窗、人体、水浸、烟雾、燃气、光照和睡眠等各类传感器，以及智能开关、插座、窗帘电机、空调控制器、调光器、门锁等各类智能控制器等。绿米科技推出“Aqara”全屋智能品牌，目前已开设超过 300 家智能家居体验馆。

（5）美智光电

美智光电是智能设备、智能场景和物联网为核心的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方案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美智光电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语音控制技术、照明控制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智能交互及智能控制技术，为客户提供智能、安全、便捷、舒适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主营产品品类：智能照明、智能浴霸、智能门锁、智能开关面板、智能晾衣架等智能家居场景产品。

（6）石头科技

石头科技于 2014 年 7 月在北京成立，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电器研发和生产的公司。石头科技将激光雷达技术及相关算法大规模应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主要产品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 2016 年即已取得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方面具有独特的核心优势。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研发经验和先进理念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占比达 50% 以上，核心成员均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 AI 机器视觉、编解码、流媒体、嵌入式软件、无线连接技术、射频技术、云端技术以及边缘计算、结构化设计、模块化设计、以及工业及工艺设计等软硬件方面具备较高

的研发水平。公司目前已获得的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08 项，境外专利 29 项。

基于多年产品研发设计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AI 算法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赋能。公司 AI 算法技术覆盖视频 AI 算法、音频 AI 算法和通用 AI 算法训练，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提供软件层面的支持；智能互联技术涉及无限短距组网、流媒体码流自适应传输、海量物联接入平台等领域，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提供了有力保障；数据及云平台技术提供了高效的云端平台以有效分析、管理和存储设备生成的数据，同时能借助云端大量的计算资源为智能产品提供服务支持，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更深入生活细节，精准贴合居家生活习惯；公司持续优化创新硬件结构和产品技术，形成了产品智能化方案技术、综合视频优化技术、低功耗音视频技术、人体生物特征解锁技术、智慧门结构应用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形成公司硬件功能的竞争优势。

公司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前沿先进的研发理念以及相应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产研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让公司经营与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2) 渠道优势

公司具备立体多元的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通过发展小米模式及线下直销模式业务，公司与小米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线上 B2C 平台模式方面，公司目前已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并在抖音平台、有品平台等社交电商、精品电商平台亦进行相应布局；通过发展经销商渠道，公司快速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持续提高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市场拓展计划，在保持现有渠道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

3)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设了具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且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对智能家居行业有着深刻认识，能够精准把控市场需求，并合理利用公司优势科学合理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搭建高效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深刻理解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吸引行

业内优秀人才加入，扩充人才团队，并开展丰富的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素养。

4) 产品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智慧门等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具备从终端产品、应用开发到云端服务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创新型产品，研发团队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等多种先进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产品保持快速更新迭代，市场竞争力强，能够适应当前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

5) 全屋智能的一体化方案优势

在 AIoT、5G、云计算技术潮流发展以及家庭场景应用逐步成熟的共同驱动下，智能家居的产品发展形势已不再受限于传统的单一设备，将逐步实现从“智能单品”到“智能场景”再到“全屋智能”阶段的过渡。公司以单品爆品、体系并重为发展战略，依托自身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围绕搭建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为家庭提供覆盖居家安全各个领域的智能化产品、一站式服务和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产品品类有待扩充

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观念不断升级、购买力不断提升，尤其是新消费群体个性化和多元化消费需求不断兴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推出品牌产品凭借其设计和技术应用赢得了消费者认可，但目前公司在市场上产品种类依然较少。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线类型，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各业务平台建设、强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以及加快布局营销渠道来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面对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压力，公司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丰富的融资渠道。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和股东的有限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手表、智能插座、智慧门、智能猫眼及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股同类型智能家居企业有美智光电（A21286.SZ）、萤石网络（A21616.SH）、极米科技（688696.SH）和石头科技（688169.SH），因此选取上述企业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

1) 主营业务及产品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美智光电	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光源、家用、商用等照明产品及智能面板、电工、线控器等智能前装产品
萤石网络	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主要服务包括物联接入服务、多媒体服务、云存储服务、AI服务、消息服务、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和保障支撑服务等 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家居门锁、智能工程门锁、智能服务机器人等
极米科技	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投影产品、投影相关配件及互联网增值服务
石头科技	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实现）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以及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创米数联	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分包括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手表及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等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美智光电	美智光电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照明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已成为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家居照明品牌，其产品矩阵以智能门锁、智能面板、智能网关等智能产品为核心，致力于向用户提供一站式家居和商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在智能面板、智慧教育照明、台灯、浴霸等部分细分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细分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在物联网云平台行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萤石物联云平台共接入各类物联网设备超过 1.59 亿台，国内设备接入数达到 1.19 亿台，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广泛的受认可度
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自 2013 年成立以来迅速成长为国内投影设备行业知名品牌，其智能投影产品不断渗透市场，终端用户规模逐渐扩大，2020 年 3 月 GMUI 月活跃用户数已达约 110 万人，同比增长 47.61%，目前，极米科技已发展成为国内智能投影设备行业的重要企业，得到了行业与消费者的认可
石头科技	石头科技是国际上将激光雷达技术及相关算法大规模应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的领先企业，自 2016 年 9 月发布首款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之后由于产品性能优秀质量可靠定价合理，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石头科技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
创米数联	创米数联以居家安全为核心构建核心智能场景，通过单品爆品、体系并重的战略路径，迅速成长为行业前列的全品类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2021 年，创米数联智能家居摄像头出货量分别为 804 万台、1,028 万台，市场占有率达到 19.90%、22.11%，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消费者规模持续扩大。自有品牌创米小白核心产品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等在各电商平台的品牌排名均位于前列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3) 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美智光电	美智光电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语音控制技术、照明控制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智能交互及智能控制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推动照明行业向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交通场馆等各类场景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核心技术以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以视觉交互形式为特色开展研发，在物联网云平台形成的中台能力基础之上，配合以智能家居产品的硬件技术创新，形成了为消费者用户和行业客户服务的完整技术能力，其技术架构主要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视音频 AI 算法技术和产品智能化技术
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具备全面的投影设备开发能力，包括涵盖光机设计、硬件电路设计及结构设计的整机开发能力，涵盖智能感知算法和画质优化算法的算法开发能力，以及 GMUI 软件系统开发能力，极米科技专注于智能投影领域，构建了以整机、算法及软件系统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模式
石头科技	石头科技将激光雷达技术及相关算法大规模应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通过运动控制模块实现智能清扫。石头科技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设置装备、电池、架构等多个研发部门及十余个实验室，通过校企联合与高校开展研发项目合作
创米数联	创米数联公司深耕智能家居领域多年，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与云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发展出全方位、多层次的完整技术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08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9 项境外专利，公司的产品品质及研发实力获得了客户与行业的认可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规模

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不存在自有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规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4）产销量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手表、智能门铃、智慧门、智能猫眼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关内容。

公司销售的智能摄像机产品包括室内智能摄像机、户外智能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等品类。报告期内，智能摄像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6%、89.17% 及 83.88%。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智能家居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矩阵，逐步推出智能门铃、智能手表、智能插座、智慧门、智能猫眼等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率持续上升，智能摄像机的收入占比相应有所下降。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3,153.30	99.94%	112,174.22	99.81%	87,333.76	99.83%
境外	85.25	0.06%	215.45	0.19%	151.5	0.17%
合计	153,238.55	100.00%	112,389.67	100.00%	87,48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地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销售和通过阿里国际、天猫国际的产品销售，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7%、0.19% 和 0.06%。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智能摄像机	124.92	0.22%	124.64	-1.90%	127.06
智能手表	122.35	-1.85%	124.65	-	-
智能门铃	175.91	4.61%	168.15	-	-
智慧门	3,412.10	17.07%	2,914.55	-	-
智能猫眼	416.11	24.05%	335.45	-	-
扫地机器人	1,417.18	-	-	-	-
其他	43.67	8.12%	40.39	-27.51%	55.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摄像机价格略有下降，波动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智慧门价格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 2021 年推出新品，使得产品平均单价提升，智能猫眼的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相应产品的加工费、原材料和安装费等平均成本有所上升，为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整体较小，同时受其他产品销售品种、型号等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当年此类别下覆盖的随身 WiFi 产品及部分配件销售收入占公司其他产品比例较高，该等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4、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销售渠道分为小米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其中，小米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7%、75.70% 及 59.80%，比例较高，但呈下降趋势，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小米模式中，公司作为小米定制智能摄像机、智能插座等产品的供应商，根据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主要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经销模式中，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在采购公司的产品后，通过线上渠道、线下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线下直销模式中，公司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或专业客户，公司主要向电信运营商进行产品销售。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年	1	小米通讯	91,643.14	59.79%
	2	深圳景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5,175.06	9.90%
	3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25.54	8.30%
	4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5.98	3.70%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250.96	2.12%
	合计			128,460.69
2020年	1	小米通讯	85,078.96	75.69%
	2	深圳景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9,428.84	8.39%
	3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7.29	2.86%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08.14	2.14%
	5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790.07	0.70%
	合计			100,923.32
2019年	1	小米通讯	77,941.14	89.09%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999.72	2.29%
	3	深圳景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695.05	1.94%
	4	广州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96	0.40%
	5	深圳市彩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3.12	0.37%
	合计			82,309.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82,309.99 万元、100,923.32 万元及 128,46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89.79% 及 83.81%，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主要通过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此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向小米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且为公司的关联方。关于公司与关联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加工费	向外协加工厂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电子料	芯片、PCB、其他电子元器件
结构料	适配器、镜头、辅材、结构件、电池、屏、马达
包材	配件盒、物流箱等原材料
模具	泡沫模具、塑胶模具、锌合金模具等原材料
整机	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不涉及能源使用情况。公司主要物料及服务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40,753.79	30.35%	41,920.49	42.81%	37,201.50	47.71%
电子料	53,468.79	39.82%	31,505.17	32.18%	25,277.12	32.42%
结构料	26,765.68	19.93%	17,254.37	17.62%	9,384.30	12.04%
包材	3,134.99	2.33%	2,072.27	2.12%	1,453.40	1.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561.79	0.42%	220.11	0.22%	331.83	0.43%
整机	9,601.49	7.15%	4,941.02	5.05%	4,324.91	5.55%
总计	134,286.53	100.00%	97,913.43	100.00%	77,973.06	100.00%

公司采购的各类别原材料中细分型号、规格较多，采购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的结构存在一定变化，致使公司采购的各类别原材料平均单价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分别为 37,201.50 万元、41,920.49 万元和 40,753.7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1%、42.81%和 30.35%，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由代工厂商代采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料、结构料和包材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整机采购主要包括智能手表、扫地机器人、网络摄像机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采购金额分别为 4,324.91 万元、4,941.02 万元和 9,601.49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拓展全屋智能产品体系，增加对智能手表、扫地机器人、网络摄像机等产品的销售所致。

2、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子料					
PCB	1.41	11.71%	1.27	-3.93%	1.32
芯片	2.34	67.18%	1.40	-14.26%	1.63
其他电子元器件	0.03	4.36%	0.03	-8.47%	0.03
结构料					
辅材	1.95	-25.62%	2.63	-9.88%	2.92
适配器	5.57	-0.14%	5.58	2.84%	5.42
电池	19.02	-27.60%	26.26	-7.59%	28.42
结构件	0.54	1.53%	0.53	21.37%	0.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镜头	6.11	-27.45%	8.42	52.20%	5.53
马达	2.76	-8.62%	3.02	-29.48%	4.28
屏	115.98	60.29%	72.36	70.69%	42.39
包材	0.30	3.96%	0.29	-5.67%	0.31
模具	12,739.04	91.57%	6,649.73	-38.28%	10,773.78
整机	109.68	126.26%	48.48	17.28%	41.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料的价格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电子料平均采购单价 2021 年增长，主要系全球晶圆产能紧张，市场芯片价格上升所致。结构料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量逐年增长，实现规模效应，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所致；其中镜头单价在 2020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型号智能摄像机使用单价较高的高清镜头，相应智能摄像机产品在 2020 年销售数量上升，使得采购镜头的平均价格上升；屏的平均采购单价在 2021 年上涨主要系液晶面板行业整体价格上涨。

模具平均单价在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减少采购价格较低模型机，整机平均单价在 2021 年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增加了对单价较高的扫地机器人、智能手表等产品的采购比例，采购产品价格结构变化拉高了平均单价。

（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协创技术	40,665.41	30.28%
	2	北高智科技	14,480.32	10.78%
	3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7,091.37	5.28%
	4	深圳市琦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53.09	4.73%
	5	凤凰光学	6,342.21	4.72%
	合计			74,932.40
2020 年	1	协创技术	40,137.39	40.9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	北高智科技	6,643.01	6.78%
	3	奥海科技	3,962.15	4.05%
	4	凤凰光学	3,640.95	3.72%
	5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3,040.47	3.11%
	合计		57,423.98	58.65%
2019年	1	协创技术	36,657.86	47.01%
	2	小米通讯	4,402.07	5.65%
	3	北高智科技	4,294.48	5.51%
	4	奥海科技	3,647.86	4.68%
	5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2,570.72	3.30%
	合计		51,572.99	66.1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572.99 万元、57,423.98 万元及 74,932.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14%、58.65% 及 55.80%，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协创技术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无自建生产基地，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协创技术加工智能家居产品，并委托其采购部分物料。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凤凰光学、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向凤凰光学采购镜头，2020 年公司新增采购高清镜头，此类镜头采购单价较高，提升了公司向凤凰光学的采购额。2020 年公司向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新增采购芯片，使得公司向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的采购额随之提升。

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深圳市琦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与深圳市琦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新增向其采购智能手表产品。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2.99	5.50%	10.45	22.54
专用设备	360.06	60.04%	64.57	295.49
其他设备	206.64	34.46%	126.33	80.32
合计	599.70	100.00%	201.35	398.35

（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或土地，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公司主要租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创米数联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29层	沪房地徐字(2012)第006038号	2020/1/16-2022/12/31	1,723.94	办公	是
2	创米数联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1幢1号楼2层207室、208室和209室	沪房地徐字(2012)第006038号	2021/5/16-2024/5/15	900.46	办公	是
3	创米数联	创集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四层409-1#室、410-1#室、411-1#室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6853号	2021/5/13-2024/5/12	174.61	办公	否
4	创米数联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力合仲恺创新基地2号楼6层半层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7855号	2021/7/1-2024/6/30	334.70	办公	否
5	创米数联	惠州市众联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6号小区外(惠风七路2号)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6006号	2021/10/1-2024/9/30	2,600.00	仓库	否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82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一 境内商标”。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二 境外商标”。

根据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2、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08 项，该等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三 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参见“附表四 境外专利”。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FIDELI LAW PLLC 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外专利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8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五 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5 项，该等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参见“附表六 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该等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七 域名”。

6、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如下：

（1）发行人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07161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发行人持有莘庄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3）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1131；

（4）发行人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48478，认证依据为 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的设计研发及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和銷售（涉及 3C 要求的产品，限 3C 证书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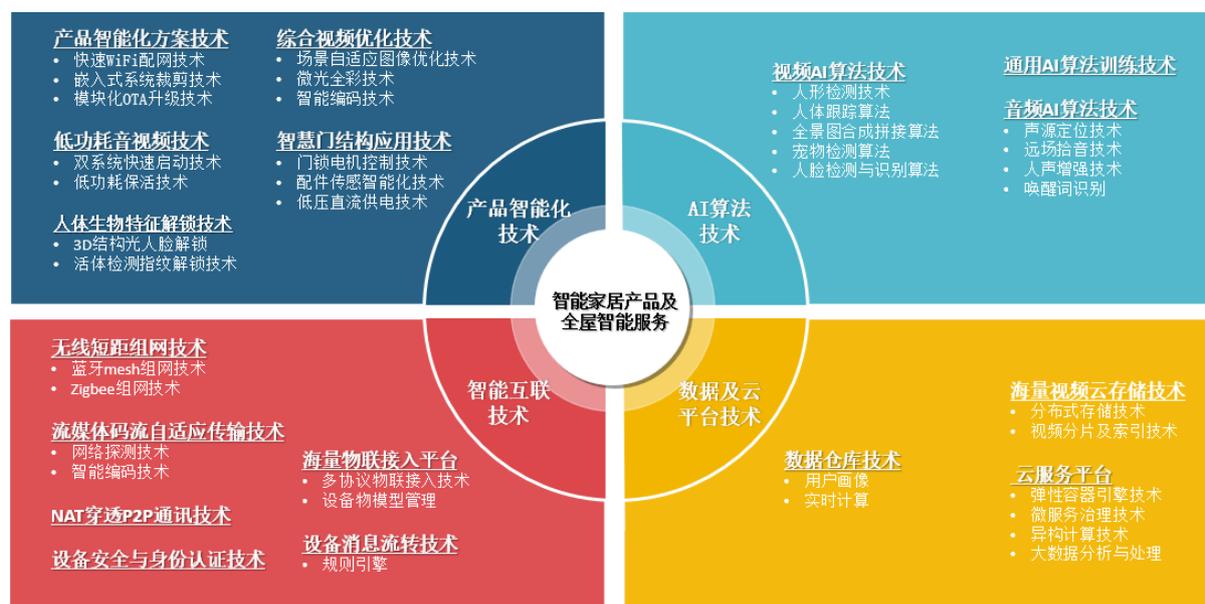
（5）发行人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为 48477，认证依据为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的设计研发、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和銷售（涉及 3C 要求的产品，限 3C 证书范围内）。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以技术为核心，在智能家居领域深耕多年，从终端产品、应用开发到云端服务，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等多个方面，使得产品及服务更加智能化，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和价值。公司的核心技术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云平台技术以及 AI 算法技术四类。

产品智能化技术包括各类智能产品开发的相关核心技术，覆盖公司各个类别的智能产品研发，例如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慧门等。产品智能化技术主要包括产品智能化方案技术、综合视频优化技术、低功耗音视频技术、智慧门结构应用技术、人体生物特征解锁技术等。

AI 算法技术是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智能化最重要的核心技术。公司在 AI 算法技术上的积累主要包括视频 AI 算法技术和音频 AI 算法技术。视频 AI 算法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侦测、目标跟踪、行为分析、人型检测和识别、人脸检测和识别、宠物检测、手势识别等。音频 AI 算法技术则包括声源定位、远程语音增强、唤醒词检测、婴儿哭声检测、异响检测等技术。同时，公司还搭建了通用的 AI 算法训练框架，用于快速的

开发训练各类 AI 算法。

智能互联技术主要涉及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并将其接入云端实现智能化的技术，包括无线短距组网技术、海量物联网接入平台、流媒体码流自适应传输技术、NAT 穿透 P2P 通讯技术、设备安全与身份认证技术等。

数据及云平台技术提供了高效的云端平台以有效分析、管理和存储物联网设备生成的数据，同时能借助云端大量的计算资源为智能产品提供服务支持，实现物联网中各类物品的实时动态管理和智能分析。公司的数据及云平台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云服务平台的搭建技术，如弹性容器引擎、微服务治理、异构计算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等，数据仓库技术及海量云存储视频技术等。

公司在关键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1	产品智能化方案技术	该技术综合物联网嵌入式产品开发中的各类技术，形成一套完善的智能嵌入式开发解决方案。该技术涵盖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验证各个流程，可以快速实现开发不同种类智能家居产品的目的。核心技术方案主要包括快速 WiFi 配网、嵌入式系统裁剪技术、模块化 OTA 升级等	自主研发	支持多种业内主流嵌入式芯片，将整个嵌入式开发流程模板化，极大缩减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
2	低功耗音视频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超低待机功耗的音视频解决方案。当有报警事件发生时，该技术可以快速启动记录事件，平时则借助保活机制实现超低功耗待机，以实现节约能耗的目的。该技术主要用于需要使用电池的低功耗音视频产品，例如门铃、猫眼、电池摄像机等	自主研发	利用大小双系统快速启动机制，其中小系统用于快速启动系统，大系统则用于复杂业务逻辑，以实现更强的功能；同时利用自研的保活协议，可以在极低功耗下实现云端保活通讯
3	综合视频优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一系列算法及工具，适配家用摄像机的工作环境，优化视频图像的相关参数，包括自动白平衡、对比度、亮度智能优化、去噪声、逆光补偿、图像增强等等；另外公司在行业内率先使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订制专业镜头，配合 3D 降噪、人脸曝光等图像算法，在较暗的环境内也能呈现彩色图像	自主研发	可以自动适配各类不同摄像机工作场景，提高视频图像质量
4	智慧门结构应用技术	该技术针对智慧门结构设计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包括对门锁传统电机轴承及减速变数箱进行改进，有效提高了全自动锁体电机的功率效率、锁体传动效率、在转速、噪声、扭力和效率之间找到完美契合点；通过向	自主研发	公司在该技术上具备优势，公司是在行业内率先采用直流电源为智慧门供电，并被列入智能门行业团体标准 T/SETEA 0007—2021 中。此技术借助电机优化可以提升产品可靠性并延长使用寿命。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铰链、锁芯、锁体等传统机械物料植入传感器或机械接触件等，让传统的机械结构变化量可以被感知；利用自主专利技术中的 86 盒供电设计技术，保证了智慧门供电的安全性，并基于自主专利研发的后备超级电容供电方案，确保断电后也可以满足一天的电量正常使用需求		另外，在门锁结构里通过多传感器融合算法、多反馈回路设计，可以实现门的机械结构智能化
5	人体生物特征解锁技术	该技术利用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带自主学习功能的指纹生物识别方案，提供了高度可靠、安全、便捷的人体特征识别解锁方案	自主研发	在无连网模式下也能够正常识别，具有识别速度快、识别准确性、安全性高，难以攻破等优点
6	无线短距组网技术	该技术主要解决了智能家居各类设备的组网问题。目前，公司短距组网技术采用的是蓝牙 MESH 和 Zigbee 两种。蓝牙 MESH 本地组网协议是未来智能家居产品短距组网技术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该技术使得设备之间可以进行多对多的互相通信；Zigbee 则是目前比较成熟的短距离和低速率下的无线通信技术，市面上采用 Zigbee 技术的各类传感器较多	自主研发	公司的侧重点是实现网关产品，支持各类传感器设备快速接入。公司在该方向上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可以快速接入各类全屋智能传感器。目前已推出了最新一代蓝牙网关产品，可以实现断网离线联动功能，同时也在最新的智慧门产品上集成了 Zigbee 网关；另外也推出了最新一代蓝牙网关
7	海量物联接入平台	该平台支持多种常见物联网设备接入协议，集成了设备管理、数据安全通信，支持连接海量设备，采集设备数据上云。此外，该平台支持千万级设备规模，可以保证连接稳定性，实现低延迟通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对接入服务进行优化，单服务器可以支持 10 万级链接，架构可以自动水平扩展，无单点依赖。整体平台稳定性和性能都达到较高水平
8	流媒体码流自适应传输技术	该技术可以自动感知网络环境的变化，以及播放端和发送端的缓存情况，自动对码流进行合理调整，在播放流畅度和视频质量间取得最佳平衡，最优化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该技术综合网络通讯监控、流媒体播放缓存监测、丢帧处理、MTU 控制等多种算法策略，和传统码流动态调整方案中单一的考虑某几个因素的情况相比，可以更好适应实际播放需求
9	NAT 穿透 P2P 通讯技术	该技术针对消费级相机规模大、视频播放带宽需求大的问题，采用点对点 NAT 穿透原理，可在不需要服务器进行中转的情况下，实现摄像机和手机之间直接进行加密的点对点通讯，对于保护用户隐私、降低连接延迟、提高用户体验有很大的帮助	自主研发	公司在该方案上拥有多年技术积累，针对国内外各类的网络形态进行大量优化，具有穿透成功率高、连接速度快、加密算法具备工业级通讯安全要求等优点，对于家用摄像机产品的应用有很大的优势
10	设备消息流转技术	在智能家居应用场景中，大量传感器实时的将采集的数据通过消息上报云端，如何及时处理这些消息是一个极大的挑战。该技术提供一套完整的高性能引擎对大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计算，并作出相应的反馈或联动	自主研发	可以支持消息的实时捕捉、IoT 设备巨量数据的分析，帮助用户实现设备自动化报警和实时诊断运行状况
11	设备安	该技术综合设备智能证书，工业级加	自主	支持设备双向认证、在保障安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全与身份认证技术	密算法技术，实现了对设备身份认证，数据传输链路 TLS 加密，提供端到端的安全连接，实现了通讯安全	研发	性的同时大幅减少 IoT 设备的资源消耗
12	视频 AI 算法技术	深度学习算法通常需要消耗非常大的计算资源，因此在智能摄像机这种嵌入式设备上运行深度学习算法，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该技术主要实现了在端侧进行智能家居场景常用的图像检测、分析识别等 AI 算法，包括移动检测、人形检测、人形追踪、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宠物检测等	自主研发	公司针对嵌入式芯片对深度学习算法进行了特殊优化，包括采用简化裁剪神经网络模型结构、对神经网络进行低比特量化、利用芯片提供的算子对模型进行推理加速等方法，使得在算法精度接近的情况下，大幅降低了算法的运算复杂度
13	音频 AI 算法技术	语音人机交互是智能家居中很重要的控制入口。该技术主要包括声源定位、远场降噪、无效噪声过滤、增强特征提取、多目标语音信号区分等，主要应用在 AI 语音助手、人机交互等方面	自主研发	公司是智能家居行业内语音交互产品的先行者，多年来在音频技术上持续积累，发布了市场首款带声源定位和语音交互的智能摄像机产品；公司最新发布的智慧门也集成了远场智能语音助手的功能
14	通用 AI 算法训练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深度学习的快速框架，自动化部署学习集和训练模型，同时简化了调参步骤，大大降低了深度学习使用门槛；同时支持嵌入式设备的低比特量化技术，可以直接学习输出适合于嵌入式设备的算法模型	自主研发	可以利用异构计算平台调度 GPU 资源进行学习；支持低比特量化技术
15	云服务平台	该技术借助云端计算中心搭建技术，采用了业界主流技术框架，构建了高性能高可靠的云服务中心，用以支持物联网云端计算业务服务的需求，主要包括高性能的容器引擎技术、微服务治理技术以及异构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根据云端资源的使用情况，快速弹性调整容器数量；根据 AI 应用的要求，公司在该引擎上增加了异构计算节点的支持，可以有效管理带有 GPU 的计算节点，支持云端 AI 的应用
16	数据仓库技术	该技术利用数据建模、数据计算、大数据存储和分析挖掘技术，对智能产品采集的数据，以及业务中产生的数据建立数据仓库和实时计算，提供智能联动、服务推荐、用户画像等相关的功能	自主研发	在数据集成、加工、应用过程中提供全链路数据质量监控和保障，同时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安全管控，支持对超大数据进行分布式加工的能力
17	海量视频云存储技术	该技术针对智能家居摄像机海量云存储的需要，通过分布式存储技术解决海量视频存储的问题，可以实现 PB 级别的视频存储以及检索需求	自主研发	针对视频流网络不稳定、高并发以及隐私关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传统的云存储方案上进行特殊优化，支持视频分片及断点续传、多分辨率自适应、高可靠性的伸缩资源分配、随机密钥协商及加密机制等功能，全面覆盖用户的各类存储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经过多年积累和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培育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全

面提升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保障，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和著作权保护核心技术不被侵犯。具体核心技术专利和著作权保护参见“附表一 境内商标”、“附表三 境内专利”“附表四 境外专利”和“附表五 软件著作权”。

除了专利保护，公司还采取了其他一系列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包括专有技术在内的保密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同时，针对全体员工制定了《知识产权风险应急预案》，为遇到知识产权侵权/被侵权风险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具体指导书。

第二，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2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第三，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分区管理，核心研发实验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除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普通员工无法知悉技术文档资料及产品具体设计等信息。

第四，公司保密信息相关的保管人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保密资料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无意或故意造成资料泄露，均被视为泄露公司机密行为，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智慧门、智能门铃、智能门锁等智能家居产品。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使公司能够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推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大。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公司的认证及参与的政府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企业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度
1	2021-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
2	2019-2020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
3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
4	2019-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年
5	上海市闵行区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1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重点政府科研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度
1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
2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	2019年

2、公司获得的行业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行业奖项如下所示：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年度
1	IF产品设计奖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021年
2	2021消费者信赖十大智能家居品牌	新浪家居	2021年
3	中国移动智慧家庭最佳合作伙伴	中国移动	2021年
4	当代好设计大奖	红点设计（厦门）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
5	ADESIGN	A'DesignAward&CompetitionSRL	2021年
6	KDESIGN	DESIGNSORI Co., Ltd	2021年
7	金点设计奖	台湾创意设计中心	2021年
8	白玉兰上海设计创新产品大赛最佳设计产品创新奖	上海工业设计协会	2021年
9	智能门行业科技创新奖/工业设计奖、领导力品牌	葵花奖智能家居评选	2020年
10	2020年度最具价值企业TOP50	投资家	2020年
11	2020年度中国新经济之王最具影响力企业	36氪	2020年
12	2020中国新消费商业力量“年度产品力”	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2020年
13	2020年度金投赏商业创意奖	金投赏	2020年
14	2019中国互联网消费商业力量“年度崛起力”	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2019年
15	2019年度IoT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企业	猎云网	2019年

（三）在研项目和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描述
1	支持蓝牙 MESH 设备接入的小米旗舰机蓝牙 MESH 网关项目	拟达到目标	通过使用蓝牙 MESH 组网技术，支持设备端之间的组网通讯，实现更大范围的网络覆盖和更多的蓝牙设备连接，逐步淘汰 WiFi 和 Zigbee 同类设备，减少网络同频干扰、优化网络环境
		拟投入经费	870.00 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16
		研发阶段	小批量验证测试
		应用领域	全品类智能家居产品
		竞争优势	配置四核 CPU，拥有强大的计算能力，能够管理超过 100 台设备的本地运行状态和联动控制；利用蓝牙 MESH 组网技术，通过设备端的组网通讯，全面覆盖各种用户的户型需求，设备连接稳定，响应速度快，一致性好；拥有双频 WiFi、以太网口多种联网方式，全面覆盖各种网络环境；优秀的射频链路设计，WiFi、蓝牙分别使用独立芯片，蓝牙专用信号增强模组，配合独立的高效率天线，保障无线连接的稳定和快速响应
2	低功耗智能双向可视对讲 AI 门铃项目	拟达到目标	面向智能门铃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配备可充电大容量电池，搭载公司 APP，具备 H.265 视频编码技术、400W 超清像素、AI 人形侦测、双向语音通话、红外夜视、PIR 人体红外感应异动，支持 APP 实时查看画面等功能
		拟投入经费	1,139.00 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21
		研发阶段	设计验证测试
		应用领域	智能门铃
		竞争优势	内置 5200mAh 电池，在每天启动实时视频浏览和触发录影 100 秒的情况下可使用 6 个月；采用 H.265 视频编码技术，相同像素和码率下的视频存储是传统 H.264 的 50%，占用网络带宽和存储空间更小；超清 400W 像素，定制广角定焦镜头，画面更为清晰；AI 人形侦测技术，识别速度和识别率具备较高水平；IP66 防水防尘设计，可以满足户外复杂的使用场景
3	新一代带屏 3D 结构光 AI 人脸解锁智慧门研发项目	拟达到目标	面向智慧门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重点包括入户系统与可视系统一体化、3D 结构光 AI 人脸解锁，覆盖 1.2 米至 2 米人体身高范围，最多支持 255 张人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描述
		拟投入经费	6,416.00 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39
		研发阶段	小批量验证测试
		应用领域	智慧门
		竞争优势	3D 结构光技术使用点阵投影机发射出三万个激光点，并通过红外相机提取人脸 3D 特征点信息进行比对，辨别率达到 1280*800，可以有效抵御照片、视频、人皮面具等伪造人脸的攻击方式，结构光技术可以适应室内户外不同的光线条件，无需额外补光，提升使用便利性
4	全屋智能创米云平台 1.0 项目	拟达到目标	面向自有智能家居物联网平台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向终端用户提供智能家居服务平台，同时通过向 To B 类行业应用提供开发接口及视频类解决方案向 B 端用户提供定制化赋能输出
		拟投入经费	260.00 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15
		研发阶段	集成测试
		应用领域	云平台
竞争优势	基于多年智能家居行业及视频应用的积累，针对流媒体、AI 视频类设备给予稳定性、流畅性、云存储等多种优化支持；整合各类传感器和硬件设备数据接入，对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和应用协议，实现不同设备的快速接入和部署		
5	智慧门尊享版研发项目	拟达到目标	面向智慧门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重点包括入户系统与可视系统一体化。在小白智慧门 H1 的基础上，尊享版将增加 2 个闭锁点，门内支撑强度钢板达到企标甲级防盗门标准，并通过公安部的权威认证；同时门的工艺材质将进行重大创新，门扇采用高端岩板工艺，耐划美观
		拟投入经费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8
		研发阶段	小批量验证测试
		应用领域	智慧门
竞争优势	通过软硬件系统化设计，深度融合门与锁，并加入智能可视系统。采用常电供电，无需更换电池，同时配置工业级电容包作为备用电源；开关门记录通过内部系统上传到云端，通过 APP 能够随时查看开关门情况，支持远程可视对讲功能，支持本地猫眼功能，白天夜晚均能提供清晰的门外情况，门内支持走近亮屏功能；门锁部分解决了全自动锁卡死的低概率问题，关门自动上锁，门磁装置能够实现随时检查门的打开关闭状态，门锁系统可独立于控制系统运行，即使猫眼系统损坏，门锁系统能够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描述
			运行

2、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7,880.76	5,215.02	3,993.70
营业收入	153,275.63	112,397.97	87,485.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64%	4.57%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4.38%。其中，硕士及以上 20 人。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李建新、黄承梁、黄燕青、杨洋。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体系与机制

为保障良好的技术创新，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加入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有效约束和激励。

公司坚持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设立项目进度奖、项目质量奖、攻坚奖、知识产权奖励等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创新。

2、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香港创米。香港创米的计划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开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取得境外注册专利 29 项，详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7%、0.19%和 0.0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

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邓华	李建新、薛祖云、王奋、凌春华
提名委员会	凌春华	邓华、王奋
审计委员会	薛祖云	邓华、凌春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奋	李建新、薛祖云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29号），其结论意见如下：“创米数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创米存在1起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情形，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之“1、惠州创米”。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采购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公司研发部门独立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人员体系，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公司制订了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六）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上海创楹	邓华持有 0.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上海创勳	邓华持有 12.4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通过持有上海创楹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华持有 99.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	邓华持有 70.00% 股	汽车售后维修 B2C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服务有限公司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平台的开发和运营，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的情形
5	上海洛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70.00%股权	汽车保险代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实上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由邓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互联网金融服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7	上海洛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控制，已于2021年3月被转让	汽车售后维修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于2021年3月转让全部股权
8	上海洛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通过上海洛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20年5月被转让	汽车售后维修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于2020年5月转让全部股权
9	上海立恒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通过上海洛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20年12月被转让	汽车售后维修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于2021年7月转让全部股权
10	上海依睿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被吊销）	邓华的配偶持有50.00%股权	服装、鞋帽、饰品贸易，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于2011年7月被吊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十）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创楹	直接持有公司 16.51% 股权
2	上海凌芯	直接持有公司 11.70% 股权
3	天津金星	直接持有公司 8.52% 股权
4	上海创钊	直接持有公司 7.00% 股权
5	执正创一	直接持有公司 6.41% 股权
6	李建新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1.99%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7	范海涛	间接持有公司 5.93% 股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邓华、李建新、黄承梁、蒋文、王晗、顾颖、薛祖云、王奋、凌春华，监事李岚、沈皓、谢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燕青、杨洋、周世勇、唐蔚峰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唐蔚峰辞任财务负责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聘任 Han Jie 为财务负责人，因此 Han Jie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华持有 99.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邓华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洛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洛驿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70.00% 股权
4	上海创劼	邓华持有 12.4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依睿服饰有限公司	邓华的配偶持有 50.00% 股权
6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8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0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1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3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5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6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7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8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9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0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1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2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3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4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5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6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7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8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9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顾颖担任董事
30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1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2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3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王晗担任董事
36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8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9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0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1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2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3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4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5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6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7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9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0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顾颖担任董事
51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2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3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4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5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6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7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8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9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0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1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2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3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4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5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6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7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8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9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0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1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2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3	Fenxiang Family Inc.	蒋文担任董事
74	Liquid Networks (Cayman)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
75	Milian Technology Inc.	蒋文担任董事
76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
77	NUWA Robotics Corp.	蒋文担任董事
78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王晗担任董事
79	海门默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顾颖持有 2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0	上海默谨医药研发中心	顾颖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81	深圳市晶芯嘉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颖的配偶持有 55.00% 股权
82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凌春华持有 1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83	深圳市好奇星科技有限公司	李岚持有 7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4	上海祺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岚持有 70.00% 股权
85	苏州工业园区华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岚持有 60.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6	深圳亚龙音脉科技有限公司	李岚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7	苏州时代华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岚担任执行董事
88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李岚担任董事
89	上海华勉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沈皓的父亲持有 8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0	安徽凰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燕青持有 60.00% 股权
91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周世勇担任董事
92	魏尔啸实验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世勇担任董事
93	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世勇持有 9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4	上海创钲	周世勇持有 17.2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唐蔚峰的配偶担任董事
96	上海意佛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唐蔚峰的配偶担任董事
97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董事
98	宁波亲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董事
99	天津长安合家投资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0	天津大唐厚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an Jie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1	上海亲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范海涛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2	甄十信息	范海涛持有 23.4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顾颖担任董事
103	上海探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甄十信息持有 100.00% 股权，范海涛担任执行董事
104	上海旌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99.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99.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上海荣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1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上海弘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9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上海贝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1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上海君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海涛持有 25.5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拉萨顺盈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出
2	惠州创米	报告期内由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米州智能	报告期内由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实上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上海洛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控制，已于 2021 年 3 月被转让
6	上海洛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通过上海洛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制，已于 2020 年 5 月被转让
7	上海立恒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通过上海洛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制，已于 2020 年 12 月被转让
8	晶安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邓华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9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由邓华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10	上海乐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李建新的配偶控制，已于 2021 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月被转让
11	Ximalaya Inc.	报告期内由蒋文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4月卸任
12	九月光合（北京）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蒋文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3	北京动闻天下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蒋文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4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蒋文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卸任
15	南昌聚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由顾颖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6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顾颖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卸任
17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顾颖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卸任
18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顾颖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9	南昌昌鑫电子生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顾颖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周世勇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5月卸任
21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周世勇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3月卸任
22	THE BEST OF YOU SPORTS, S.A.	报告期内由周世勇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卸任
23	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周世勇担任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12月卸任
24	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 Han Jie 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卸任

报告期内，段誉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卸任；孙鹏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0月卸任；陈文江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2月卸任。报告期内，杜军红通过上海凌芯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已于2021年4月降低至5%以下；曹丽萍、马文静通过拉萨顺盈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已于2019年3月降低至5%以下。

因此，段誉、孙鹏、陈文江、杜军红、曹丽萍、马文静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旗科技	由杜军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3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4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5	上海熹云	由杜军红控制

8、其他关联方

天津金星持有公司 8.52% 股权，天津金星系小米集团控制的结构性实体，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将小米集团及受其控制的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下列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控制公司股东天津金星的企业
2	小米通讯	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小米科技	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有品信息	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小米移动	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	6,541.85	3,412.34	5,090.47
	龙旗科技	5.66	16.78	4.47
	上海熹云	-	132.53	192.43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0.09	-	-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0.15	-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小米集团	91,643.14	85,078.96	77,941.14
	龙旗科技	-	-	1.12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甄十信息	9.38	4.22	-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7.90	711.78	453.45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小米集团	采购材料	5,481.59	4.46%	2,434.55	2.64%	4,402.07	5.95%
	接受代销平台服务	829.52	0.67%	821.18	0.89%	374.69	829.52
	接受云服务	198.63	0.16%	118.36	0.13%	209.37	0.28%
	接受宣传推广服务	25.47	0.02%	31.64	0.03%	75.87	25.47
	接受商业保理服务	-	0.00%	-	0.00%	26.82	0.04%
	接受工位租赁	6.61	0.01%	6.61	0.01%	1.65	0.00%
	接受结算服务	0.03	0.00%	-	0.00%	-	0.00%
	小计	6,541.85	5.32%	3,412.34	3.70%	5,090.47	6.89%
龙旗科技	采购材料	-	0.00%	0.39	0.00%	0.13	0.00%
	接受仓储服务	5.66	0.00%	5.66	0.01%	2.83	0.00%
	接受工位租赁	-	0.00%	10.73	0.01%	-	0.00%
	小计	5.66	0.00%	16.78	0.02%	2.96	0.00%
上海熹云	接受技术服务	-	0.00%	132.53	0.14%	192.43	0.26%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9	0.00%	-	0.00%	-	0.00%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15	0.00%	-	0.00%	-	0.00%
合计		6,547.75	5.32%	3,561.65	3.86%	5,285.86	7.15%

注：小米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小米通讯、小米科技、有品信息、小米移动、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龙旗科技包含同一控制下的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 与小米集团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集团进行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090.47 万元、3,412.34 万元和 6,541.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3.70%和 5.32%，总

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部分芯片、适配器、电源线等物料由公司从小米集团采购后提供给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小米集团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设备厂商，其自身对芯片、适配器、电源线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部分原材料的性价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小米集团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小米集团对于部分性价比较高的材料会推荐给公司采购部门，而公司采购部门在综合对比自有供应商产品与小米集团推荐商品后，在小米集团推荐商品更优的情况下，会选择通过小米集团进行采购。而公司通过小米集团采购部分材料亦可提高小米集团总采购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小米集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小米集团向其供应商询价后向公司推荐，公司采购部门将其与自身供应商产品进行比价后独立决策是否向小米集团进行采购。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小米集团采购芯片、适配器、电源线等原材料符合商业实质和合作共赢原则，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的主要型号原材料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公司向除小米集团外的其他第三方采购该等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元/个

期间	名称及规格	向小米采购单价（元）	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元）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小米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2019年度	适配器中规 5V1A	4.23	4.19	0.95%	1,563.54	35.52%
	WiFi 芯片	4.17	3.68	11.75%	490.03	11.13%
	主控芯片	12.82	11.17	12.87%	337.17	7.66%
	适配器印度规 5V2A	10.27	10.26	0.10%	269.84	6.13%
	DDR3 内存芯片 1Gb	7.26	7.89	-8.68%	191.87	4.36%
	双频 WiFi 蓝牙芯片	10.27	10.77	-4.87%	135.58	3.08%
	适配器美规 5V2A	7.38	7.22	2.17%	135.17	3.07%
	适配器中规 5V2A	7.38	7.33	0.68%	110.56	2.51%
	NAND 闪存芯片 1Gb/3.3V	6.84	6.18	9.65%	93.21	2.12%
	白色电源线 2M	1.88	1.88	0.00%	84.75	1.93%
	硅麦克风芯片	1.79	1.68	6.15%	80.77	1.83%
	适配器英规 5V2A	9.33	9.32	0.11%	71.49	1.62%
	适配器欧规 5V2A	8.35	8.34	0.12%	29.63	0.67%
	合计	-	-	-	3,593.61	81.63%

期间	名称及规格	向小米采购单价（元）	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元）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小米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2020年度	适配器中规 5V1A	4.55	4.29	5.71%	716.09	29.41%
	适配器中规 5V2A	7.23	7.27	-0.55%	291.91	11.99%
	适配器印度规 5V2A	10.32	9.82	4.84%	261.41	10.74%
	WiFi 芯片	3.81	3.55	6.82%	240.08	9.86%
	白色电源线 2M	1.87	1.86	0.53%	207.76	8.53%
	适配器美规 5V2A	7.26	7.22	0.55%	151.94	6.24%
	适配器英规 5V2A	9.33	9.32	0.11%	84.39	3.47%
	适配器欧规 5V2A	7.96	8.33	-4.65%	79.72	3.27%
	数据线	1.84	1.97	-7.07%	36.81	1.51%
	双频 WiFi 蓝牙芯片	10.23	9.71	5.08%	33.1	1.36%
	合计	-	-	-	2,103.21	86.39%
2021年度	适配器中规 5V1A	4.40	4.23	3.86%	1,632.26	29.78%
	白色电源线 2M	1.99	1.88	5.53%	789.93	14.41%
	NOR 闪存芯片 128Mb/3.3V	3.61	3.83	-6.09%	493.08	9.00%
	适配器印度规 5V2A	10.89	10.88	0.09%	378.95	6.91%
	适配器中规 5V2A	7.23	7.22	0.14%	340.94	6.22%
	数据线	2.06	1.97	4.37%	306.94	5.60%
	适配器欧规 5V2A	7.96	8.16	-2.51%	234.77	4.28%
	NOR 闪存芯片 128Mb/3V	3.98	3.93	1.26%	304.13	5.55%
	适配器美规 5V2A	7.23	7.22	0.14%	85.49	1.56%
	WiFi 芯片	3.60	3.90	-8.33%	73.81	1.35%
	合计	-	-	-	4,640.30	84.65%

综上所述，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和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相比存在略微差异，主要原因系在规格、技术参数等方面存在微小差异导致，总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购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小米集团旗下的小米有品平台销售产品，并根据销售情况向小米集团支付相应的平台服务费。有品平台为开放的精品生活电商平台，除了小米、米家及生态链品牌，还引入拥有设计、制造、销售、物流、售后等完整链条能力的第三方品牌产品。各品牌商家与有品信息签订平台使用协议，在有品平台充分竞争对外销售产品，并基于销售情况向小米集团公允支付有关费用，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此外，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小米生态云服务。小米生态云主要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产品提供云端的一站式数据收集、整合、存储、安全性等服务，根据云服务的具体类型和实际用量乘以固定费率确定费用，相关费率为参考市场类似云服务供应商的公开费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小米集团支付了零星宣传推广费、商业保理手续费、结算手续费和合作对接人员现场办公卡位使用费等，相关交易金额均较小。

2)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2019年起，由于从中国香港报关的进口物料转运的需要，公司委托龙旗科技对该部分物料进行临时仓储管理，并支付相应仓储服务费。2019年、2020年，因原材料临时库存紧张，公司向龙旗科技采购了零星贴片磁珠和贴片电感。2020年，因公司员工在深圳地区的临时办公需要，公司向龙旗科技暂租了少量办公工位，并支付相应的工位使用费。以上关联采购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足1%，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自2018年末脱离龙旗科技体系独立经营，由于公司当时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尚未建立完善的后台服务部门，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委托上海熹云提供了人事、法务、投融资等后台行政支持和咨询服务，并协助公司进行了后台信息系统的搭建和开发。随着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快速上升，公司于2019年起逐步扩充完善了行政部门的人员编制，因此对上海熹云的服务需求快速下降，自2021年起公司已不再向其进行采购。上海熹云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为辅助性服务，公司相关办公、财务和业务决策均由公司自身员工独立作出。双方相关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此外，在公司部分线上电商门店开设初期，为丰富门店商品品类以吸引更多消费者的目的，公司向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零星文具笔、纸巾等日常生活消费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米集团	销售货物	91,643.14	59.79%	85,078.96	75.69%	77,922.95	89.07%
	提供技术服务	-	0.00%	-	0.00%	18.19	0.02%
	小计	91,643.14	59.79%	85,078.96	75.69%	77,941.14	89.09%
龙旗科技	销售货物	-	0.00%	-	0.00%	0.14	0.00%
合计		91,643.14	59.79%	85,078.96	75.69%	77,941.28	89.09%

注：小米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小米通讯、小米移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集团进行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941.14 万元、85,078.96 万元和 91,64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9%、75.69% 和 59.79%，总体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小米品牌定制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商品的规模持续增长，但公司在稳固原有小米品牌定制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2020 年、2021 年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增速分别达到 186.24%、125.60%，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之一，与小米集团的合作是双方共赢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集团进行业务合作，能以高效的方式销售自身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智能家居产品，聚集更大的用户基础以持续优化迭代产品，而且通过利润分成能获得可观的经营收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集团合作，借助小米集团在品牌、销售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可以快速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自身快速成长壮大。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一直处于良性发展阶段，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持续基于商业合作共赢原则与小米集团进行交易。因此，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1) 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米集团	19.76%	17.79%	14.48%
其他第三方	19.74%	18.54%	23.39%

公司向小米集团主要销售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产品，向其他第三方主要销售自有

品牌智能摄像机等产品。公司 2019 年度向小米集团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因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整体规模较大、型号集中，且小米品牌产品的最终销售均通过小米集团的销售渠道实现，相关销售费用由小米集团承担，因此公司同意相关合作模式和定价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 2020 年以来市场对智能摄像机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效应得以持续释放，伴随公司采购模式调整带来的成本管控提升，和在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需求旺盛情况下适时推出高毛利率新品的策略，综合带动了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的毛利率不断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持续上升。

2020 年度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商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小白智能摄像机青春版等老型号产品因促销降价，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当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而伴随着公司于 2021 年度推出毛利率较高的小白智能摄像机云台版 Y2、小白智能摄像机 Y2 云台尊享版、小白智能摄像机小黄人版等家用摄像机新品，公司 2021 年度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因自有品牌打造“全屋智能”整体产品方案、扩充产品矩阵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模式采购的智能手表、扫地机器人等品类产品销量上升较快，拉低了自有品牌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且自有品牌产品通过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经销模式销售比例提升较大，同时结合公司的小米品牌定制产品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向小米集团销售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与其他类似合作模式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利润分成模式为主，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品牌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此后小米集团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集团成本及费用后的毛利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同其他小米生态链企业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利润分成模式向小米集团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类似企业相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利润分成模式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创米数联	小米智能摄像机、小米智能插座等	19.80%	17.71%	14.32%
石头科技	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	未披露	未披露	13.91%
九号公司	米家电动滑板车、九号平衡车（国内版）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5.11%
素士科技	米家品牌电动牙刷、冲牙器、电动剃须刀	22.26%	20.18%	19.15%
易来智能	米家品牌智能照明产品	未披露	14.32%	16.18%

注：其他企业利润分成模式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石头科技、九号公司的 2019 年度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数据；易来智能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此可见，公司通过利润分成模式向小米集团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类似企业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向小米集团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各家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生产的产品分属不同品类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向小米集团进行关联销售的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还存在龙旗科技向公司购买零星智能摄像机产品的行为，该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甄十信息	支付房租水电费	9.38	0.01%	4.22	0.00%	-	0.00%

因公司员工在广东惠州地区临时办公的需求，公司向甄十信息租赁了一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3 月到期后已不再续租。该房屋租赁的租金费用较小，且与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相近位置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453.45 万元、711.78 万元和 86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1%、0.77%和 0.71%。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龙旗科技	采购固定资产	-	0.00%	-	0.00%	1.51	0.00%

注：龙旗科技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国龙信息、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9年，因相关办公设备的临时需求，公司向龙旗科技零星购买了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固定资产，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龙旗科技	处置固定资产	-	0.00%	-	0.00%	0.98	0.00%

注：龙旗科技包含同一控制下的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9年，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且相关办公设备位于惠州，出于处置便捷的考虑，龙旗科技的惠州子公司向公司回收了少量电脑、显示器等办公设备，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17,676.21	176.76	17,421.05	174.21	13,674.98	136.75

	龙旗科技	-	-	-	-	0.16	0.00
小计		17,676.21	176.76	17,421.05	174.21	13,675.14	136.75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2.00	-	12.48	-	-	-
小计		2.00	-	12.48	-	-	-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11.80	5.79	6.80	5.18	6.80	1.52
小计		11.80	5.79	6.80	5.18	6.80	1.5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1,925.62	819.94	1,274.87
	龙旗科技	-	3.29	1.50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0.15	-	-
小计		1,925.78	823.23	1,276.37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十）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发行人会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97,202.46	19,641,806.19	21,146,95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113,745.33	151,140,000.00	121,140,000.00
应收账款	236,284,638.65	201,165,702.33	144,423,009.75
预付款项	5,992,423.79	8,823,070.33	2,730,440.52
其他应收款	2,663,302.92	1,549,828.55	1,794,559.28
存货	207,329,483.12	110,325,651.45	76,731,769.24
合同资产	18,861,371.71	8,528,693.65	-
其他流动资产	6,732,173.81	3,454,721.62	824,134.27
流动资产合计	882,774,341.79	504,629,474.12	368,790,863.4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3,983,494.83	3,069,135.90	2,232,559.7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	17,535.00	851,566.00
使用权资产	8,713,978.64	-	-
无形资产	385,929.19	-	-
长期待摊费用	2,530,114.41	1,651,040.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167.50	1,813,408.02	938,25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1,684.57	6,551,119.67	4,022,380.44
资产总计	912,196,026.36	511,180,593.79	372,813,24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13,823.33
应付票据	51,696,213.17	8,727,934.59	15,709,719.97
应付账款	339,372,046.05	254,595,845.63	189,955,966.59
预收款项	-	-	2,460,503.00
合同负债	7,140,086.90	3,980,566.65	-
应付职工薪酬	20,822,778.78	14,992,502.38	11,025,487.76
应交税费	21,729,849.32	20,920,623.12	10,212,816.84
其他应付款	1,000,100.00	1,793,483.71	1,791,0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9,563.82	-	-
其他流动负债	23,314,030.08	8,149,646.66	1,551,522.08
流动负债合计	469,234,668.12	313,160,602.74	242,720,909.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827,527.05	-	-
递延收益	1,431,294.30	700,0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61.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5,883.15	700,000.00	700,000.00
负债合计	474,510,551.27	313,860,602.74	243,420,909.5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20,000,000.00	5,234,000.00
资本公积	123,938,398.53	330,288,226.54	193,647,088.26
盈余公积	-	1,590,134.60	1,590,134.60
未分配利润	-46,252,923.44	-154,558,370.09	-71,078,888.52
股东权益合计	437,685,475.09	197,319,991.05	129,392,33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2,196,026.36	511,180,593.79	372,813,243.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2,756,265.62	1,123,979,729.36	874,852,560.77
减：营业成本	1,230,015,988.85	921,840,709.06	739,247,486.19
税金及附加	2,877,144.01	1,346,769.08	1,579,593.74
销售费用	71,099,334.33	58,832,075.08	37,605,496.88
管理费用	82,542,693.97	174,235,415.68	29,187,130.67
研发费用	78,807,641.83	52,150,237.30	39,937,034.66
财务费用	-1,017,680.13	-3,068,180.38	813,023.51
其中：利息费用	312,250.50	103,918.35	865,017.57
利息收入	498,646.27	216,899.54	323,596.88
加：其他收益	2,014,227.55	195,404.22	58,754.37
投资收益	6,665,854.40	4,233,961.12	3,779,489.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45.3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834.50	-696,539.46	-291,10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2,254.91	-5,279,788.00	-2,401,28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46,880.63	-82,904,258.58	27,628,639.40
加：营业外收入	-	11,009.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7,817.53	32,205.10	18,77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09,063.10	-82,925,454.68	27,629,865.96
减：所得税费用	11,085,435.75	5,203,653.17	995,53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3,627.35	-88,129,107.85	26,634,33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3,627.35	-88,129,107.85	26,634,33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23,627.35	-88,129,107.85	26,634,33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23,627.35	-88,129,107.85	26,634,332.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3,768,822.08	1,209,213,250.30	866,483,06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26,733.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84,031.00	51,493,484.02	47,910,46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652,853.08	1,262,933,468.22	914,393,52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6,970,290.49	1,033,535,479.11	767,245,34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97,166.10	53,891,920.49	39,913,7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9,394.41	15,804,662.59	23,351,07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94,190.42	113,166,658.74	97,471,52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521,041.42	1,216,398,720.93	927,981,7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1,811.66	46,534,747.29	-13,588,20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4,409,725.16	1,073,700,000.00	1,12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5,854.40	4,233,961.12	3,779,48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35	-	9,80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183.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114,860.24	1,077,933,961.12	1,128,589,29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4,314.84	3,171,320.75	2,845,31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269,725.16	1,103,700,000.00	1,243,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044,040.00	1,106,871,320.75	1,246,785,317.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9,179.76	-28,937,359.63	-118,196,0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665,000.00	-	3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103,65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65,000.00	-	135,103,65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7,741.68	583,02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687.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687.98	10,117,741.68	583,0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4,312.02	-10,117,741.68	134,520,62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4,969.14	3,013,909.33	-224,03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61,913.05	10,493,555.31	2,512,36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0,785.75	5,437,230.44	2,924,86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92,698.80	15,930,785.75	5,437,230.4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智能摄像机、智能手表、智能门铃、智慧门、智能猫眼、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485.26 万元、112,397.97 万元、153,275.63 万元。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和订单，包括公司直销、经销模式的主要合作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年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分析，收入结构的波动及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比较分析，主要客户不同年度以及同一年度不同客户之间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等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询问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经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向被询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核对函证结果；

采用抽样方法，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货运单、结算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

对于电商销售模式，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将业务系统中提取的通过主要第

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的所有订单收款明细与独立从对应第三方支付平台下载的资金对账单流水逐一比对，以验证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并将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应收账款回款记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客户的回款情况；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867.27 万元，坏账准备为 238.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628.4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328.75 万元，坏账准备为 212.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116.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597.54 万元，坏账准备为 155.2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442.30 万元。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判断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的客观性，抽样复核了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历史还款情况、期后还款、客户背景和经营现状、市场环境等关键信息；

取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并进行复核。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制定的会计估计政策执行，复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款项期后回款记录、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水平，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围绕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推出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手表、智慧门、智能猫眼、扫地机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等。为覆盖更多的消费者，公司建立了差异化定位的品牌矩阵，包括自有品牌和小米品牌，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

消费者根据自身居家安全的需求，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性能、设计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推动了智能家居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为公司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拥有多元化渠道体系，涵盖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小米模式等销售模式。公司与小米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小米和其他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产品的合作模式相似。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及线下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与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在生产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无自建生产基地。公司与代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传送订单给代工厂商。订单包含产品的种类、数量、送达交货时间以及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联系人和单价等。代工

厂商收到订单后准备物料，公司定期更新提货计划给代工厂商以便指导代工厂商安排生产制造。生产完成后，公司物流部门安排从代工厂商发货至客户。公司与代工厂商在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把控等方面有明确的约定，职责清楚、责任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良好，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采购结算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状况良好。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相应增长。未来公司将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销售与采购流程的联动性和稳定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促进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健康发展。

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智能家居产品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开展自主研发，聚焦于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软硬件开发。作为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为用户提供全屋智能家居一体化产品，重视技术创新。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以开发更多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随着用户需求不断升级，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同时也逐渐朝着全方位、智能化、健康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类型和数量迅速增加，呈现出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竞争，传统家电企业、消费电子企业、互联网企业与智能家居厂商竞争，外资品牌和本土品牌竞争的格局。国内智能家居制造商正处在不断整合阶段，行业将淘汰竞争力较弱及研发能力弱的企业。

公司凭借创新的设计、领先的研发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不断扩展的业务规模等优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庞大的消费人口基数、消费理念和行为的变迁以及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国的智能家居产品渗透率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用户人群定位的精准度，旨在以“看得见的全屋智能”为品牌理念，提供多品类覆盖的一体化智能家居安全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坚持多品类产品布局，做好产品定义、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各个环节，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85.26 万元、112,389.67 万元及 153,238.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从整体上反映公司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0%、17.99%及 19.75%。毛利率的提高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以及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82,309.99 万元、100,923.32 万元及 128,46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89.79%及 83.81%。公司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集团、京东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优势互补、独立发展、互利共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已获批多项商标和专利，在智能家居行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和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利润增长率具有重要影响，是关键的非财务指标。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创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	北京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创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新设
2	创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	新设
3	北京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剔除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注销
2	惠州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注销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三）存货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八）收入

1、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猫眼等。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基于销售数量等的销售折扣以及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根据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销售折扣以及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及销售退回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报表项目根据流动性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小米模式

小米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包括分成模式及直销模式，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为分成模式，小米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分成模式：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基础采购价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预估分成收入，该预估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变动当期损益。直销模式：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小米通讯对外销售后不再与公司进行分成。

2)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①线上 B2C 平台模式

直销模式（包括天猫等）：公司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代销模式（小米有品平台）：在线上 B2C 代销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未售出商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消费者直接向代销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根据代销平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的客户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京东自营平台的指定仓库，由京东自营平台负责订单管理

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等。消费者直接向京东自营平台下单并付款，京东自营平台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本公司依据与京东自营平台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商品，公司在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④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专业客户或商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客户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小米模式

小米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包括分成模式及直销模式，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为分成模式，小米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分成模式：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当小米通讯对外销售后，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该等商品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扣减相关成本后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公司据此确认该等商品的分成收入。直销模式：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小米通讯对外销售后不再与公司进行分成。

2)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①线上 B2C 平台模式

直销模式（包括天猫等）：公司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代销模式（小米有品平台）：在线上 B2C 代销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未售出商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消费者直接向代销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根据代销平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的客户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京东自营平台的指定仓库，由京东自营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等。消费者直接向京东自营平台下单并付款，京东自营平台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本公司依据与京东自营平台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商品，公司在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④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专业客户或商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客户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九）租赁

1、2021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

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65,934.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665,934.8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3,032,46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3,032,467.7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08,13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08,130.84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6,741,07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741,070.63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6,263,42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6,263,427.2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9,665,934.86	-	-	19,665,934.86
应收账款	133,032,467.71	-	-	133,032,467.71
其他应收款	1,908,130.84	-	-	1,908,13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4,606,533.41	-	-	154,606,533.41
（2）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6,741,070.63	-	-	16,741,070.63
应付账款	126,263,427.24	-	-	126,263,42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43,004,497.87	-	-	143,004,497.87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343,762.30	-	-	1,343,762.30
其他应收款	38,067.62	-	-	38,067.62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合同资产	-	6,189,395.37	6,189,39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254.69	9,377.87	947,632.56
其他流动资产	824,134.27	1,549,440.65	2,373,574.92
预收款项	2,460,503.00	-2,460,503.00	-
应交税费	10,212,816.84	1,549,146.96	11,761,963.80
合同负债	-	2,177,436.28	2,177,436.28
其他流动负债	1,551,522.08	1,832,507.37	3,384,029.45
未分配利润	-71,078,888.52	4,649,626.28	-66,429,262.24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8,823,070.33	-786,547.63	8,036,522.70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729,524.14	5,729,5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16,028.30	2,016,028.30
租赁负债	-	2,926,948.21	2,926,948.2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31号）核验。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1	-	-1.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25	13.57	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2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96	423.40	377.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7	-2.12	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94.93	-14,485.61	-
小计	-4,369.68	-14,050.76	382.59
所得税影响额	-127.31	-65.59	-57.41
合计	-4,496.99	-14,116.35	325.19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496.99	-14,116.35	325.19
净利润	6,042.36	-8,812.91	2,663.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74.42%	160.18%	1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39.35	5,303.44	2,33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5.19 万元、-14,116.35 万元及-4,496.9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1%、160.18%及-74.42%。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收益，2020、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八、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注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1%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3)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25%	15%、25%、8.25%	15%、25%

注 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4 月之前为 16%，2019 年 4 月起至今为 13%，提供技术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2020 年 7 月之前公司的住所属于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建税税率为 1%，之后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城建税税率为 5%

注 3：报告期内，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子公司上海创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子公司创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8.25%。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132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1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届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之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61	1.52
速动比率（倍）	1.44	1.26	1.20
资产负债率	52.02%	61.40%	6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4	6.44	6.24
存货周转率（次）	7.52	9.49	1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91.51	-8,157.88	2,887.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2.36	-8,812.91	2,663.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39.35	5,303.44	2,338.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64%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2.33	-2.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52	0.48
每股净资产（元）	1.22	9.87	24.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2)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	0.30	0.30
2020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3,238.55	99.98%	112,389.67	99.99%	87,485.26	100.00%
其他业务	37.08	0.02%	8.31	0.01%	-	-
合计	153,275.63	100.00%	112,397.97	100.00%	87,48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 及 99.9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85.26 万元、112,389.67 万元及 153,238.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5%，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1）智能家居市场快速发展，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在通信、云计算、AI、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驱动下，智能家居行业技术快速革新，传统家居产品向智能化、安全、低功耗及健康的智能家居产品跨越，产品布局由“智能单品”向“全屋智能”发展。与此同时，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三胎政策开放以及年轻人群住房需求的增长，消费者消费理念和行为发生一定变迁，对智能家居产品多场景应用的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和产品优势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行业规模稳步扩张及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为公司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公司专注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矩阵不断丰富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智能手表、智能门铃等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科技创新，公司现已打造上百款高品质且市场高度认可的智能产品，覆盖不同的应用空间，构成丰富的生活场景，满足用户多元化高品质的智能生活体验需求。公司的产品深入生活细节，精准贴合居家生活习惯，为用户提供全屋智能生活体验。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用户人群定位的精准度，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不断提升家居及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便捷化和舒适化体验，产品销量迅速增长。

（3）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积累，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以自主掌握的丰富、成熟的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服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使公司能够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推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大。

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4）公司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公司从小米生态链起步开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小米模式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涵盖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小米模式等多种销售模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公司以小米模式为基础，大力拓展自有品牌，市场规模和影响力快速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手表、智能门铃等智能家居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摄像机	128,534.83	83.88%	100,220.61	89.17%	76,081.45	86.96%
智能手表	6,634.07	4.33%	1,707.56	1.52%	-	-
智能门铃	4,692.01	3.06%	781.67	0.70%	-	-
智慧门	3,253.30	2.12%	1,391.41	1.24%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猫眼	2,946.28	1.92%	1,263.20	1.12%	-	-
扫地机器人	1,038.79	0.68%	-	-	-	-
其他	6,139.26	4.01%	6,988.07	6.22%	11,297.57	12.91%
技术服务	-	-	37.14	0.03%	106.23	0.12%
合计	153,238.55	100.00%	112,389.67	100.00%	87,48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产品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智能摄像机为公司主打产品，其收入占比维持在 80% 以上。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于 2020 年推出了智能手表、智能门铃、智慧门及智能猫眼等产品，且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1) 智能摄像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摄像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081.45 万元、100,220.61 万元、128,53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6%、89.17% 及 83.88%，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智能摄像机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元）	124.92	0.22%	124.64	-1.90%	127.06
销售数量（万台）	1,028.97	27.97%	804.06	34.38%	598.80
销售收入（万元）	128,534.83	28.25%	100,220.61	31.73%	76,081.45

2020 年，公司智能摄像机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提升较快；2021 年，平均单价及销售数量共同增长，带动销售收入提升。结合产品结构及市场需求等情况对智能摄像机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2020 年，智能摄像机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4,139.16 万元，收入占比增加 2.21 个百分点，收入金额和占比均提升，主要原因：一是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二是当期推出了小米智能摄像机云台版 2K 等新品。同时，智能摄像机品类中户外智能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等细分类别产品收入提升较快。新品的上市及产品细分类别的扩充带动收入提升；三是公司大力拓展智能摄像机销售渠道，当期经销模式及线上 B2C 平台模式收入快速提升。

2021年，智能摄像机收入增加28,314.22万元，收入占比下降5.2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以智能摄像机为基础，持续拓展产品矩阵，在智能摄像机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适时推出适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当期智能手表、智能门铃、智慧门等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快，使得智能摄像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 智能手表

为应对国内市场需求并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于2020年开发上市了智能手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707.56万元及6,634.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52%及4.33%，收入和占比均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智能手表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元）	122.35	-1.85%	124.65
销售数量（万台）	54.22	295.77%	13.70
销售收入（万元）	6,634.07	288.51%	1,707.56

2021年智能手表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智能手表在海外市场反响较好，销售数量提升较快所致。

3) 智能门铃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门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00万元、781.67万元及4,692.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70%及3.06%。

报告期内，智能门铃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元）	175.91	4.61%	168.15
销售数量（万台）	26.67	473.55%	4.65
销售收入（万元）	4,692.01	500.25%	781.67

智能门铃2021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00.25%，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4季度开始销售智能门铃产品，随着新品投放，2021年智能门铃平均单价提升的同时销量快速增长，带动收入大幅增长。

4) 智慧门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91.41 万元及 3,253.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24% 及 2.12%。

报告期内，智慧门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元）	3,412.10	17.07%	2,914.55
销售数量（万台）	0.95	97.92%	0.48
销售收入（万元）	3,253.30	133.81%	1,391.41

公司于 2020 年年中推出智慧门产品，产品市场反响较好。公司于 2021 年推出了新品，产品平均单价提升，同时销量大幅提升，带动当年智慧门销售收入增长 133.81%。

5) 智能猫眼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猫眼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263.20 万元及 2,94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12% 及 1.92%。

报告期内，智能猫眼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元）	416.11	24.05%	335.45
销售数量（万台）	7.08	87.80%	3.77
销售收入（万元）	2,946.28	133.24%	1,263.20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布局智能猫眼市场并推出相关产品。2021 年产品平均单价提升 24.05%，同时销量提升 87.80%，共同带动当年智能猫眼销售收入提升 133.24%。

6) 扫地机器人

公司于 2021 年推出扫地机器人产品，当年销售收入 1,038.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68%。

7) 其他

其他类产品主要为除上述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的产品品类，包括智能插座、智能音箱等其他智能家居产品。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97.57 万元、6,988.07 万元及 6,139.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1%、6.22% 及 4.01%。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销售情况等，适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米模式		91,643.14	59.80%	85,078.96	75.70%	77,922.95	89.07%
自有品牌 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11,433.48	7.46%	9,521.89	8.47%	5,739.06	6.56%
	其中：线上 B2C 平台模式	8,182.51	5.34%	7,113.75	6.33%	3,739.34	4.27%
	电商平台入仓 模式	3,250.96	2.12%	2,408.14	2.14%	1,999.72	2.29%
	线下销售	50,161.93	32.73%	17,751.67	15.79%	3,717.01	4.25%
	其中：经销 模式	42,735.96	27.89%	16,903.97	15.04%	3,632.41	4.15%
	线下直销模式	7,425.97	4.85%	847.70	0.75%	84.60	0.10%
	小计	61,595.40	40.20%	27,273.56	24.27%	9,456.08	10.81%
技术服务		-	-	37.14	0.03%	106.23	0.12%
合计		153,238.55	100.00%	112,389.67	100.00%	87,48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小米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其中，小米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7%、75.70% 及 59.80%，呈下降趋势，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1) 小米模式

公司小米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小米通讯，主要系销售小米品牌产品。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品牌产品的渠道包括小米商城、米家 APP 等小米通讯自有平台，小米线下渠道及第三方平台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小米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7,922.95 万元、85,078.96 万元及 91,643.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7%、75.70%

及 59.80%。

报告期内，公司小米品牌产品主要通过小米模式进行销售，随着智能家居行业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完善产品布局以及借助小米集团的渠道优势，小米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因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小米模式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2) 自有品牌线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中，线上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739.06 万元、9,521.89 万元、11,43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8.47% 及 7.46%。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金额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持续推出新品，市场需求提升带动线上销售金额增长。2020 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线上渠道的开发，2020 年新开设了部分电商店铺，使得当期线上销售金额提升较快。

线上销售模式包括线上 B2C 平台模式及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其中，线上 B2C 平台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平台包括天猫平台、有品平台、拼多多平台、小红书平台等。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通过京东自营平台销售。报告期内，B2C 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27%、6.33% 及 5.34%，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2.29%、2.14% 及 2.12%，二者结构保持稳定。

3) 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中，线下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17.01 万元、17,751.67 万元、50,161.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15.79% 及 32.73%，线下销售模式占比大幅提升。

2020 年，公司线下销售模式占比较 2019 年提升 11.54 个百分点，系当期经销模式收入大幅提升，从而带动线下销售模式占比整体提升。经销模式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系经销商具备渠道优势和运营优势，能在其资源范围内快速拓展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为加强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建设，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经销商渠道，使得当期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快速提升。

2021 年，公司线下销售占比较 2020 年提升 16.94 个百分点，系当期经销模式及线下直销模式收入均显著提升所致。经销模式方面，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品牌影响力提

升，2021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增加 25,831.99 万元，带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提升 12.85 个百分点；线下直销模式方面，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等运营商客户加速布局智能家居市场，使得公司当期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6,619.92	23.90%	20,698.51	18.42%	19,871.49	22.71%
二季度	35,682.98	23.29%	37,309.83	33.20%	19,670.10	22.48%
三季度	38,015.61	24.81%	20,849.40	18.55%	20,951.59	23.95%
四季度	42,920.04	28.01%	33,531.93	29.84%	26,992.08	30.85%
合计	153,238.55	100.00%	112,389.67	100.00%	87,485.26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电商平台购物节促销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二季度收入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疫情好转、复工复产背景下，居民生活恢复正常，消费需求提振，使得当季销售收入显著增长。除此之外，当年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一季度和三季度收入占比差异不大，整体与其他年份保持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萤石网络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2,384.73	22.00%	53,974.68	17.59%	44,659.98	18.97%
二季度	107,420.35	25.58%	73,788.82	24.05%	56,873.37	24.16%
三季度	100,020.88	23.82%	81,265.09	26.48%	61,855.06	26.28%
四季度	120,037.81	28.59%	97,821.19	31.88%	72,021.27	30.59%
合计	419,863.78	100.00%	306,849.79	100.00%	235,409.69	100.00%
美智光电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776.31	45.84%	8,946.36	11.43%	12,104.42	17.44%
二季度	22,184.47	54.16%	18,440.10	23.55%	17,236.23	24.84%
三季度	-	-	25,092.18	32.04%	17,786.81	25.63%

四季度	-	-	25,825.21	32.98%	22,260.56	32.08%
合计	40,960.78	100.00%	78,303.86	100.00%	69,388.02	100.00%
极米科技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1,476.01	20.18%	50,195.41	17.75%	63,083.07	30.04%
二季度	87,188.45	21.59%	64,168.28	22.69%	51,654.07	24.60%
三季度	95,742.66	23.71%	72,298.96	25.57%	38,446.66	18.31%
四季度	139,361.32	34.52%	96,129.59	33.99%	56,832.69	27.06%
合计	403,768.44	100.00%	282,792.24	100.00%	210,016.50	100.00%
石头科技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1,168.03	19.05%	61,077.56	13.48%	86,605.82	20.60%
二季度	123,648.86	21.18%	116,552.14	25.73%	125,924.98	29.95%
三季度	147,883.25	25.34%	120,345.90	26.56%	90,468.45	21.51%
四季度	201,005.00	34.44%	155,068.28	34.23%	117,490.95	27.94%
合计	583,705.13	100.00%	453,043.87	100.00%	420,490.20	100.00%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极米科技年报中仅分季度披露营业总收入，未分季度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收入及占比数据均为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产销量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外协生产及采购量、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摄像机	外协生产及采购量（万件）	1,056.38	801.69	622.30
	销售数量（万件）	1,028.97	804.06	598.80
	销售收入（万元）	128,534.83	100,220.61	76,081.45
智能手表	外协生产及采购量（万件）	54.58	13.71	-
	销售数量（万件）	54.22	13.70	-
	销售收入（万元）	6,634.07	1,707.56	-
智能门铃	外协生产及采购量（万件）	28.28	6.30	-
	销售数量（万件）	26.67	4.65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92.01	781.67	-
智慧门	外协生产及采购量（万件）	0.96	0.48	-
	销售数量（万件）	0.95	0.48	-
	销售收入（万元）	3,253.30	1,391.41	-
智能猫眼	外协生产及采购量（万件）	7.79	4.11	-
	销售数量（万件）	7.08	3.77	-
	销售收入（万元）	2,946.28	1,263.20	-
扫地机器人	外协生产及采购量（万件）	0.81	-	-
	销售数量（万件）	0.73	-	-
	销售收入（万元）	1,038.79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外协生产及采购量与销售数量匹配，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5）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96.63	108.63	9,080.75
其中：商业保理收款	-	-	8,561.01
客户指定个人或其他公司回款	196.63	108.63	519.73
营业收入	153,275.63	112,397.97	87,485.26
占比	0.13%	0.10%	10.3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080.75 万元、108.63 万元及 19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8%、0.10%及 0.13%。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一是针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通过商业保理回款；二是部分客户指定个人或其他公司回款。2019 年客户指定个人或其他公司回款金额较大，系首次与京东合作，前两笔货款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商业保理。除商业保理外，其他第三方回款系客户交易制度和习惯导致，金额和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2,967.74	99.97%	92,175.72	99.99%	73,924.75	100.00%
其他业务	33.86	0.03%	8.35	0.01%	-	-
合计	123,001.60	100.00%	92,184.07	100.00%	73,92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924.75 万元、92,175.72 万元及 122,967.7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摄像机	101,800.02	82.79%	82,098.76	89.07%	63,891.23	86.43%
智能手表	6,261.08	5.09%	1,679.35	1.82%	-	-
智能门铃	3,718.71	3.02%	645.66	0.70%	-	-
智慧门	2,629.95	2.14%	1,155.21	1.25%	-	-
智能猫眼	2,097.75	1.71%	952.08	1.03%	-	-
扫地机器人	912.23	0.74%	-	-	-	-
其他	5,547.99	4.51%	5,631.27	6.11%	9,995.80	13.52%
技术服务	-	-	13.39	0.01%	37.72	0.05%
合计	122,967.74	100.00%	92,175.72	100.00%	73,92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智能摄像机的成本，其金额分别为 63,891.23 万元、82,098.76 万元及 101,800.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82,317.99	66.94%	49,555.67	53.76%	38,759.82	52.43%
加工费成本	40,328.76	32.80%	42,384.31	45.98%	35,164.93	47.57%
安装费	320.99	0.26%	235.74	0.26%	-	-
合计	122,967.74	100.00%	92,175.72	100.00%	73,924.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成本及安装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占比、采购模式变动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28.97%，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逐年增长，加工费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由代工厂商代采物料。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270.81	19.75%	20,213.95	17.99%	13,560.51	15.50%
其他业务	3.22	8.69%	-0.04	-0.52%	-	-
合计	30,274.03	19.75%	20,213.90	17.98%	13,560.51	15.5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3,560.51 万元、20,213.90 万元及 30,274.0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50%、17.98%及 19.75%，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摄像机	26,734.81	88.32%	18,121.85	89.65%	12,190.22	89.90%
智能手表	372.99	1.23%	28.22	0.14%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门铃	973.31	3.22%	136.01	0.67%	-	-
智慧门	623.35	2.06%	236.19	1.17%	-	-
智能猫眼	848.53	2.80%	311.13	1.54%	-	-
扫地机器人	126.56	0.42%	-	-	-	-
其他	591.26	1.95%	1,356.80	6.71%	1,301.77	9.60%
技术服务	-	-	23.75	0.12%	68.51	0.51%
合计	30,270.81	100.00%	20,213.95	100.00%	13,560.51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摄像机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 89.90%、89.65% 及 88.32%。同时，公司持续拓展产品品类，报告期内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能手表等产品的毛利快速提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分品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智能摄像机	20.80%	2.72%	18.08%	2.06%	16.02%
智能手表	5.62%	3.97%	1.65%	-	-
智能门铃	20.74%	3.34%	17.40%	-	-
智慧门	19.16%	2.18%	16.98%	-	-
智能猫眼	28.80%	4.17%	24.63%	-	-
扫地机器人	12.18%	12.18%	-	-	-
其他	9.63%	-9.79%	19.42%	7.90%	11.52%
技术服务	-	-	63.94%	-0.55%	64.49%
合计	19.75%	1.76%	17.99%	2.49%	15.50%

1) 智能摄像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摄像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02%、18.08% 及 20.80%，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智能摄像机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当期毛利率较高的户外智能摄像机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智能摄像机整体毛利率提升；二是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提升的时机，适时推出了单价和

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品，使得智能摄像机毛利率进一步提升。2021年，公司智能摄像机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72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效应持续释放，使得当期智能摄像机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主力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的同时，部分高毛利率单品收入亦快速增长，进而带动智能摄像机毛利率提升。

2) 智能手表

2020年及2021年，公司智能手表毛利率分别为 1.65% 及 5.62%。智能手表毛利率低于智能摄像机等产品，主要系公司采用 ODM 的方式进行智能手表的采购销售。

3) 智能门铃

2020年及2021年，智能门铃毛利率分别为 17.40% 及 20.74%。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布局智能门铃市场，并持续对产品进行开发迭代。随着消费者接受度提升，市场进一步打开，智能门铃毛利率逐年上升。

4) 智慧门

2020年及2021年，智慧门毛利率分别为 16.98% 及 19.16%。2021年，随着市场需求提升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当期智慧门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带动毛利率提升。

5) 智能猫眼

2020年及2021年，智能猫眼毛利率分别为 24.63% 及 28.80%。2021年，智能猫眼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增长，智能猫眼产品的单价有所提升，带动毛利率上升。

6) 扫地机器人

2021年，公司推出了扫地机器人产品，当年毛利率为 12.18%。

(2) 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小米模式	19.76%	2.01%	17.75%	3.27%	14.48%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28.39%	7.88%	20.51%	-6.24%	26.75%
	其中：线上 B2C 平台模式	30.42%	8.25%	22.17%	-3.41%	25.58%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23.26%	7.63%	15.63%	-13.31%	28.94%
	线下销售	17.78%	0.11%	17.67%	-0.54%	18.21%
	其中：经销模式	17.19%	-0.02%	17.21%	-0.80%	18.01%
	线下直销模式	21.16%	-5.60%	26.76%	0.03%	26.73%
	小计	19.75%	1.09%	18.66%	-4.73%	23.39%
技术服务		-	-	63.94%	-0.55%	64.49%
合计		19.75%	1.76%	17.99%	2.49%	15.50%

1) 小米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小米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8%、17.75%及 19.76%；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9%、18.66%及 19.75%。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毛利率与小米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与产品定位、收入分成和销售渠道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小米模式主要销售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智能插座产品，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销售自有品牌智能摄像机、智能手表、智能门铃、智慧门、智能猫眼、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公司 2019 年、2020 年小米模式的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主要因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整体规模较大、型号集中，且小米品牌产品的最终销售均通过小米集团的销售渠道实现，相关销售费用主要由小米承担，公司同意相关合作模式和定价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 2021 年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毛利率略低于小米模式，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通过 ODM 模式采购的智能手表、扫地机器人等品类产品销量上升较快，拉低了自有品牌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且自有品牌产品通过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经销模式销售的比例提升较大。

2) 不同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小米模式

报告期内，小米模式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规模效应、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20 年，小米模式销售毛利率为 17.75%，较上年有所提升，一方面系市场对智能摄像机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效应得以持续释放，伴随公司成本管控的提

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带动了小米模式下毛利率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适时推出高毛利率的新品，进而带动小米模式毛利率提升。

2021年，小米模式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19.76%，主要原因：一是当期主力产品小米智能摄像机云台版2K毛利率提升。同时，高单价、高毛利率的小米智能摄像机云台版Pro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线上销售模式与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收入结构的变化所致。

A、线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26.75%、20.51%及28.39%。

2020年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下降6.24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推出了智慧门、智能猫眼等新品，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公司参加了较多线上平台的促销活动，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1年，毛利率提升7.88个百分点。其中，线上B2C平台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上期推出的新品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需求增长，本期促销活动减少。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智能门铃、智能猫眼等产品销售占比快速提升，进而带动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回升。

B、线下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18.21%、17.67%及17.78%，整体保持稳定。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低于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线上销售模式中线上B2C平台模式占比较高，该模式下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线下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占比较高，该模式下销售对象为经销商。公司通过经销商拓展线下渠道，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向其销售价格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进而导致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推广，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明显提升。由于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

4、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萤石网络	35.14%	35.03%	33.81%
美智光电	25.70%	23.28%	21.02%
极米科技	36.00%	30.18%	23.14%
石头科技	48.11%	49.99%	36.12%
平均值	36.24%	34.62%	28.52%
公司	19.75%	17.99%	15.5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智光电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仅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因此，美智光电 2021 年度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或 2021 年 1-6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

公司毛利率低于萤石网络，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小米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在与小米的分成模式下，部分利润被小米集团共享，因此毛利率较低；二是萤石网络主营业务中云平台服务毛利率超过 70%，从而拉高了其综合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低于美智光电，主要原因：一是美智光电线上销售渠道收入占比高于公司，线上模式毛利率整体偏高；二是美智光电包含自主生产模式，保留了生产环节的利润；三是美智光电主营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类别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毛利率低于极米科技，主要原因：一是极米科技主营的智能投影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亦较高；二是极米科技随着光机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量产、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其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公司毛利率低于石头科技，主要原因：一是石头科技主营扫地机器人，产品单价较高，其毛利率亦较高；二是石头科技毛利率随着其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提升而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109.93	4.64%	5,883.21	5.23%	3,760.55	4.30%
管理费用	8,254.27	5.39%	17,423.54	15.50%	2,918.71	3.34%
研发费用	7,880.76	5.14%	5,215.02	4.64%	3,993.70	4.57%
财务费用	-101.77	-0.07%	-306.82	-0.27%	81.30	0.09%
合计	23,143.20	15.10%	28,214.95	25.10%	10,754.27	12.29%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54.27 万元、28,214.95 万元及 23,143.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9%、25.10% 及 15.10%。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使得管理费用明显提升。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1,643.75	23.12%	1,523.40	25.89%	716.42	19.05%
职工薪酬	1,402.67	19.73%	838.14	14.25%	573.66	15.25%
广告宣传费	1,761.76	24.78%	1,982.38	33.70%	997.91	26.54%
售后服务费	1,295.85	18.23%	997.24	16.95%	858.79	22.84%
佣金	249.03	3.50%	63.27	1.08%	-	-
物料消耗	160.43	2.26%	171.35	2.91%	89.54	2.38%
业务招待费	182.87	2.57%	140.91	2.40%	62.32	1.66%
差旅费	140.40	1.97%	72.92	1.24%	51.83	1.38%
运输费	-	-	-	-	345.16	9.18%
其他	273.17	3.84%	93.60	1.59%	64.92	1.73%
合计	7,109.93	100.00%	5,883.21	100.00%	3,760.55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 2021 年度、2020 年度运输费 837.82 万元、680.17 万元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60.55 万元、5,883.21 万元及 7,109.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金额也保持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0%、5.23% 及 4.64%，占比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服务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构成。

1)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16.42 万元、1,523.40 万元、1,643.75 万元，主要为公司有品、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时，按照交易金额、服务费率等条款向平台支付的平台服务费。随着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平台服务费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1.36%、1.07%，与公司线上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0 年公司新开设了部分电商店铺，线上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提升。同时，受疫情对快递、仓储的制约影响，有品平台当期提升了服务费率，因此公司 2020 年服务费提升较快。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73.66 万元、838.14 万元和 1,40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75% 和 0.92%。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长，使得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3)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997.91 万元、1,982.38 万元及 1,76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76% 及 1.15%，主要包括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推广自有品牌产品以及通过会展、发布会等线下宣传活动发生的费用。2020 年，广告宣传费增加 984.46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推出了智慧门、智能门铃、智能猫眼等新品，因此新品发布会、广告投放等费用支出增长；2021 年，公司未大规模推出新品，同时，当期运营商客户收入提升较快，该渠道下公司宣传推广投入较少。因此，公司 2021 年广告宣传费减少。

4) 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858.79 万元、997.24 万元及 1,295.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98%、0.89% 及 0.85%，主要为售后发生的维修支出。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占比较小。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萤石网络	10.73%	10.01%	12.65%
美智光电	9.23%	6.64%	6.99%
极米科技	15.42%	12.53%	12.24%
石头科技	16.08%	12.35%	8.41%
平均值	12.87%	10.38%	10.07%
公司	4.64%	5.23%	4.30%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0.07%、10.38% 及 12.87%，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萤石网络，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小米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小米模式下，由小米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二是萤石网络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资占比增长较快。三是萤石网络加强线上渠道建设，加大对电商平台的投入，广告费和平台推广费相应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美智光电，主要原因：一是美智光电在全国主要省、市配备销售人员，对大部分省级经销商下游客户实现直接覆盖，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资较高。二是美智光电线上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线上宣传推广支出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石头科技，主要原因：一是石头科技随着自有品牌收入占比提升，相应的销售费用率增长较快。二是石头科技进一步拓展海内外市场，相应的推广费、平台费及人工费用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极米科技，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小米模式收入占比较高，而小米模式下，由小米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二是极米科技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相关线上广告宣传费、代运营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5,427.69	65.76%	15,140.71	86.90%	797.52	27.32%
职工薪酬	1,263.44	15.31%	842.26	4.83%	723.60	24.79%
中介咨询费	840.34	10.18%	926.51	5.32%	940.28	32.22%
办公费	546.72	6.62%	409.21	2.35%	385.55	13.21%
业务招待费	95.42	1.16%	44.82	0.26%	40.11	1.37%
租赁资产折旧	80.67	0.98%	60.03	0.34%	31.66	1.08%
合计	8,254.27	100.00%	17,423.54	100.00%	2,91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18.71 万元、17,423.54 万元及 8,25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15.50% 及 5.39%。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等费用构成，其中，2020 年管理费率显著上升，主要系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42%、2.03% 及 1.84%，呈下降趋势。

1) 股份支付费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历史上实施了数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应确认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 3 名员工共计 19.63 万股期权，上述期权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797.52 万元。

②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授予 46 名员工 160.33 万股股份，且均为一次性授予。上述股权激励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3,337.03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的 19.63 万股期权，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803.68 万元。

以上股权激励事项合计在 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5,140.71 万元。

③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公司成立新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创泷，公司员工邢星出资认购上海创泷 1%的财产份额，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0.0450%股权，对应股份 0.96 万股。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财务投资者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的平均价确定公允价值，相应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 85.16 万元。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授予 45 名员工 49.80 万股股份，服务期为 3 年；授予 13 名员工 13.67 万股股份，均是一次性授予；一次性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 37.50 万股股份。上述授予股份于 2021 年相应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5,194.72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的 19.63 万股期权，于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47.80 万元。

以上股权激励事项合计在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5,427.69 万元。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发展及上市需要，公司不断扩充管理人员队伍，对专业化管理人员的需求提升，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逐年提升。

3) 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940.28 万元、926.51 万元及 840.34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给专利代理机构、融资及上市相关咨询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等。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萤石网络	3.21%	2.38%	1.08%
美智光电	3.86%	4.29%	7.77%
极米科技	2.62%	2.42%	3.04%
石头科技	2.04%	1.84%	1.42%
平均值	2.93%	2.73%	3.33%
公司	5.39%	15.50%	3.34%
平均值（剔除股份支付	2.64%	2.45%	1.9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	1.84%	2.03%	2.42%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33%、2.73% 及 2.93%，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美智光电于 2019 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使得当期其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萤石网络	3.12%	2.10%	1.07%
美智光电	3.33%	3.72%	2.88%
极米科技	2.41%	2.34%	2.45%
石头科技	1.70%	1.65%	1.42%
平均值	2.64%	2.45%	1.96%
公司	1.84%	2.03%	2.42%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 2019 年高于萤石网络，2020 年、2021 年低于萤石网络，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同时萤石网络营收规模较大，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因萤石网络业务规模增速较快，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提升较快，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低于美智光电，主要原因为美智光电收入规模较公司小，且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增速较快，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低于极米科技，主要原因为极米科技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高于石头科技，主要原因为石头科技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67.11	71.91%	3,628.71	69.58%	2,888.36	72.32%
模具及材料费	673.87	8.55%	346.58	6.65%	384.42	9.63%
测试费	516.61	6.56%	603.34	11.57%	548.59	13.74%
技术服务费	245.65	3.12%	190.97	3.66%	65.79	1.65%
其他	777.53	9.87%	445.43	8.54%	106.55	2.67%
合计	7,880.76	100.00%	5,215.02	100.00%	3,99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93.70 万元、5,215.02 万元及 7,88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4.64%及 5.14%，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持续提升。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研发人员数量持续提升，相应的薪酬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模具及材料费分别为 384.42 万元、346.58 万元及 673.87 万元，公司新产品的推出需购入相关模具及材料用于新品的测试及试制，2021 年因产品迭代，使得当期对模具需求增加，相应的费用支出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5.79 万元、190.97 万元及 245.65 万元，主要为公司聘请外部机构提供技术测试等服务，以及公司购买软件服务等产品发生的费用。2020 年及 2021 年，因新产品的持续推出，相关的费用支出增加。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萤石网络	11.57%	13.89%	13.00%
美智光电	6.68%	5.81%	5.90%
极米科技	6.51%	4.92%	3.83%
石头科技	7.55%	5.80%	4.59%
平均值	8.08%	7.61%	6.83%
公司	5.14%	4.64%	4.5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均逐年提升，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萤石网络，主要原因为萤石网络布局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

云服务平台领域，研发投入相对较高，且萤石网络为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子公司，研发模式成熟，研发团队人员相对较多，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美智光电，主要原因为美智光电营业收入规模较公司小，但研发人员数量与公司接近，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

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率高于极米科技，2020 年及 2021 年低于极米科技，主要原因为极米科技上市后，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开发设计费用增加。同时，其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有上涨，使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快。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石头科技，主要原因为石头科技 2020 年完成上市募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其募投项目主要与产品研发相关，随着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募投项目投产，其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且加大研发人员的招募，因此其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产品研发材料费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使得其研发费用率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快速增长，整体高于公司。

（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实施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长续航指纹识别智能锁研发项目	-	-	412.14	450.00	已完成
2	智慧门 H1 研发项目	-	1,253.90	1,348.69	2,500.00	已完成
3	内置蓝牙网关的智能插座项目	-	-	467.19	900.00	已完成
4	具备微光全彩的大光圈摄像机研发项目	-	-	922.91	850.00	已完成
5	基于主流家用的双向通话云台版摄像机研发项目	-	-	419.96	800.00	已完成
6	低功耗智能户外摄像机研发项目	-	-	384.87	600.00	已完成
7	智能家居摄像机研发项目	-	-	37.94	280.00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实施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	支持远程查看双向通话的儿童智能看护灯研发项目		779.44	-	725.00	已完成
9	支持小米蓝牙设备云端联网的的蓝牙网关项目	-	244.79	-	230.00	已完成
10	低功耗智能可视门铃项目	-	1,187.11	-	1,190.00	已完成
11	面向居家用户的智能云台摄像机项目	-	642.57	-	450.00	已完成
12	居家场景的高清云台摄像机研发项目	-	324.13	-	300.00	已完成
13	支持 PIR 侦测的低功耗 AI 户外摄像头研发项目	1,125.34	783.08	-	1,910.00	已完成
14	支持蓝牙 MESH 设备接入的小米旗舰机蓝牙 MESH 网关项目	435.68	-	-	870.00	在研
15	低功耗智能双向可视对讲 AI 门铃项目	875.75	-	-	1,139.00	在研
16	智能户外 PoE 摄像头研发项目	927.43	-	-	909.00	已完成
17	基于居家场景的智能高清云台摄像头研发项目	1,031.86	-	-	1,018.00	已完成
18	支持远程查看双向通话的儿童智能看护灯研发项目	718.67	-	-	677.00	已完成
19	新一代带屏 3D 结构光 AI 人脸解锁智慧门研发项目	2,671.74	-	-	6,416.00	在研
20	全屋智能创米云平台 1.0 项目	68.65	-	-	260.00	在研
21	智慧门尊享版研发项目	25.64	-	-	60.00	在研
合计		7,880.76	5,215.02	3,993.70	22,534.00	-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	16.37	5.87	4.76
汇兑损益	-99.50	-301.39	22.4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23	-	-
利息支出	-	10.39	86.50
利息收入	-49.86	-21.69	-32.36
合 计	-101.77	-306.82	81.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1.30 万元、-306.82 万及-10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27% 及-0.07%。财务费用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收入构成。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存在资产处置收益，当期发生额为 0.03 元。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8.58	-69.65	-29.11
合 计	-68.58	-69.65	-29.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6.36	-525.62	-240.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86	-2.36	-
合 计	-449.23	-527.98	-240.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1.37	-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66.59	423.40	377.95
合 计	666.59	423.40	377.95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和安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77.95 万元、423.40 万元和 666.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8%、-5.11%和 9.32%。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97.25	13.57	4.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7	5.97	1.35
合 计	201.42	19.54	5.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88 万元、19.54 万元及 201.4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1.10 万元及 0.00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00	0.8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31	-	1.76
滞纳金	23.47	2.42	0.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53.78	3.22	1.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8 万元、3.22 万元及 53.78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组成。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6.31	606.94	16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77	-86.58	-68.36
合 计	1,108.54	520.37	99.5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9.55 万元、520.37 万元及 1,108.54 万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 年度	1,507.63	1,931.20	1,789.02
	2020 年度	972.43	1,138.10	1,507.63
	2019 年度	1,318.59	1,693.19	972.43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514.10	1,512.59	307.83
	2020 年度	0.58	93.42	514.10
	2019 年度	255.95	506.28	-82.41

注 1：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的分成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 829,900.16 元。

（七）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趋势分析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1、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4,625.29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较大所致。

2、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

虽然公司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3,275.63	112,397.97	87,485.26
净利润	6,042.36	-8,812.91	2,66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9.35	5,303.44	2,338.25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及产品优势，公司产品的销量不断提升，收入规模取得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8.25 万元、5,303.44 万元和 10,539.35 万元，处于盈利状态。随着公司收入快速提升，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预计能够逐年减少，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18	4,653.47	-1,3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92	-2,893.74	-11,8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43	-1,011.77	13,45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6.19	1,049.36	25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9.27	1,593.08	543.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整体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维持高速增长。因购买理财等投资支出较大，使得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多轮融资，2019 年及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且显著增长，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亦保持高速增长，表明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业务拓展的影响分析

公司深耕智能家居领域多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声誉建立了强大的用户基础，为用户提供安全、看得见、智慧化的产品和一站式全屋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拥有多元化渠道体系，涵盖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小米模式等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85.26 万元、112,389.67 万元及 153,238.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5%，维持高速增长趋势。因此，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 185 人、230 人、331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人员数量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保障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较高所致，与公司吸引人才战略一致，不会对公司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公司始终重视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并将创新能力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研发投入系公司保持创新能力所需的战略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以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0.47%。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经多年研发投入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具备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未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公司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将逐年减少，对公司未

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277.43	96.77%	50,462.95	98.72%	36,879.09	98.92%
非流动资产	2,942.17	3.23%	655.11	1.28%	402.24	1.08%
合计	91,219.60	100.00%	51,118.06	100.00%	37,28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81.32 万元、51,118.06 万元及 91,219.60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2%、98.72%及 96.77%。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无自建生产工厂，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79.72	16.63%	1,964.18	3.89%	2,114.70	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11.37	29.24%	15,114.00	29.95%	12,114.00	32.85%
应收账款	23,628.46	26.77%	20,116.57	39.86%	14,442.30	39.16%
预付款项	599.24	0.68%	882.31	1.75%	273.04	0.74%
其他应收款	266.33	0.30%	154.98	0.31%	179.46	0.49%
存货	20,732.95	23.49%	11,032.57	21.86%	7,673.18	20.81%
合同资产	1,886.14	2.14%	852.87	1.68%	-	-
其他流动资产	673.22	0.76%	345.47	0.68%	82.41	0.22%
合计	88,277.43	100.00%	50,462.95	100.00%	36,879.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

货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12,778.80	1,564.36	534.14
其他货币资金	1,900.92	399.82	1,580.55
合计	14,679.72	1,964.18	2,11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4.70 万元、1,964.18 万元及 14,679.7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公司各电商账户余额。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50.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减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2,715.5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进行了增资，收到增资款 1.26 亿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1.37	15,114.00	12,114.00
其中：理财产品	25,811.37	15,114.00	12,114.00
合计	25,811.37	15,114.00	12,114.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及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67.27	20,328.75	14,597.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80	212.18	155.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628.46	20,116.57	14,442.30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6.77%	39.86%	39.1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7%	18.09%	16.69%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2.30 万元、20,116.57 万元及 23,628.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39.86% 及 26.77%，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9%、18.09% 及 15.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67.27	100.00%	238.80	1.00%	23,628.46
合计	23,867.27	100.00%	238.80	1.00%	23,628.46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28.75	100.00%	212.18	1.04%	20,116.57
合计	20,328.75	100.00%	212.18	1.04%	20,116.57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7.54	100.00%	155.24	1.06%	14,442.30
合计	14,597.54	100.00%	155.24	1.06%	14,442.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3,864.04	99.99%	238.64	1.00%
7-12个月	3.22	0.01%	0.16	5.00%
1-2年	-	-	-	10.00%
2-3年	-	-	-	30.00%
合计	23,867.27	100.00%	238.80	1.0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0,243.28	99.58%	202.43	1.00%
7-12个月	63.57	0.31%	3.18	5.00%
1-2年	-	-	-	10.00%
2-3年	21.90	0.11%	6.57	30.00%
合计	20,328.75	100.00%	212.18	1.04%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4,492.89	99.28%	144.93	1.00%
7-12个月	3.11	0.02%	0.16	5.00%
1-2年	101.54	0.70%	10.15	10.00%
2-3年	-	-	-	30.00%
合计	14,597.54	100.00%	155.24	1.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6个月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款较快。

（3）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创米数联	萤石网络	美智光电	极米科技	石头科技
6个月以内	1.00%	0.73%	5.00%	0-3个月为0，4-6个月为5.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5.00%

账龄	创米数联	萤石网络	美智光电	极米科技	石头科技
1-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50.00%	30.00%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12-31	小米集团	17,676.21	74.06%	176.76
	深圳景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3,198.33	13.40%	31.98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82	5.43%	12.9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49.72	2.30%	5.50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450.52	1.89%	4.51
	合计	23,169.60	97.08%	231.70
2020-12-31	小米集团	17,421.05	85.70%	174.21
	深圳景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197.33	10.81%	21.9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30.31	1.62%	5.85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16.29	0.57%	1.16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40.35	0.20%	0.40
	合计	20,105.33	98.90%	203.60
2019-12-31	小米集团	13,674.98	93.68%	136.75
	奥海科技	345.84	2.37%	3.4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6.80	1.69%	2.4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4	0.70%	10.15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71.50	0.49%	0.72
	合计	14,440.66	98.93%	15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余额占比分别为 98.93%、98.90% 和 97.08%，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且主要集中于小米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预付的货款及合作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3.04 万元、882.31 万元及 599.24 万元，占各期末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1.75% 及 0.6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2021-12-31	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8.85	34.85%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1.41	23.60%
	深圳市宇宙众鑫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0.16	8.37%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费用	47.48	7.92%
	浙江鑫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20	5.21%
	合计			479.10
2020-12-31	深圳市琦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64.48	41.31%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0.28	13.63%
	浙江鑫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4.38	12.97%
	浙江镡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1.00	12.58%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费用	78.65	8.91%
	合计			788.79
2019-12-31	浙江镡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1.00	40.66%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费用	74.91	27.43%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03	9.53%
	上海聚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	20.49	7.5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费用	7.92	2.90%
	合计			240.34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9.46 万元、154.98 万元及 266.3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 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2021-12-31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56	36.60%	25.69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镡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暂付款	51.00	15.48%	15.30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6.07%	0.20
	惠州市众联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50	5.92%	0.2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48	5.91%	3.70
	合计			230.54	69.98%
2020-12-31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65	44.67%	7.8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2	7.22%	1.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5.68%	1.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5.68%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	5.68%	0.10
	合计			121.38	68.93%
2019-12-31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65	41.87%	0.79
	上海虹金塑料厂	押金保证金	18.75	9.98%	3.3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17	8.61%	0.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5.32%	0.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5.32%	0.50
	合计			133.58	71.1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29.03	183.90	11,945.13
在产品	1,782.70	42.46	1,740.25
库存商品	5,169.09	243.05	4,926.05
发出商品	2,024.51	-	2,024.51
委托加工物资	97.01	-	97.01
合 计	21,202.35	469.40	20,732.95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0.09	120.08	6,580.01
在产品	1,184.41	2.79	1,181.62
库存商品	3,437.56	360.16	3,077.40
发出商品	193.53	-	193.5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 计	11,515.59	483.02	11,032.57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0.92	60.77	2,490.14
在产品	681.11	0.32	680.79
库存商品	4,007.88	184.02	3,823.86
发出商品	678.39	-	678.39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 计	7,918.29	245.11	7,67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3.18 万元、11,032.57 万元及 20,73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1%、21.86%及 23.49%。

公司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无自建生产工厂。报告期内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产品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综合客户需求及库存情况合理增加存货规模。

原材料系公司购入用于提供给代工厂商生产成品的电子料、结构料、包材、模具及整机等。为应对上游芯片涨价，及出于供应链管理效率的考虑，自 2021 年开始，智能摄像机中部分关键物料由代工厂商代采转变为公司直接采购，该部分关键物料主要为芯片等电子物料。因此，当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期末明显增加。

在产品系公司委托代工厂商投入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在产品占存货比例相对较低。2021 年，为满足销售需求，保证产品供应，公司提前备货，年末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

库存商品系已生产完工并入库，但尚未向客户发出的产品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007.88 万元、3,437.56 万元及 5,169.09 万元。受年末销售以及提前备货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有所波动。2020 年，市场对智能摄像机需求增加。同时，线上销售特别是双十一、双十二购物节销售收入迅速扩大，导致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期减少。2021 年，随着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发出商品系期末已向客户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78.39 万元、193.53 万元及 2,024.51 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采购并交由代工厂商加工生产的原材料。2021 年末，存货中包含委托加工物资 97.01 万元。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米分成收入计提	1,847.61	18.48	1,829.14
天翼电信质保金	60.00	3.00	57.00
合 计	1,907.61	21.48	1,886.14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米分成收入计提	861.48	8.61	852.87
天翼电信质保金	-	-	-
合 计	861.48	8.61	852.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87 万元和 1,886.14 万元。其中，2020 年合同资产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小米通讯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预估的分成收入；2021 年合同资产除小米分成收入外，当期增加了天翼电信质保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退货成本	671.97	344.71	-
待抵扣进项税	1.25	0.76	0.003
预缴所得税	-	-	82.41
合计	673.22	345.47	8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2.41 万元、345.47 万元及 673.22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及预缴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33.99%	-	-	-	-
固定资产	398.35	13.54%	306.91	46.85%	223.26	55.50%
在建工程	-	-	1.75	0.27%	85.16	21.17%
使用权资产	871.40	29.62%	-	-	-	-
无形资产	38.59	1.3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3.01	8.60%	165.10	25.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2	12.94%	181.34	27.68%	93.83	2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17	100.00%	655.11	100.00%	40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000.00	-	-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存续期为2年的理财产品。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599.70	475.52	317.64
专用设备	360.06	174.19	49.29
运输工具	32.99	32.99	-
办公设备	206.64	268.35	268.35
累计折旧	201.35	168.61	94.38
专用设备	64.57	26.55	2.84
运输工具	10.45	2.61	-
办公设备	126.33	139.45	91.55
账面价值	398.35	306.91	223.26
专用设备	295.49	147.64	46.46
运输工具	22.54	30.38	-
办公设备	80.32	128.89	17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3.26万元、306.91万元及398.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50%、46.85%及13.5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测试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购置部分专用设备以满足研发需求，专用设备的账面原值保持增长趋势。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5.16万元、1.75万元及0.00万元。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小，均为预付设备款。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1,288.45	-	-
房屋及建筑物-累计折旧	417.05	-	-
账面价值	871.40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租赁”。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账面原值	41.35	-	-
软件-累计摊销	2.76	-	-
账面价值	38.59	-	-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38.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3.01	165.10	-
合计	253.01	165.1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5.10 万元、253.01 万元，均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9.45	105.57	60.05
计提销售退回	24.81	11.51	4.27
预提售后维修费	81.67	35.48	19.00
计提授权使用费	102.01	2.92	-
计提销售返利	41.40	15.36	-
递延收益	21.47	10.50	10.50
账面价值	380.82	181.34	93.8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销售退回、预提售后维修费、计提授权使用费、计提销售返利、递延收益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3.83 万元、181.34 万元及 380.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3%、27.68% 及 12.94%。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4	6.44	6.24
存货周转率（次）	7.52	9.49	10.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4、6.44 及 6.9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6、9.49 及 7.52，资产周转能力整体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为了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了积极的备货策略，使得原材料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萤石网络	5.96	5.67	6.50
	美智光电	23.70	41.63	40.3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极米科技	51.20	24.60	19.39
	石头科技	43.78	26.80	14.34
	同行业平均	31.16	24.67	20.15
	公司	6.94	6.44	6.24
存货周转率 (次)	萤石网络	3.36	3.88	6.08
	美智光电	4.27	9.30	10.86
	极米科技	3.05	3.32	3.39
	石头科技	6.01	6.53	9.35
	同行业平均	4.17	5.76	7.42
	公司	7.52	9.49	10.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极米科技和石头科技因线上销售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美智光电系客户多采用“先款后货”模式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萤石网络基本一致。综合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周期及销售渠道占比，公司主要客户对应的付款周期约为30-60天，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较为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美智光电接近。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萤石网络、极米科技，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模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存货规模较小，周转较快，而萤石网络、极米科技具备自主生产模式，因此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石头科技，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速较快，下游销售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能力、销售预测能力及对生产的把控能力较好，使得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923.47	98.89%	31,316.06	99.78%	24,272.09	99.71%
非流动负债	527.59	1.11%	70.00	0.22%	70.00	0.2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7,451.06	100.00%	31,386.06	100.00%	24,34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4,342.09 万元、31,386.06 万元及 47,451.0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8% 及 98.89%。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1.38	4.13%
应付票据	5,169.62	11.02%	872.79	2.79%	1,570.97	6.47%
应付账款	33,937.20	72.32%	25,459.58	81.30%	18,995.60	78.26%
预收款项	-	-	-	-	246.05	1.01%
合同负债	714.01	1.52%	398.06	1.27%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2.28	4.44%	1,499.25	4.79%	1,102.55	4.54%
应交税费	2,172.98	4.63%	2,092.06	6.68%	1,021.28	4.21%
其他应付款	100.01	0.21%	179.35	0.57%	179.11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96	0.8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31.40	4.97%	814.96	2.60%	155.15	0.64%
流动负债合计	46,923.47	100.00%	31,316.06	100.00%	24,27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72.09 万元、31,316.06 万元及 46,923.47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1,001.38
合计	-	-	1,00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9 年末存在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1.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69.62	872.79	1,570.97
合计	5,169.62	872.79	1,570.97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其余额分别为 1,570.97 万元、872.79 万元和 5,169.62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33,436.80	24,435.37	18,814.89
费用	497.89	1,020.09	180.70
设备款	2.51	4.12	-
合计	33,937.20	25,459.58	18,99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95.60 万元、25,459.58 万元及 33,937.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26%、81.30% 及 72.3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类型
2021-12-31	协创技术	8,715.81	25.68%	货款、加工费
	北高智科技	2,835.15	8.35%	货款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663.19	7.85%	货款

日期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类型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930.72	5.69%	货款
	小米集团	1,925.62	5.67%	货款、费用
	合计	18,070.49	53.25%	
2020-12-31	协创技术	7,031.26	27.62%	货款、加工费
	北高智科技	1,751.15	6.88%	货款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059.38	4.16%	货款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32.55	3.66%	货款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927.70	3.64%	货款
	合计	11,702.05	45.96%	
2019-12-31	协创技术	7,976.07	41.99%	货款、加工费
	小米集团	1,274.87	6.71%	货款、费用
	奥海科技	859.20	4.52%	货款、加工费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779.19	4.10%	货款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678.19	3.57%	货款
	合计	11,567.52	6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亦无大额异常应付款，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预收货款	-	-	246.05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437.98	295.65	-
合同负债-计提销售返利	276.03	102.41	-
合计	714.01	398.06	24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246.05 万元、398.06 万元及 714.01 万元。

预收款项主要为向下游经销商客户预收的商品货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预收货款及应付销售返利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进行列报。

2021年末，合同负债中预收货款较2020年末增加142.33万元，主要系2021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使得预收货款大幅增加。此外，合同负债中计提销售返利随公司销售金额的增长而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000.52	1,486.59	1,067.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76	12.66	35.20
辞退福利	-	-	-
合计	2,082.28	1,499.25	1,10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102.55万元、1,499.25万元及2,082.2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54%、4.79%及4.44%，期末应付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亦逐年增加，同时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升，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增长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790.27	1,508.40	972.44
企业所得税	307.83	514.10	-
个人所得税	36.04	26.28	1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87	3.98
教育费附加	-	5.92	11.93
地方教育附加	-	3.95	7.95
印花税	38.85	23.56	11.02
合计	2,172.98	2,092.06	1,02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21.28 万元、2,092.06 万元及 2,17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6.68% 及 4.63%，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99.99	-	-
拆借款	-	179.10	179.10
应付暂收款	0.02	0.25	0.01
合计	100.01	179.35	17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9.11 万元、179.35 万元及 100.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0.57% 及 0.2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15.96 万元，系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计入该科目进行列报。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544.46	236.54	126.66
计提销售退回	837.38	421.43	28.49
待转销项税	269.49	137.54	-
授权服务费	680.07	19.45	-
合计	2,331.40	814.96	15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责分别为 155.15 万元、814.96 万元及 2,331.40 万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2.60%及 4.9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为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及销售退回、待转销项税、计提的授权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及销售退回系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提的退换货相关质保费用和退货退款相关义务的预计负债。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及销售退回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待转销项税额系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针对合同负债及预估的分成利润所预提的销项税。此外，2021 年公司对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运营商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产品需接入中国移动等运营商的智能云平台，运营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因此当期计提的授权服务费出现较大增长。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82.75	72.55%	-	-	-	-
递延收益	143.13	27.13%	70.00	100.00%	7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0.3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59	10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527.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22%及 1.11%，主要为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小。

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系应付租入的公司办公室的相关款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143.1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均系由于政府补助而形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小巨人 AI 智能摄像机研发补助	63.13	70.00	70.00
创米云“云边端一体化”智能物联网平台	80.00	-	-
合计	143.13	70.00	70.0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末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1.7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其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的负债。

（四）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8	1.61	1.52
速动比率（倍）	1.44	1.26	1.20
资产负债率	52.02%	61.40%	6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91.51	-8,157.88	2,88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01	-796.99	3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61 及 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26 及 1.44。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并进行了股权融资，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9%、61.40%及 52.02%。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及报告期内的股权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萤石网络	1.48	1.59	1.33
	美智光电	1.43	1.32	1.27
	极米科技	1.91	1.12	2.32
	石头科技	5.02	8.40	3.82
	同行业平均	2.46	3.11	2.1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同行业平均（剔除石头科技）	1.61	1.34	1.64
	公司	1.88	1.61	1.52
速动比率（倍）	萤石网络	0.99	1.18	1.07
	美智光电	1.30	1.21	1.14
	极米科技	1.43	0.62	1.50
	石头科技	4.56	7.87	3.20
	同行业平均	2.07	2.72	1.73
	同行业平均（剔除石头科技）	1.24	1.00	1.24
	公司	1.44	1.26	1.20
资产负债率	萤石网络	62.24%	62.04%	79.30%
	美智光电	66.44%	71.83%	73.12%
	极米科技	46.27%	68.48%	58.19%
	石头科技	13.41%	9.35%	24.38%
	同行业平均	47.09%	52.93%	58.75%
	同行业平均（剔除石头科技）	58.32%	67.45%	70.20%
	公司	52.02%	61.40%	6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极米科技、石头科技，资产负债率高于极米科技、石头科技，主要系上述公司已上市，股权融资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好。而相比未上市的萤石网络、美智光电，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更高，资产负债率更低。

整体上看，石头科技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剔除石头科技后，公司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好。

（五）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6,000.00	82.25%	2,000.00	10.14%	523.40	4.0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公积	12,393.84	28.32%	33,028.82	167.39%	19,364.71	149.66%
盈余公积	-	-	159.01	0.81%	159.01	1.23%
未分配利润	-4,625.29	-10.57%	-15,455.84	-78.33%	-7,107.89	-54.93%
股东权益合计	43,768.55	100.00%	19,732.00	100.00%	12,939.2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6,000.00 万股，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及“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七）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6,765.29	126,293.35	91,43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5,952.10	121,639.87	92,79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18	4,653.47	-1,35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31,211.49	107,793.40	112,85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2,704.40	110,687.13	124,67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92	-2,893.74	-11,8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66.50	-	13,5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00.07	1,011.77	5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43	-1,011.77	13,45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6.19	1,049.36	25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9.27	1,593.08	543.7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376.88	120,921.33	86,64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2.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8.40	5,149.35	4,79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65.29	126,293.35	91,43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697.03	103,353.55	76,72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9.72	5,389.19	3,9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94	1,580.47	2,33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9.42	11,316.67	9,74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52.10	121,639.87	92,79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18	4,653.47	-1,358.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8.82 万元、4,653.47 万元及 10,813.18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6,765.29	126,293.35	91,439.35
营业收入	153,275.63	112,397.97	87,48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1.15	1.12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18	4,653.47	-1,358.82
净利润	6,042.36	-8,812.91	2,66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39.35	5,303.44	2,3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79	-0.53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	0.88	-0.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为稳定。

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的主要因素包括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股份支付等非现金损益、客户与供应商的收付款周期以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情况等。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大于净利润，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8.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将

应收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558.08 万元的未到信用期货款转让给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贴现，形成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且全部为附追索权的应收款保理。该笔保理收款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减少。如扣除该笔应收款保理的影响，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大于净利润。2019 年的该笔附追索权的应收款保理已于 2019 年末到期，相应追索权已解除，以后年度未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款保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042.36	-8,812.91	2,66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7.81	597.63	26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1	74.23	3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7.05	-	-
无形资产摊销	2.7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35	50.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1	-	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7	-291.00	10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59	-423.40	-37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8	-87.52	-6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6.75	-3,885.00	-1,57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5.80	-5,700.12	-9,77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87.19	7,990.80	6,563.49
其他	5,427.69	15,140.71	79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18	4,653.47	-1,358.82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440.97	107,370.00	112,4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59	423.40	37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	0.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11.49	107,793.40	112,8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43	317.13	28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26.97	110,370.00	124,39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04.40	110,687.13	124,67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92	-2,893.74	-11,819.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19.60 万元、-2,893.74 万元及-11,492.92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产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

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经营产生的现金增多。同时，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净流出增加。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66.50	-	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6.50	-	13,51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77	5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7	1,011.77	58.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43	-1,011.77	13,452.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2.06 万元、-1,011.77 万元及 11,866.43 万元。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1,000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系当期收到融资款 12,566.50 万元。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除购置专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2、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4、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九）流动性重大变化或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全部为经营性负债，流动资产可完全覆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此外，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公司定期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确保资金流动状况良好。

（十）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公司具备从终端产品、应用开发到云端服务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创新型产品，并坚持单品爆品、体系并重的战略路径。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8.25 万元、5,303.44 万元及 10,539.35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研发与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主营业务也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市场竞争力大为提升，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所处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技术、经营、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2%，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建 设期
1	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公司	40,581.29	40,581.29	3 年
2	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	公司	15,409.05	15,409.05	3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8,402.12	8,402.12	2 年
合计			64,392.46	64,392.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09371503920221D3101006， 国家代码：2206-310112-04-01-948376	无需环评
2	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	上海代码：31010409371503920221D3101001， 国家代码：2206-310104-04-04-551247	无需环评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0409371503920221D3101002， 国家代码：2206-310104-04-04-124410	无需环评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

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投资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智能家居产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智能家居列入9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自2010年以来，国家持续颁布智能家居产品相关的支持、规划或规范政策，其中，支持类政策占绝大多数，政策支持为智能家居产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智能家居产品需求不断增长。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现场感知和数据传输能力，加强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2021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以消费升级需求为导向，推动家居、健康等领域智能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丰富数字生活体验；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发布《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推进基于5G技术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超高清视频终端等大众消费产品普及；2021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的需求，到2025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个单位发布《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强调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支

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

（2）智能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智能家居是以居住场景为核心，基于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与传统家居设备相融合的智慧互联生态系统，实现上述功能的家居产品被称为智能家居产品。随着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完善，AI 硬件的成本降低，智能家居逐渐由被动静止型向主动智能型转变，在安全性、舒适性、节能性、便捷性等方面实现提升。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以独立产品为中心的智能单品阶段，具备初步互联互通功能的智能互联阶段，以及具备主动学习和自主判断能力的全面智能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舒适性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智能家居产品逐渐从高端定制走进普通百姓家。

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是智能家居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2,189 元，同比增长 4.73%。尽管疫情对居民的消费支出规模和结构造成了暂时性影响，但长期来看国民消费能力明显增强、消费结构有所优化，这为智能家居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接受度提升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智能家居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进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CSHIA Research 发布的《2020 中国智能家居生态发展白皮书》显示，智能家居需求呈现多样性，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购买智能家居产品，其中消费者使用最多的渠道是电商渠道，25-35 岁智能家居用户较多，占比达 51.95%，80 后、90 后已成为用户群主力。未来，在青年人群购房、装修需求不断上升的趋势下，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

公司在 2016 年即已取得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技术积累方面具有独特的核心优势。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研发经验和先进理念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占比达 50% 以上，核心成员均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 AI 机器视觉、编解码、流媒体、嵌入式软件、无线连接技术、射频技术、云端技术以及边缘计算、结构化设计、模块化设计、以及工业及工艺设计等软硬件方面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公司目前已获得的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08 项，境外专

利 29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设了具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且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对智能家居行业有着深刻认识，能够精准把控市场需求，并合理利用公司优势科学合理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搭建高效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深刻理解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扎实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专业团队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本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智能家居业务基础上，对智能摄像机等系列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及产业化，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实现产能的提升。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全屋智能发展趋势、提升单品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抢占行业制高点。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销售和研发平台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2）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

本次云平台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智能家居、云计算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客户及技术为依托，而实施的投资计划。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完善系统软硬件方案，建设由云计算平台、边缘计算节点、各类智能硬件构成的家居生态系统。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销售和研发平台将为本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引进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建立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前瞻技术开发、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和研发实力将为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与公司

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计 64,392.46 万元，用于公司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建设、创米云平台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的金额是基于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丰富产品体系，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增强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符合公司多品类、多品牌的产品布局 and 经营战略。

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变化，通过快速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和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体系，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创米云平台开发有助于增强企业数字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并通过挖掘数据价值优化公司产品特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矩阵化的产品布局实现系统化智能家居平台服务能力，密切跟踪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探索前沿技术，通过组织体系升级、研发升级、产品升级以及营销升级，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智能家居需求，为用户提供安全、看得见、智慧化的产品和一站式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和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体系，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增强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拓展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目建设条件充分，建设目标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一代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40,581.29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40,581.29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在现有智能家居业务基础上，对智能摄像机等系列产品进一步研发及产业化，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实现产能的提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提高单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

智能家居旨在依照用户的功能需求为居住者提供服务，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各类痛点，提高生活的便捷性。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三胎政策开放以及年轻人群住房需求增长，并基于安全、便捷、环保的消费理念，消费者对于家居产品智能化、安全、低功耗及健康等方面的需求提升。因此，为了更好的适应新兴技术迭代发展节奏，智能家居企业必须加大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力度，提升产品性能，以确保拥有足够的行业竞争力。

（2）顺应全屋智能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抢占行业制高点

在 AIoT、5G、云计算技术潮流发展以及家庭场景应用逐步成熟的共同驱动下，智能家居的产品发展形势已不再受限于传统的单一设备，将逐步实现从“智能单品”到“智能场景”再到“全屋智能”阶段的过渡。本次项目将对智能摄像机等十余种产品进行研发及产业化，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其中，星光级户外智能球机、多功能蓝牙网关、WiFi6 智能家居路由器、多功能智能中控面板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全屋智能领域的重要产品。

（3）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品牌知名度

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渠道优势、产品优势、人才优势及全屋智能一体化优势，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本项目将抓住智能家居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对智能摄像机等系列产品进行研发及产业化，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招聘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稳定经营后，公司经济效益将得到大幅提升。此外，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体系将更加多元化，应用领域更为广泛，有利于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 IDC 发布数据，201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为 4.9%，同期美国智能家居渗透率达到 32%，艾瑞咨询预测，2022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可达 5,752.54 亿元，未来我国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 5G 技术商业化应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融合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智能产品将逐步实现从“智能单品”到“智能场景”再到“全屋智能”阶段的过渡，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专业的核心团队是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

作为智能家居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推进研发型企业建设，积累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凭借成熟的产品技术研发及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公司已斩获“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理事单位”等多项荣誉与资质。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包括产品市场调研、项目规划、系统方案设计、详细设计、EVT（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工程验证测试）、DVT（Design Verification Test，设计验证测试）、PVT（Pilot-run Verification Test，小批量验证测试）及批量准入等多个环节，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深刻理解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能够确保公司产品优秀的品质和市场接受度。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 54.38%，研发团队在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云平台技术以及 AI 算法技术方面具备较高水平，目前已获得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08 项。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支专业化核心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从业经验，在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及互联网产业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扎实的技术功底、前瞻的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嗅觉，深刻理解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

（3）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多元化的营销渠道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成熟的产品技术，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居家安全为核心，坚持单品爆品、体系并重的发展路径，建立了全屋智能家居品牌“创米小白”。同时，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拥有多元化渠道体系，涵盖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小米模式等销售模式。

4、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由发行人建设，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募集资金涉及新取得土地房产，公司将根据项目房产购置金额的预算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动相关土地的购置工作，不会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40,581.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756.21 万元，占比 51.15%；研发费用 15,440.00 万元，占比 38.05%；铺底流动资金 4,385.08 万元，占比 10.81%。具体如下表：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建设投资	20,756.21	51.15%
土地购置	7,700.00	18.97%
建筑工程	10,100.00	24.89%
设备投入	1,967.82	4.85%
基本预备费	988.39	2.44%
研发费用	15,440.00	38.05%
研发人员薪酬	14,810.00	36.49%
试制试验费用投入	130.00	0.32%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设计费用投入	370.00	0.91%
认证费用	130.00	0.32%
铺底流动资金	4,385.08	10.81%
总投资	40,581.29	100.00%

估算依据：

- 1、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6、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为上海代码：31011209371503920221D3101006，国家代码：2206-310112-04-01-948376。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包括了办公大楼建设，属于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污染较重的生产制造环节，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公司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前期规划设计、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技术开发投入、试运营等，具体见下：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规划设计	■											
土建工程	■	■	■									
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技术开发基础投入				■	■	■	■	■	■	■	■	■
试运营											■	■

（二）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409.05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5,409.05 万元。此项目旨在实现设备与云平台连接；对设备状态进行侦测和权限管理；对连接设备产生的海量信息有效存储和管理；对海量数据作出有效处理和分析。有效应用相关信息，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把握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近年来，在物联网、AI、云计算等新一代科学技术的驱动下，我国智能家居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逐步由智能联动过渡到全屋智能。随着云、无线网络及各智能终端的发展，在全屋智能阶段萌生了“云+端”的智能家居模式，其中云平台 and 家居终端是关键。本次募投项目创米云平台建设是基于物联网技术，融合智能视频云技术，由云计算平台、边缘计算节点、各类智能硬件所构成的家居生态系统，向终端用户提供集 AI 和云计算为一体的一站式智能家居方案解决服务平台，不仅能提供智能物联网接入引擎，实现智能摄像机、智慧门等 IoT 设备快速上云，增强公司硬件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而且能实现云边端一体化多传感器融合、多场景联动控制、智能家居体系运营，助力公司把握全屋智能发展趋势及“云+端”的智能家居模式。

（2）加强企业数字化建设，云平台赋能业务化

以云计算为承载，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于一体的平台底座，是当前企业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一体化云平台底座不仅能整合有效资源，推进上层业务应用的数字化转型，而且能重点围绕自身价值链，推进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供应链等通用管理业务以及行业核心业务应用的建设，为企业持续提供价值创造新动力。

本次云平台项目在帮助企业实现内部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将依托自身汇聚的云资源，深化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实现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最终打造内外部业务流程打通、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业务流程生命周期全覆盖的数字化业务平台，实现企业“内部互通、内外互通”，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企业业务进一步增长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3）挖掘数据价值，优化产品特性

随着智能家居数据积累速度加快，传统存储技术已无法满足发展要求，需要采用分布式大规模的云存储架构，并通过数据处理获得环境全面感知的结果，满足未来高速发展和创新需求。

本次创米云平台项目建设将采用公有云+私有云的方式搭建，利用公有云丰富的资源和管理成本优势，加快数据资产沉淀平台建设，通过洞察用户关于智能摄像机等产品的使用习惯，挖掘数据价值，以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特性，改善终端消费用户使用的体验。

（4）研究智能家居行业难点，向外输出综合解决方案

智能家居行业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表现为：智能家居产品数量少，应用场景不丰富；技术方案标准不一，产品兼容性弱；没有很好的结合云计算技术；缺乏高品质、高稳定性的系统解决方案等。

通过本次创米云平台项目建设，公司可以有效整合各类传感器和硬件设备数据接入，实现不同设备的快速接入、部署及云端数据的处理，不仅可以打破各智能家居产品及应用场景的信息孤岛，实现对公司分布在各场景的海量数据的汇集，进一步丰富智能家居的应用场景，而且可以借助对应用场景海量存储数据的数据清洗、分析、挖掘、可视化等。公司将针对智能家居与云计算融合、智能家居产品技术方案标准不统一等行业难点进行深入研究，最终向外提供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由业内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且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达到 54.3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科学技术、电子工程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消费电子和互联网从业经验，及智能摄像机等硬件和云平台等软件产品的研发经验，能深刻理解智能家居和云计算的产品技术特点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

在自有知识产权方面，公司作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家居安全企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08 项，在 AI 机器视觉技术、AIoT

软硬件产研经验方面具备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理事单位”，注重引入外部科研力量，在行业内开展密切的交流与合作。

（2）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基础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构建多元化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拥有多元化渠道体系，涵盖线上 B2C 平台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经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小米模式等销售模式，客户智能设备所产生数据逐步增加。

（3）国家和上海市云计算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相关部委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支持云计算发展，为相关产业发展注入了内在活力。相关法规政策汇总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工信部	2017年3月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2月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工信部	2018年8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部	2020年3月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能”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0年4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7月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国务院	2021年11月

上海市也陆续出台政策法规，进一步推动云计算业务在区域内的发展。2017年1月，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实施意见》，全面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云端融合，带动产业升级。2020年4月，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围绕基础理论和算法、算力、数据，支持环境感知、语言交互、自主学习、人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智能交互技术跨界融合创新，提升智能家居等领域集成应用水平。2021年1月，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

出：丰富各类产业集群的数字化服务功能，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2021年7月，上海市出台《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强调要重点突破数据仓库、云计算平台、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云操作系统、云中间件、云数据库等核心产品，扩大云计算在家居、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提升智能化、个性化云计算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水平。

（4）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智能家居行业近年来在家庭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其中以智能摄像机、智慧门等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逐步普及，市场规模不断提升。而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遍应用，智能设备逐步接入物联网，产生海量数据信息，大幅拉动云服务需求增长。

4、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由发行人建设，实施地点为上海市。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约 15,409.05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907.00 万元，云服务采购费用 2,154.00 万元，研发费用 9,04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0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	3,907.00	25.36%
2	云服务采购	2,154.00	13.98%
3	研发投入	9,045.00	58.70%
4	基本预备费	303.05	1.97%
	合计	15,409.05	100.00%

6、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为上海代码：31010409371503920221D3101001，国家代码：2206-310104-04-04-551247。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开发类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主要进行云平台核心技术开发，不涉及房屋建设、生产制造等，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公司

将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报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技术开发投入等，具体见下：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报批	■											
设备采购安装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项目开发阶段				■	■	■	■	■	■	■	■	■
项目验收												■

项目实施阶段性安排：

1、项目项目报批阶段

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等。

2、设备采购安装阶段

本阶段主要进行云平台项目所需设备的询价、设备安装，安装完成后进行设备调试及验收。

3、人员招聘培训阶段

本阶段主要进行新增员工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4、项目开发阶段

本阶段开始进行研究开发，逐步开展云平台的相关开发内容。

5、项目验收阶段

本阶段项目进行运行、测试并最终验收。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8,402.12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8,402.12 万元。本项目

旨在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力争将研发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同时，项目将针对 PLC 电力载波互联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老人跌倒检测技术、基于联邦学习的 AI 深度学习训练框架及系统、支持 Matter 协议的物联网接入平台及模组方案等行业前瞻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完整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品牌效应，业绩稳步增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智能家居市场空间的提升，公司对于新品研发及产品多元化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统筹现有研发团队及公司其他部门的资源为一体，进一步增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性，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研发活动的高效性和科学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基础。

（2）加快行业前瞻性技术布局，推动公司技术及产品升级

近年来，在 AIoT、5G、云计算技术潮流以及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背景下，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差异化智能产品层出不穷，功能不断升级，行业正朝着全屋智能、人机交互、万物互联等高技术方向发展。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对业内企业是机遇也是挑战，只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着力布局前瞻性技术产品，强化智能家居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技术及产品升级，才能确保公司保持研发优势，抢占蓝海市场。

（3）落实国家加快提升企业研发实力战略要求

国务院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同时，强化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共建学科专业，实施合作项目，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和前沿先导技术支持。

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以行业需求为导向，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进入高端化、智能

化市场领域，落实国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战略要求。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智能家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智能家居列入 9 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自 2010 年以来，中国政府持续颁布智能家居产品相关的支持、规划或规范政策，为智能家居产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具体政策包括：2021 年 9 月，《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以消费升级需求为导向，推动家居、健康等领域智能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丰富数字生活体验；2021 年 7 月，《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推进基于 5G 技术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超高清视频终端等大众消费产品普及；2021 年 4 月，《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的需求，到 2025 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2021 年 4 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现场感知和数据传输能力，加强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2021 年 3 月，《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强调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研发基础

经过多年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专利及相应的研发基础，在产品的设计研发、软硬件开发及维护、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智能家居平台数据挖掘应用等方面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 54.38%，在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云平台技术以及 AI 算法技术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3）公司拥有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各个部门的具体职责。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经费管理、日常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研发工作进行严格把控，提升整体研发效率。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并设立了相关制度对设计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

确保所研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包括产品市场调研、项目规划、系统方案设计、详细设计、EVT（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工程验证测试）、DVT（Design Verification Test，设计验证测试）、PVT（Pilot-run Verification Test，小批量验证测试）及批量准入等多个环节，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深刻理解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能够确保公司产品优秀的品质和市场接受度。

4、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由发行人建设，实施地点为上海市。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8,402.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972.12 万元，占比 23.47%；实施费用 6,430.00 万元，占比 76.53%，主要用于研发人员的薪酬、试制试验费用、测试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1	T2
建设投资	1,972.12	23.47%	1,408.65	563.46
设备投入	1,878.21	22.35%	1,314.74	563.46
基本预备费	93.91	1.12%	93.91	-
实施费用	6,430.00	76.53%	2,140.00	4,290.00
研发人员薪酬	5,680.00	67.60%	1,830.00	3,850.00
试制试验费用	150.00	1.79%	60.00	90.00
测试费用	450.00	5.36%	200.00	250.00
设计费用	150.00	1.79%	50.00	100.00
总投资	8,402.12	100.00%	3,548.65	4,853.46

估算依据：

- 1、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6、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为上海代码：31010409371503920221D3101002，国家代码：2206-310104-04-04-124410。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进行新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人才培养，不涉及房屋建设、生产制造等，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公司将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内容包括准备工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技术开发投入等，具体见下：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技术开发投入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在智能家居领域，创米数联以智能家庭安全为切入点，以回家、离家、观影和睡眠为主要应用场景，在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云平台技术以及 AI 算法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公司以单品爆品、体系并重为发展战略，向全屋智能扩展，逐步形成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体系，以矩阵化的产品布局为实现手段的系统化智能家居平台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安全”、“看得见”、“智慧化”的产品和服务。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丰富产品体系、打造产品生态

公司以“看得见的全屋智能”为品牌理念，在产品体系和矩阵的设计上，公司智

能家居产品依托回家、离家、观影、阅读等居家场景，构筑全方位体系安全防护功能，结合公司的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门铃、智能插座、智能灯等智能家居产品，形成智能家居的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以单品爆品、体系并重为逐步递进的发展战略，优先推进智能摄像机产品这一市场空间较大的优势产品，并同步推进智慧门、智能门铃、智能插座、智能灯等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形成互联互动的完整产品体系。

2、组建高效团队、巩固云计算基础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由业内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仅具备计算机科学技术、电子工程专业背景和丰富消费电子和互联网从业经验，熟练掌握音视频编解码技术、AI 智能视频算法、低延迟、高可靠性流媒体视频传输技术、IoT 智能设备组网及连接技术、低功耗摄像机电源管理及快速启动技术等多种技术，而且拥有智能摄像机等硬件和云平台等软件产品的研发经验，能深刻理解智能家居和云计算的产品技术特点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

3、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于研发的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着重于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发人员占比达 54.38%，建立了完善的从项目规划、系统方案设计到产品批量准入的研发体系。公司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理事单位，获评中国企业家杂志 2019 年、2020 年中国科创企业百强。基于上述研发优势，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具备一系列技术优势。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组织体系升级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通过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打造经验丰富和勇于创新的高水平团队，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研发升级计划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摄像机产品，保持摄像机品类的市场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不断研发智能门铃、智能手表、智能插座、智慧门、智能猫眼等各品类智能家居新产品。在技术及创新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云平台技术以及 AI 算法技术等方面的投入，打造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全屋智能平台，为客户提供全屋智能家居整体产品方案。

3、产品升级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宽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完善产品功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4、营销升级计划

公司拟保持与小米渠道的紧密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线上渠道、经销模式渠道、线下直销模式渠道，推动公司销售模式和渠道的多元化及销售稳定性提升，不断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力，打造智能家居行业的领先品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周世勇

联系电话：021-6417 9667

传真：021-6417 9667

电子邮箱：ir@imilab.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9 楼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

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8、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依据中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发放条件、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条款，进一步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

（一）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形。

（一）公司已依法制定并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就股东权利、股利分配、投票机制、信息披露等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安排；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二）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且前述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之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安排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股票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节“六、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及“（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相关内容。

六、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下简称“每年转股比例限制”），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每年转股比例限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创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翎、执正创一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平潭友合、元之芯、同普远景、和中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企业将在发

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达晨创鸿、上海创漉、尚品宅配、旭宁创投、珠海镭聿、同创智优、财智创赢、中证投资、紫竹小苗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建新、黄承梁、顾颖，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洋、黄燕青、周世勇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下简称“每年转股比例限制”），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每年转股比例限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岚、沈皓、谢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下简称“每年转股比例限制”），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每年转股比例限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

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期限、减持数量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创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期限、减持数量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期限、减持数量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建新、黄承梁、顾颖，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洋、黄燕青、周世勇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期限、减持数量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岚、沈皓、谢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期限、减持数量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本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该次回购的股票应按照法律规定期限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可终止回购方案：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税后，下同）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若按照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增持金额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的 30%的，则不再单独履行增持义务。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本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及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本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本公司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率；

4、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函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

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通力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我们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我们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我们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

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楹、上海凌芯、天津金星、上海创钊、执正创一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发行人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建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依法赔偿损失。”

除邓华、李建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依法赔偿损失。”

（3）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创楹、上海凌芯、上海创钊、执正创一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津金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作出侵犯发行

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决议。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作出赔偿或补偿。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的。”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范海涛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小米通讯	创米有限	小米定制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创米有限	小米定制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一年	履行完毕
		创米有限	小米定制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一年	履行完毕
2	深圳景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授权在海外市场营销指定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授权代理销售创米爱飞迅全彩摄像头 47H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创米有限	授权代理销售创米小白全彩摄像头 30A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创米有限	授权代理销售创米小白智能门铃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创米有限	授权代理销售创米小白 YD25 移动版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创米有限	授权代理销售创米小白 016pro 移动版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4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智能猫眼、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小白智能家居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创米小白智慧门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不低于5,000.00万元	2021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产品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创米有限	产品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6年9月8日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芯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创米有限	芯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8日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芯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年11月9日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5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创米有限	芯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年10月29日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6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产品委托加工服务、适配器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年5月18日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7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创米有限	光学镜头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年5月17日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琦沃科	创米有	产品委托加	框架协议，	2020年8月31日至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技发展有限公司	限	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年8月30日	行
9	小米通讯	创米有限	芯片、适配器、结构件、电子元器件、辅材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正在履行

（三）授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创米有限	授信	4,000.00	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6日	正在履行
		创米有限	授信	2,000.00	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创米有限	授信	2,000.00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小米通讯与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雁”）间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纠纷

发行人、小米通讯与杭州鸿雁间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纠纷的相

关案件共 12 宗。该等案件的原告均为杭州鸿雁，被告均为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该等案件中，原告均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请求二被告赔偿的金额
1	(2021)沪 73 知民初 1282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 WiFi 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触电便携式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5.3）	100 万元
2	(2021)沪 73 知民初 1283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 WiFi 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两孔插座保护结构”（专利号：ZL201721718873.1）	100 万元
3	(2021)沪 73 知民初 1284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触电便携式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5.3）	100 万元
4	(2021)沪 73 知民初 1285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能插座”（专利号：ZL201620864575.2）	100 万元
5	(2021)沪 73 知民初 1286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强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能插座”（专利号：ZL201610655775.1）	200 万元
6	(2021)沪 73 知民初 1288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两孔插座保护结构”（专利号：ZL201721718873.1）	100 万元
7	(2021)沪 73 知民初 1289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触电便携式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5.3）	100 万元
8	(2021)沪 73 知民初 1290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能插座”（专利号：ZL201610655775.1）	200 万元
9	(2021)沪 73 知民初 1291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两孔插座保护结构”（专利号：ZL201721718873.1）	100 万元
10	(2021)沪 73 知民初 1292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弱电接口的智能插座”（专利号：ZL201620864575.2）	100 万元
11	(2021)沪 73 知民初 1293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多网络协议转换的便携式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35.0）	100 万元
12	(2021)沪 73 知民初 872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增强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移动式 wifi 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8.7）	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2 宗案件均已立案尚未开庭；发行人或/及小米通讯已就等案件所涉专利（包括 5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的请求，正等待无效请求审查决定。

上表第 1-11 宗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说明，认为上述 11 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宣告无效的成功率较高，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被判不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的概率较高，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主张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综合考虑专利无效及专利侵权答辩，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等 11 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12 宗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说明，认为该案件所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宣告无效的成功率较高，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未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小米通讯、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鸿雁间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纠纷

发行人、小米通讯、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鸿雁间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纠纷的相关案件共 3 宗。该等案件的原告均为杭州鸿雁，被告均为发行人、小米通讯、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该等案件中，原告均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并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请求三被告赔偿的金额
1	(2021)浙 01 知民初 878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一种数字家庭网络系统”（专利号：ZL200610053881.9）	200 万元
2	(2021)浙 01 知民初 879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 2 蓝牙网关版”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一种带异常保护的智能插座及按键功能重新定义的方法”（专利号：ZL201610763668.0）	200 万元
3	(2021)浙 01 知民初 882 号	被告产品“米家智能插座 WiFi 版”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移动式 wifi 插座”（专利号：ZL201520882318.7）	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宗案件均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表第 1、2 宗案件的外部咨询律师出具说明，认为上述 2 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未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综合考虑专利无

效及专利侵权答辩，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等 2 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创米数联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3 宗案件代理律师出具说明，认为该案件所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宣告无效的成功率较高，所涉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未落入相应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创米数联、小米通讯的相关事实理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此，创米数联、小米通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较小，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未了结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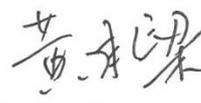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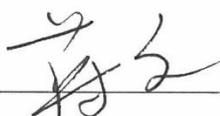
邓华



李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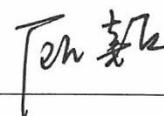
黄承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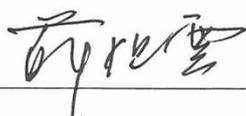
蒋文



王晗



顾颖



薛祖云



王畚



凌春华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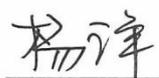


沈 皓



谢 剑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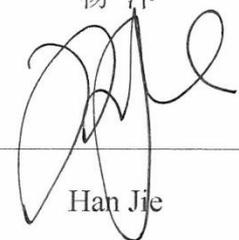
杨 洋



黄燕青



周世勇



Han J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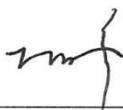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邓 华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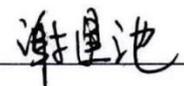


李天智



赵亮

项目协办人：



谢星池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 6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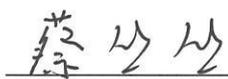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征轶



蔡丛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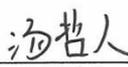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2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汤哲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0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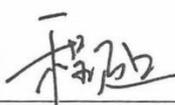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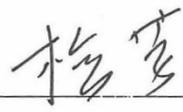

余 洁




程 超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 芳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98 号、天健验（2021）699 号、天健验（2021）705 号、天健验（2021）79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汤哲人
 汤哲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〇六月〇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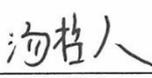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2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汤哲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〇六月〇二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表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米数联	8544242	201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2		创米数联	10793034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3		创米数联	10865028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第17类	原始取得	无
4		米州智能	15530030	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第9类	受让取得	无
5		创米数联	16654258	2017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6		创米数联	16707240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7	小白机器人	创米数联	16707344	201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8	小白机器人	创米数联	16709071	201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9		创米数联	16709089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创米数联	17281824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11		创米数联	20989595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第9类	受让取得	无
12	SNOWBOY	创米数联	23832891	2018年04月21日至2028年04月20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13	SNOWBOY	创米数联	23833100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4	SNOWBOT	创米有限	23833139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5	SNOWANGEL	创米数联	23833170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6	SNOWBOT	创米数联	23833227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17	SNOWBOT	创米数联	23834134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18	米白机器人	创米数联	24934616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创米数联	25256579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20		创米数联	25256588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21		创米数联	25262511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22		米州智能	28348896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23		米州智能	2835195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24		米州智能	28357133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18类	原始取得	无
25		米州智能	2835991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26		米州智能	2835994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27		米州智能	2836697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28		米州智能	28368577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29		米州智能	28373239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30		米州智能	2837328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31	创小白	创米数联	28581576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第38类	受让取得	无
32	创小白	创米数联	28584745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第45类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创小白	创米数联	28588740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第35类	受让取得	无
34	创小白	创米数联	28590455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第9类	受让取得	无
35	创小白	创米数联	28602133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第36类	受让取得	无
36	创小白	创米数联	28603781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第35类	受让取得	无
37	创小白	创米数联	28604168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第42类	受让取得	无
38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30480806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39	爱飞迅	创米数联	31484287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18类	原始取得	无
40	Aifix	创米数联	31484349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41	Aifix	创米数联	31484365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42	Aifix	创米数联	31484370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43	爱飞迅	创米数联	31486846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44	爱飞迅	创米数联	31486868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45	Aifix	创米数联	31487894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46	爱飞迅	创米数联	31489960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47	Aifix	创米数联	31491516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48	Aifix	创米数联	31493323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49	Aifix	创米数联	31493663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50	Aifix	创米数联	31493668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18类	原始取得	无
51	爱飞迅	创米数联	31504163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52	爱飞迅	创米数联	31504174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创米数联	31506999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54		创米数联	31507033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55		创米数联	31508273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56		创米数联	31509653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57		创米数联	33160592	201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58		创米数联	33162221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59		创米数联	33169114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60		创米数联	33169129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61		创米数联	33172975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62		创米数联	33172999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63		创米数联	33177084	201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第18类	原始取得	无
64		创米数联	33177114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65		创米数联	41314847	2020年05月28日至2030年05月27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66		创米数联	41316718	2021年05月14日至2031年05月13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67		创米数联	42161242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68		创米数联	42164724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69		创米数联	42168977	202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70		创米数联	42169005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71		创米数联	42169842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72		创米数联	43038322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创米数联	43058944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74		创米数联	43061200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75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47776794	2021年02月28日至2031年02月27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76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47813944	2021年09月28日至2031年09月27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77		创米数联	47831015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78		创米数联	47832535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79		创米数联	47832641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80		创米数联	47835847	2021年02月28日至2031年02月27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81		创米数联	47835861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82		创米数联	47853713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83		创米数联	47874855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84	小白	创米数联	48124038	2021年03月07日至2031年03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85		创米数联	49881966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86		创米数联	53516375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87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16544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88	Aifix	创米数联	53516583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89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1696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14类	原始取得	无
90		创米数联	53517277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18216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92	imilad	创米数联	53518719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93	M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18753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94	imilad	创米数联	53519069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95	imilad	创米数联	53519093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96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19227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97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20061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98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2136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99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2166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00	Aifix	创米数联	5352187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01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22161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102	imilad	创米数联	53522739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103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23329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04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24031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105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24632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14类	原始取得	无
106	imilad	创米数联	53527388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107	imilad	创米数联	53527405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108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27921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创米数联	53528735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110		创米数联	53528748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111		创米数联	5352969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112		创米数联	53531732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113		创米数联	53532004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14		创米数联	53532519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115		创米数联	53533488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14类	原始取得	无
116		创米数联	53533780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17		创米数联	5353632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118		创米数联	53537068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119		创米数联	53537239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14类	原始取得	无
120		创米数联	53537842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21		创米数联	53538501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122		创米数联	53540510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123		创米数联	53540643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imilab 小白	创米数联	53540724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25		创米数联	53540780	202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26		创米数联	53540853	202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27		创米数联	53540867	202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128		创米数联	53541839	202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第14类	原始取得	无
129	imilab	创米数联	53543437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130	Aifix	创米数联	53544684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31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45634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32	Aifix	创米数联	53546012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133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46408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34	imilab	创米数联	53546945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35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3547288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136	Aifix	创米数联	5354752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137	爱飞迅	创米数联	5354755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小白智家	创米数联	53550257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39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50335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140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50393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141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51929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42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53376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143	小白智家	创米数联	53556351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144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61798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45	小白智家	创米数联	53563385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146	小白智家	创米数联	53564616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147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68175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148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68485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149	小白慧家	创米数联	53573172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50		创米数联	5502237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51		创米数联	5502243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创米数联	55023946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153		创米数联	55024309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154		创米数联	5502543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155		创米数联	5502702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156		创米数联	55027279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38类	原始取得	无
157		创米数联	55032871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158		创米数联	55035743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159		创米数联	55036206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160		创米数联	55037441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161		创米数联	55038897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38类	原始取得	无
162		创米数联	55040216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63		创米数联	55043467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21类	原始取得	无
164		创米数联	55043481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创米数联	55043514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166		创米数联	55043887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67		创米数联	5504463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68		创米数联	55044650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14类	原始取得	无
169		创米数联	55044703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170		创米数联	55045040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171		创米数联	5504509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72		创米数联	55046504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11类	原始取得	无
173		创米数联	55047937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74		创米数联	55047970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14类	原始取得	无
175		创米数联	55048396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20类	原始取得	无
176		创米数联	55054529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177		创米数联	55058397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imilab	创米数联	5526066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第28类	原始取得	无
179		创米数联	55278349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180	imilab	创米数联	55299349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81		创米数联	5531060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第45类	原始取得	无
182	创米小白	创米数联	56087731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14项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已被撤销，其商标专用权已终止。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4项、第22-30项商标已转让至创米数联，创米数联享有该等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附表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米数联	1456373	6、9、11、18、20、 21、28、35、42	2019年01月24日至 2029年01月24日	俄罗斯、美国、欧盟、日 本、印度、英国	马德里国际 注册	无
2		创米数联	1467511	6、9、11、18、20、 21、28、35、42	2019年03月14日至 2029年03月14日	俄罗斯、美国、欧盟、日 本、印度、英国、韩国	马德里国际 注册	无

附表三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源控制系统	ZL201511032487.2	发明	小米科技；创米数联	2015年12月3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智能执行遥控指令的网络摄像机	ZL201520290605.9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5年05月0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具有过温保护功能的智能插座	ZL201520299578.1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5年05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以实现镜头竖直水平转动的摄像机	ZL201520455072.5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5年06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具有声源定位功能的网络摄像机	ZL201520455073.X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5年06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能叫出被拍摄者名字的网络摄像机	ZL201520654705.5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5年08月2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网络摄像设备	ZL201520956483.2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5年11月2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智能摄像头	ZL201530168720.4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5年05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音箱脚垫及音箱	ZL201620582212.X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6年06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语音识别文本的纠错方法与装置	ZL201710087256.4	发明	创米数联	2017年02月17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摄像装置	ZL201730045890.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7年02月2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摄像装置	ZL201730167337.6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7年05月0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蓝牙音箱	ZL201730184475.5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7年05月1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摄像装置	ZL201730282396.8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7年06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一种麦克风音腔与扬声器音腔独立设置的音箱	ZL201820084590.4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8年01月18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16	一种防震音箱	ZL201820085194.3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8年01月18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17	电子设备主板和电子设备	ZL201820407325.5	实用新型	小米移动；创米数联	2018年03月2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按键模块、灯光按键单元及电子设备	ZL201820431573.3	实用新型	小米移动；创米数联	2018年03月2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封闭式音箱的内部散热装置	ZL201822120316.0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8年12月1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插座	ZL201830220228.0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05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智能插座	ZL201830243308.8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05月2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摄像头	ZL201830668802.9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11月2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摄像头	ZL201830668814.1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11月2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摄像头	ZL201830668903.6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11月2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摄像头	ZL201830674737.0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11月2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智能插座	ZL201830689716.6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11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智能插座	ZL201830689732.5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8年11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弹片接触式镜头模组和摄像机	ZL201920197964.8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9年02月14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29	一种智能摄像机转轴防水组件及电子设备	ZL201921326918.X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9年08月14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一种嵌入式智能门锁及智能门	ZL201921948046.0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锁具	ZL201921952131.4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0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智能门的供电系统及智能门	ZL201921952561.6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智能门的供电系统及智能门	ZL201921952565.4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智能门的供电系统及智能门	ZL201921984064.4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用于智能门的供电系统及智能门	ZL201921984065.9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智能门	ZL201921984241.9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智能门	ZL201922005616.9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智能门	ZL201922005618.8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智能门	ZL201922021981.9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智能锁	ZL201930218593.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05月0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智能锁	ZL201930218595.1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05月0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智能锁	ZL201930218616.X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05月0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智能锁	ZL201930219085.6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05月0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接收器	ZL201930588942.X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10月2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智能门铃	ZL201930588944.9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10月2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锁具	ZL201930616164.0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0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把手	ZL201930616165.5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0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锁具	ZL201930625034.3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门	ZL201930625035.8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19年11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用于监控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31361.X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用于监控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31362.4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用于手机的监控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31810.0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用于监控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31811.5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用于监控的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31812.X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19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嵌入式音视频数据存储、检索、删除方法及装置、存储器	ZL202011465681.0	发明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14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挂架	ZL202020209381.5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02月2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门	ZL202020358854.8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20年03月1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门	ZL202020359971.6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20年03月1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门锁旋钮	ZL202020409693.0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20年03月2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一种摄像头	ZL202021115532.7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06月1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摄像头	ZL202021115533.1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06月1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监控设备	ZL202021159099.7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06月1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防撞门的防撞系统及防撞门	ZL202022272973.4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0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防撞门的防撞系统及防撞门	ZL202022274855.7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0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监控设备	ZL202022277274.9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0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门铃系统和门	ZL202022277275.3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0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插座和门	ZL202022277396.8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20年10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用于智能门的供电系统和智能门	ZL202022277871.1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0月1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夹取组件	ZL202023264074.6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清洁及装配系统	ZL202023264091.X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清洁装置	ZL202023264156.0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除尘装置	ZL202023272362.6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紧固组件	ZL202023272435.1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台灯	ZL202030109991.3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3月2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摄像机	ZL202030111648.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3月2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摄像头	ZL202030111649.7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3月2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智能门	ZL202030139727.4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20年04月1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控制面板	ZL202030193381.6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20年04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用于手机的远程调节台灯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61256.1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7月0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遥控器	ZL202030371569.5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创米智能	2020年07月1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摄像装置	ZL202030383193.X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7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台灯	ZL202030442323.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8月0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台灯	ZL202030474312.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8月1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网关	ZL202030565032.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9月2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摄像头	ZL202030565033.7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9月2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用于手机的远程调节台灯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726916.1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07月0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电门铃	ZL202030799864.0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24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角度调节器	ZL202030801174.4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0年12月24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快速启动图像采集的方法、摄像机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46227.6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09月08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一种电器控制方法、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65522.6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09月13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摄像机自协商监控处理方法、系统及摄像机	ZL202111083226.9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09月16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复眼摄像装置及其控制方法、电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ZL202111178728.X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10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区域入侵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184141.X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10月12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智能安防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189396.5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10月13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TEE 中的安全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存储介质	ZL202111189397.X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10月13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自动化调试的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ZL202111194767.9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10月14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启动方法、装置、摄像机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199975.8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10月15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控制装置及方法、系统、存储介质	ZL202111217515.3	发明	创米智汇；创米数联	2021年10月20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智能门	ZL202120685998.9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1年04月0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充电电路以及供电系统	ZL202120686019.1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1年04月0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智能门	ZL202120686076.X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1年04月0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智能门	ZL202120879646.7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1年04月2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智能门天线装置及智能门	ZL202120882582.6	实用新型	创米数联	2021年04月2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门	ZL202130256174.5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1年04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门	ZL202130256645.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1年04月 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门	ZL202130299263.8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1年05月 1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AI 摄像机	ZL202130385372.1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1年06月 22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电子显示设备	ZL202130526992.2	外观设计	创米数联	2021年08月 13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Camera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AU202110714S	2021年02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	Gateway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AU202110715S	2021年02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3	Electric Doorbell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AU202110719S	2021年02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4	Electric Doorbell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AU202110722S	2021年02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5	Mounting Bracket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AU202110723S	2021年02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6	Angle Adjusting Apparatu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AU202110721S	2021年02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7	Camera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EU0084598530001S	2021年03月10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8	Network gateway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EU0084598610001S	2021年03月10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9	Doorbell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EU0084593250001S	2021年03月10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10	Doorbell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EU0084602650001S	2021年03月10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11	Mounting bracket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EU0084588630001S	2021年03月10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12	Adjusting device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EU0084628650001S	2021年03月15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13	Electronic device mainboard with audio processing function	发明（Invention）	小米移动；创米数联	US10834489B2	2019年03月2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4	Camera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GB6124736S	2021年03月16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15	Gateway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GB6124737S	2021年03月16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16	Electric Doorbell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GB6125132S	2021年03月18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17	Electric Doorbell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GB6125115S	2021年03月18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8	Mounting Bracket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GB6125125S	2021年03月18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19	Angle Adjusting Apparatu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GB6125010S	2021年03月17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20	Camera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JP1694007S	2021年03月19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1	Gateway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JP1691933S	2021年03月19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2	Mounting Bracket for Electric Doorbell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JP1695500S	2021年03月19日起25年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3	Camera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KR301143411S	2021年03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4	Angle Adjusting Apparatus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KR301143412S	2021年03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5	Gateway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KR301147081S	2021年03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6	Electric Doorbell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KR3011470820003S	2021年03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7	Main Body of an Electric Doorbell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KR3011470820001S	2021年03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8	Mounting Bracket	设计（Design）	创米数联	KR3011470820002S	2021年03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9	Socket and door with same	发明（Invention）	创米数联	US11205880B1	2021年07月08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附表五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米科技 W6550 手机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109454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创米科技 W6500 手机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108305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创米科技 L8451 手机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232549	2014 年 08 月 10 日	2014 年 0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创米科技 W8150 手机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230687	2014 年 09 月 08 日	2014 年 09 月 08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创米科技 W5810 手机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232832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创米科技 P3580 平板电脑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231228	2014 年 11 月 09 日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创米科技 IMI_HMI202_A01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236279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创米科技 IMI_SMP001_A01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5SR230265	2015 年 08 月 10 日	2015 年 0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创米科技 IMI_IPC002_A01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6SR340047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创米科技 IMI_HMI603_A02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6SR358508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创米科技 IMI_HMI601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7SR431352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创米_米家智能插座增强版_HMI203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8SR1019840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01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创米_小米智能插座北美国际版_HMI205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8SR1028599	2018 年 07 月 17 日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创米_米家智能摄像机云台版_IPC003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8SR1015395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创米_小米米家小白智能摄像机增强版_IPC007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8SR1018477	2018 年 06 月 10 日	2018 年 0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 1080P 云台版_IPC004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8SR1029917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创米_小米米家智能摄像机云台版_IPC009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8SR1032661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大众版_IPC006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9SR0029195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5月01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创米_米家智能插座蓝牙网关版_HMI208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9SR1087111	2019年08月01日	2019年09月0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创米_小白智能门锁 C1_HMI501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9SR1087106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04月08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云台版_IPC016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9SR1450164	2019年05月31日	2019年0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大众版_IPC017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9SR1437166	2019年08月06日	2019年0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创米_小米米家智能摄像机云台版_IPC019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9SR1437914	2019年07月02日	2019年0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青春版_IPC013A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19SR1450156	2019年03月25日	2019年0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创米_小白慧家 APP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20SR0323777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创米超级会员”系统 V1.0	创米数联	2020SR0188289	2019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9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小白智能窗帘电机蓝牙网关版 L1 软件 V1.0	创米智能	2020SR0745474	2020年04月15日	2020年05月01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云台版 Y1_IPC026A01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20SR0745464	2020年03月09日	2020年0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创米_小白智家 APP 软件（IOS 版） V1.0	创米数联	2020SR0913851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云台版_IPC025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20SR0910902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创米_小白智能摄像机云台版_IPC026A16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20SR0908833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创米_小米米家智能摄像机云台版 2K_IPC029A01_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20SR0915560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创米无定位天气显示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21SR2084381	2020年10月2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创米流媒体服务系统 V1.0	创米数联	2021SR2179639	2021 年 01 月 0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创米产品预约安装系统 V1.0	创米数联	2021SR2115918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创米_智能摄像机云台版_IPC039 软件 V1.0	创米数联	2021SR2094190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创米_小白智家 APP 软件（IOS 版） V2.0	创米数联	2021SR209458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创米_小白慧家 APP_软件 V2.0	创米数联	2021SR208672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附表六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谁还不是小脑斧？！	创米有限	国作登字-2021-F-00295782	2021年09月26日	2021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创米帅虎	创米有限	国作登字-2021-F-00259453	2021年09月0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创米小白智慧门用户使用说明书	创米有限	国作登字-2021-L-00227402	2021年03月19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创小白	创米有限	国作登字-2021-F-00227403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3月08日	原始取得	无
5	创米小白智慧门安装流程说明书	创米有限	国作登字-2021-L-00227404	2020年07月2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作品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自创作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附表七 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milab.com	创米数联	沪 ICP 备 16037217 号-1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